

**滑县**

**滑县政务服务一本通**

**办事指南**

**设计**

# **目录**

[目录 2](#_Toc18648)

[一、民宗局 133](#_Toc1413)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事项 134](#_Toc5668)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事项 136](#_Toc6982)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事项 139](#_Toc1557)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事项 141](#_Toc14708)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事项 143](#_Toc23709)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事项 146](#_Toc12613)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149](#_Toc22296)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事项 152](#_Toc8111)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155](#_Toc26473)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158](#_Toc31915)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事项 161](#_Toc17600)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164](#_Toc11615)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事项 167](#_Toc26520)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事项 170](#_Toc30876)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173](#_Toc29369)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事项 176](#_Toc30809)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179](#_Toc22851)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182](#_Toc14361)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事项 185](#_Toc21000)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188](#_Toc28503)

[二、城市管理局 191](#_Toc27330)

[我要办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事项 192](#_Toc107)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事项 195](#_Toc25060)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事项 198](#_Toc26504)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事项 202](#_Toc25630)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办事项 205](#_Toc25285)

[我要办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事项 209](#_Toc29384)

[我要办建筑垃圾清运许可事项 213](#_Toc9036)

[我要办建筑垃圾排放许可事项 216](#_Toc8905)

[我要办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 219](#_Toc6437)

[我要办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项 222](#_Toc8134)

[三、统计局 225](#_Toc13880)

[我要办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项 226](#_Toc32141)

[我要办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230](#_Toc10875)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233](#_Toc29214)

[我要办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237](#_Toc27233)

[我要办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事项 241](#_Toc9411)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事项 243](#_Toc6669)

[我要办对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245](#_Toc25359)

[四、烟草专卖局 247](#_Toc2775)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事项 248](#_Toc21189)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事项 252](#_Toc9754)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事项 256](#_Toc12269)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事项 259](#_Toc14191)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事项 262](#_Toc24742)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事项 265](#_Toc22973)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268](#_Toc13428)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事项 272](#_Toc9670)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事项 276](#_Toc4896)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者姓名改变）事项 280](#_Toc30229)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地址名称变化）事项 284](#_Toc16220)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事项 288](#_Toc29570)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事项 292](#_Toc13261)

[五、教育局 296](#_Toc5421)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事项 297](#_Toc28123)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变更》事项 303](#_Toc19098)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事项 309](#_Toc13555)

[我要办《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事项 313](#_Toc5461)

[我要办《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事项 316](#_Toc29275)

[我要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事项 319](#_Toc2938)

[我要办《教师资格认定》事项 322](#_Toc28543)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事项 329](#_Toc13688)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事项 332](#_Toc19681)

[我要办《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事项 335](#_Toc19543)

[我要办《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事项 337](#_Toc14288)

[我要办《校车使用许可》事项 339](#_Toc18183)

[我要办《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事项 343](#_Toc14060)

[我要办《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事项 346](#_Toc5966)

[我要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事项 349](#_Toc3046)

[我要办《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事项 351](#_Toc15124)

[我要办《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事项 354](#_Toc23574)

[我要办《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事项 356](#_Toc11547)

[我要办《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事项 358](#_Toc7898)

[六、税务局 361](#_Toc22629)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调整事项 362](#_Toc2015)

[我要办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事项 364](#_Toc3026)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事项 367](#_Toc5314)

[我要办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事项 370](#_Toc6087)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事项 374](#_Toc24748)

[我要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事项 377](#_Toc19921)

[我要办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事项 381](#_Toc13781)

[我要办发票验（交）旧事项 384](#_Toc6820)

[我要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事项 387](#_Toc21520)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事项 391](#_Toc29938)

[我要办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394](#_Toc23760)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事项 399](#_Toc28632)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事项 401](#_Toc6217)

[我要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事项 404](#_Toc30213)

[我要办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事项 408](#_Toc9368)

[我要办增值税预缴申报事项 413](#_Toc6849)

[我要办印花税申报事项 482](#_Toc26382)

[我要办附加税（费）申报事项 485](#_Toc6269)

[我要办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事项 488](#_Toc6432)

[我要办耕地占用税申报事项 492](#_Toc4245)

[我要办契税申报事项 495](#_Toc21896)

[我要办车船税申报事项 498](#_Toc32361)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事项 501](#_Toc28557)

[我要办发票领用事项 503](#_Toc8185)

[我要办消费税申报事项 505](#_Toc28062)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事项 508](#_Toc26790)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 511](#_Toc2456)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 513](#_Toc30415)

[我要办入库减免退抵税事项 517](#_Toc27765)

[我要办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事项 520](#_Toc2899)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事项 523](#_Toc18484)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528](#_Toc14927)

[我要办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事项 532](#_Toc18999)

[我要办水资源税申报事项 535](#_Toc1670)

[我要办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事项 539](#_Toc29041)

[我要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事项 549](#_Toc25945)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事项 552](#_Toc28436)

[我要办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事项 556](#_Toc22333)

[我要办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事项 558](#_Toc11681)

[我要办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事项 561](#_Toc24841)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项 563](#_Toc14727)

[我要办申报错误更正事项 567](#_Toc21656)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事项 570](#_Toc24505)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事项 576](#_Toc2957)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事项 579](#_Toc14811)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事项 582](#_Toc3397)

[我要办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事项 587](#_Toc23802)

[我要办资源税申报事项 591](#_Toc8499)

[我要办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事项 595](#_Toc18157)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事项 597](#_Toc6459)

[我要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事项 600](#_Toc18384)

[我要办委托代征报告事项 604](#_Toc15302)

[我要办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事项 607](#_Toc20531)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事项 620](#_Toc13227)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 627](#_Toc4602)

[我要办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 630](#_Toc23579)

[我要办车辆购置税申报事项 634](#_Toc4349)

[我要办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事项 637](#_Toc12595)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事项 644](#_Toc27115)

[我要办误收多缴退抵税事项 646](#_Toc12775)

[七、自然资源局 650](#_Toc2299)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651](#_Toc9814)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656](#_Toc6000)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662](#_Toc5587)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668](#_Toc24064)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事项 673](#_Toc2103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事项 679](#_Toc2964)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事项 685](#_Toc27091)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事项 691](#_Toc2821)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事项 697](#_Toc8526)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事项 702](#_Toc10177)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事项 709](#_Toc21427)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事项 716](#_Toc11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事项 722](#_Toc23846)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 729](#_Toc39)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事项 735](#_Toc152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事项 741](#_Toc6552)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事项 747](#_Toc2336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事项 754](#_Toc7521)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事项 761](#_Toc2772)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事项 768](#_Toc2945)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事项 775](#_Toc16668)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782](#_Toc342)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787](#_Toc1784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事项 793](#_Toc12524)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事项 799](#_Toc1229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事项 805](#_Toc29534)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事项 811](#_Toc7830)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事项 817](#_Toc22419)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事项 823](#_Toc27998)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事项 830](#_Toc22439)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事项 837](#_Toc3077)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事项 844](#_Toc29361)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事项 851](#_Toc23306)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事项 858](#_Toc5590)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事项 865](#_Toc2844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事项 872](#_Toc22209)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事项 881](#_Toc21539)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事项 888](#_Toc2123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事项 895](#_Toc30172)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事项 902](#_Toc25224)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事项 909](#_Toc16875)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事项 916](#_Toc636)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事项 923](#_Toc30665)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事项 930](#_Toc14677)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937](#_Toc32006)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943](#_Toc4834)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950](#_Toc178)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956](#_Toc29320)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963](#_Toc20199)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969](#_Toc14615)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974](#_Toc32204)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980](#_Toc10121)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986](#_Toc8060)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992](#_Toc16643)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998](#_Toc24506)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1004](#_Toc23391)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1010](#_Toc31747)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1016](#_Toc20113)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1022](#_Toc11240)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1029](#_Toc20883)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1036](#_Toc10448)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1042](#_Toc24221)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1046](#_Toc10840)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1051](#_Toc24750)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1056](#_Toc3660)

[我要办地役权首次登记事项 1060](#_Toc31746)

[我要办地役权变更登记事项 1066](#_Toc21979)

[我要办地役权转移登记事项 1072](#_Toc2897)

[我要办地役权注销登记事项 1078](#_Toc24093)

[我要办抵押权首次登记事项 1084](#_Toc6052)

[我要办抵押权变更登记事项 1091](#_Toc29436)

[我要办抵押权转移登记事项 1098](#_Toc12315)

[我要办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 1105](#_Toc5748)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事项 1111](#_Toc10428)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事项 1117](#_Toc1695)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事项 1124](#_Toc16562)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 1131](#_Toc8563)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1136](#_Toc29619)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事项 1141](#_Toc31514)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事项 1146](#_Toc5987)

[我要办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事项 1150](#_Toc25666)

[我要办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事项 1155](#_Toc11493)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1160](#_Toc18408)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设立事项 1165](#_Toc20488)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事项 1170](#_Toc17503)

[我要办依申请更正登记事项 1175](#_Toc14502)

[我要办依职权更正登记事项 1181](#_Toc16801)

[我要办异议登记事项 1187](#_Toc10287)

[我要办异议注销登记事项 1192](#_Toc5941)

[我要办查封登记事项 1198](#_Toc11394)

[我要办注销查封登记事项 1203](#_Toc9769)

[我要办不动产查询事项 1208](#_Toc10872)

[我要办不动产换证事项 1214](#_Toc30153)

[我要办不动产补证事项 1220](#_Toc14632)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事项 1226](#_Toc10559)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事项 1232](#_Toc32657)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事项 1239](#_Toc18764)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事项 1246](#_Toc1211)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1252](#_Toc19579)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1257](#_Toc31549)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1263](#_Toc16481)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1269](#_Toc4714)

[我要办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1275](#_Toc14054)

[我要办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1280](#_Toc15579)

[我要办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1286](#_Toc18221)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1292](#_Toc12377)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事项 1298](#_Toc1631)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1301](#_Toc4574)

[我要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事项 1304](#_Toc16418)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事项 1307](#_Toc5826)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升级初审事项 1310](#_Toc13196)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事项 1313](#_Toc27742)

[我要办初次申请丙级测绘资质初审事项 1315](#_Toc198)

[我要办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事项办理指南 1318](#_Toc418)

[我要办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事项 1322](#_Toc5315)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事项 1325](#_Toc27246)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事项 1328](#_Toc2998)

[我要办临时用地审批事项 1331](#_Toc4787)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事项 1334](#_Toc2091)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事项 1337](#_Toc26538)

[我要办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1340](#_Toc11243)

[我要办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1343](#_Toc3995)

[我要办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事项 1346](#_Toc2334)

[我要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事项 1350](#_Toc19727)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 1353](#_Toc21821)

[我要办划定矿区范围事项 1356](#_Toc20579)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事项 1359](#_Toc13522)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事项 1362](#_Toc4880)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事项 1366](#_Toc28197)

[我要办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1368](#_Toc29226)

[我要办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1372](#_Toc569)

[我要办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事项 1376](#_Toc10725)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 1380](#_Toc26311)

[我要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事项 1383](#_Toc8731)

[我要办采矿权新立登记事项 1386](#_Toc12581)

[我要办建设工程验线事项 1391](#_Toc15399)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事项 1394](#_Toc16688)

[我要办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 1397](#_Toc5276)

[我要办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事项 1400](#_Toc13488)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项 1402](#_Toc28380)

[我要办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 1405](#_Toc31944)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事项 1408](#_Toc7387)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事项 1411](#_Toc2122)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事项 1414](#_Toc10107)

[我要办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1417](#_Toc6176)

[我要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事项 1420](#_Toc17269)

[我要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事项 1423](#_Toc20953)

[我要办采矿许可证补发事项 1425](#_Toc7412)

[我要办测绘任务备案事项 1427](#_Toc8829)

[我要办初次申请丁级测绘资质初审事项 1430](#_Toc16447)

[我要办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1433](#_Toc29463)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事项 1436](#_Toc12459)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事项 1438](#_Toc17994)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事项 1440](#_Toc26701)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事项 1442](#_Toc12243)

[我要办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事项 1445](#_Toc3584)

[我要办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1449](#_Toc23791)

[我要办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1452](#_Toc23727)

[我要办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1455](#_Toc19992)

[我要办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1458](#_Toc5008)

[我要办初次申请乙级测绘资质初审事项 1461](#_Toc27729)

[我要办采矿权注销登记事项 1464](#_Toc19133)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事项 1467](#_Toc2271)

[我要办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事项 1470](#_Toc18424)

[我要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事项 1475](#_Toc19744)

[我要办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 1477](#_Toc10623)

[我要办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1481](#_Toc30541)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1484](#_Toc12752)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升级初审事项 1487](#_Toc28782)

[我要办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1490](#_Toc7248)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事项 1493](#_Toc2793)

[我要办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1497](#_Toc11285)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事项 1501](#_Toc30360)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事项 1504](#_Toc28203)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1507](#_Toc7820)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1512](#_Toc13001)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1515](#_Toc1510)

[我要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项 1518](#_Toc7495)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事项 1521](#_Toc9320)

[我要办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事项 1524](#_Toc26856)

[我要办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1527](#_Toc2226)

[我要办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1530](#_Toc12452)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事项 1532](#_Toc30024)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事项 1535](#_Toc15005)

[八、档案局 1538](#_Toc5837)

[我要办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事项 1539](#_Toc3044)

[我要办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1541](#_Toc9497)

[我要办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1544](#_Toc28598)

[我要办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事项 1547](#_Toc3614)

[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50](#_Toc13661)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事项 1551](#_Toc170)

[我要办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事项 1555](#_Toc16982)

[我要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事项 1560](#_Toc17004)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事项 1565](#_Toc6320)

[我要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 1569](#_Toc19945)

[我要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事项 1575](#_Toc19743)

[我要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事项 1579](#_Toc32269)

[我要办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事项 1584](#_Toc27229)

[我要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1588](#_Toc12897)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593](#_Toc7591)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598](#_Toc4946)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03](#_Toc18320)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08](#_Toc30731)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13](#_Toc6188)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18](#_Toc6018)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23](#_Toc23812)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28](#_Toc23005)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33](#_Toc29537)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38](#_Toc19993)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43](#_Toc474)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48](#_Toc11726)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53](#_Toc23419)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58](#_Toc26700)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63](#_Toc16638)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68](#_Toc14181)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73](#_Toc6380)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78](#_Toc5011)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83](#_Toc15775)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88](#_Toc19047)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93](#_Toc14460)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698](#_Toc20837)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703](#_Toc15330)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708](#_Toc31131)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713](#_Toc31810)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1718](#_Toc8663)

[十、房产服务中心 1723](#_Toc1897)

[我要办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事项 1724](#_Toc30453)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事项 1729](#_Toc7671)

[我要办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事项 1734](#_Toc1196)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事项 1737](#_Toc18257)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事项 1743](#_Toc15688)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事项 1748](#_Toc31518)

[我要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事项 1752](#_Toc5664)

[我要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事项 1756](#_Toc27771)

[我要办房屋租赁网签备案事项 1759](#_Toc17522)

[我要办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事项 1762](#_Toc30692)

[我要办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事项 1765](#_Toc1595)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事项 1768](#_Toc4388)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事项 1771](#_Toc32463)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事项 1774](#_Toc14863)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事项 1777](#_Toc11580)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事项 1780](#_Toc4057)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事项 1783](#_Toc29377)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事项 1786](#_Toc11327)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事项 1789](#_Toc4564)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事项 1792](#_Toc16607)

[我要办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事项 1795](#_Toc4752)

[我要办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事项 1799](#_Toc18035)

[我要办物业管理区域备案事项 1803](#_Toc8081)

[我要办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事项 1810](#_Toc9937)

[我要办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事项 1816](#_Toc18037)

[我要办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事项 1822](#_Toc16336)

[我要办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事项 1829](#_Toc8605)

[我要办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事项 1834](#_Toc20107)

[我要办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事项 1837](#_Toc3486)

[我要办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事项 1840](#_Toc21928)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事项 1844](#_Toc26183)

[我要办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事项 1848](#_Toc21859)

[我要办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事项 1852](#_Toc21396)

[我要办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事项 1856](#_Toc11043)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事项 1859](#_Toc20486)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事项 1862](#_Toc14554)

[我要办公租房租金收缴事项 1865](#_Toc687)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事项 1868](#_Toc13106)

[十一、交通局 1871](#_Toc29992)

[我要办超限运输事项 1872](#_Toc22842)

[我要办超限运输事项 1877](#_Toc469)

[我要办超限运输事项 1882](#_Toc20865)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1887](#_Toc28216)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1891](#_Toc31826)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1895](#_Toc20215)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1899](#_Toc8988)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1903](#_Toc14753)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07](#_Toc6055)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11](#_Toc18822)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15](#_Toc32257)

[我要办因修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19](#_Toc14458)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23](#_Toc7875)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1927](#_Toc4726)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1931](#_Toc19621)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1935](#_Toc881)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1939](#_Toc32627)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1943](#_Toc30959)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1947](#_Toc6110)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1951](#_Toc23831)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55](#_Toc6859)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59](#_Toc8006)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63](#_Toc26625)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67](#_Toc7806)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971](#_Toc20330)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1975](#_Toc27691)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1979](#_Toc16711)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1983](#_Toc20998)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1986](#_Toc30976)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设施许可事项 1990](#_Toc7204)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1994](#_Toc16246)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1998](#_Toc28788)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2002](#_Toc2317)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2006](#_Toc1850)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2010](#_Toc5309)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14](#_Toc29764)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18](#_Toc7403)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22](#_Toc28401)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26](#_Toc28639)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30](#_Toc14145)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2034](#_Toc13582)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2038](#_Toc26750)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42](#_Toc3476)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46](#_Toc20050)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2050](#_Toc29067)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2054](#_Toc14133)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事项 2058](#_Toc31020)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2061](#_Toc22423)

[我要办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 2064](#_Toc30679)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事项 2067](#_Toc11073)

[我要办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2070](#_Toc16501)

[我要办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 2073](#_Toc28340)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 2076](#_Toc26065)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2078](#_Toc22679)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081](#_Toc7903)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事项 2084](#_Toc15213)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事项 2087](#_Toc30211)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事项 2090](#_Toc14893)

[我要办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事项 2092](#_Toc25566)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2094](#_Toc20084)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2097](#_Toc14629)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 2100](#_Toc5478)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 2103](#_Toc6288)

[我要办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事项 2106](#_Toc16510)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2109](#_Toc2275)

[我要办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 2112](#_Toc12753)

[我要办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 2116](#_Toc10400)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119](#_Toc18332)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事项 2123](#_Toc6113)

[我要办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事项 2127](#_Toc14612)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事项 2132](#_Toc14025)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 2135](#_Toc17147)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事项 2138](#_Toc21283)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141](#_Toc25183)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事项 2146](#_Toc7103)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150](#_Toc2001)

[我要办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事项 2154](#_Toc21174)

[我要办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事项 2158](#_Toc32171)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2160](#_Toc28432)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事项 2163](#_Toc17539)

[我要办工程设计变更审批事项 2166](#_Toc1529)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事项 2169](#_Toc22)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事项 2171](#_Toc2673)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 2173](#_Toc9401)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2176](#_Toc32645)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2179](#_Toc12584)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事项 2181](#_Toc22873)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2184](#_Toc24551)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2187](#_Toc27535)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2190](#_Toc21649)

[我要办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 2193](#_Toc30667)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2196](#_Toc11471)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事项 2199](#_Toc17759)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 2203](#_Toc22984)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2206](#_Toc13167)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2211](#_Toc3655)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2214](#_Toc260)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变更申请事项 2218](#_Toc8936)

[我要办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事项 2223](#_Toc23868)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2226](#_Toc32071)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2229](#_Toc15108)

[我要办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2231](#_Toc18274)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2234](#_Toc13303)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2237](#_Toc20957)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2240](#_Toc17196)

[我要办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 2243](#_Toc27754)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2248](#_Toc7839)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2251](#_Toc19937)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2253](#_Toc16237)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2257](#_Toc14851)

[我要办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2261](#_Toc13567)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2264](#_Toc14977)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2267](#_Toc25226)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事项 2271](#_Toc11510)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事项 2274](#_Toc394)

[我要办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 2277](#_Toc13815)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事项 2280](#_Toc22822)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2284](#_Toc26985)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事项 2287](#_Toc22940)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 2290](#_Toc15035)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2293](#_Toc1065)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2296](#_Toc7091)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2298](#_Toc2819)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事项 2301](#_Toc9974)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事项 2303](#_Toc12901)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2306](#_Toc23407)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2310](#_Toc702)

[我要办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事项 2313](#_Toc22586)

[我要办船舶进出港报告事项 2315](#_Toc7546)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事项 2318](#_Toc17615)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2323](#_Toc20740)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事项 2327](#_Toc12145)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2330](#_Toc11766)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事项 2333](#_Toc15412)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2335](#_Toc11913)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 2340](#_Toc4372)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2343](#_Toc19137)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 2346](#_Toc4091)

[我要办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 2349](#_Toc26364)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2352](#_Toc13726)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2357](#_Toc14265)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2360](#_Toc27801)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2363](#_Toc19668)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2366](#_Toc24127)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 2371](#_Toc18329)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2374](#_Toc22250)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2376](#_Toc6732)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2380](#_Toc16852)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定期检验申请事项 2383](#_Toc25887)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事项 2387](#_Toc8390)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2391](#_Toc25516)

[我要办船舶营运证配发事项 2394](#_Toc17943)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事项 2399](#_Toc14190)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事项 2402](#_Toc3030)

[我要办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事项 2405](#_Toc32459)

[我要办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事项 2408](#_Toc22803)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事项 2411](#_Toc26033)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2415](#_Toc3749)

[我要办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事项 2417](#_Toc978)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2419](#_Toc32476)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事项 2422](#_Toc15873)

[我要办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事项 2425](#_Toc28666)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2428](#_Toc19266)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2433](#_Toc26492)

[我要办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事项 2435](#_Toc17289)

[我要办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事项 2437](#_Toc11366)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 2442](#_Toc3385)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2445](#_Toc8496)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事项 2447](#_Toc26599)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2450](#_Toc23065)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事项 2453](#_Toc1521)

[我要办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事项 2456](#_Toc15061)

[我要办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事项 2459](#_Toc29654)

[我要办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462](#_Toc32505)

[我要办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2465](#_Toc27293)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 2469](#_Toc25354)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2472](#_Toc3318)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475](#_Toc264)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事项 2477](#_Toc3334)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 2480](#_Toc14172)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 2483](#_Toc30871)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2488](#_Toc12959)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事项 2490](#_Toc4109)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注销申请事项 2493](#_Toc1831)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 2496](#_Toc7641)

[我要办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事项 2499](#_Toc10030)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事项 2501](#_Toc7838)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事项 2504](#_Toc19186)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补办申请事项 2509](#_Toc26426)

[我要办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 2512](#_Toc8272)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2517](#_Toc11855)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2520](#_Toc27409)

[我要办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事项 2525](#_Toc6142)

[十二、林业局 2527](#_Toc24911)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事项 2528](#_Toc26626)

[我要办临时占用草原审批事项 2532](#_Toc29472)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事项 2536](#_Toc24207)

[我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 2540](#_Toc30361)

[我要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事项 2544](#_Toc23910)

[我要办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事项 2547](#_Toc8812)

[我要办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事项 2550](#_Toc5252)

[我要办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事项 2553](#_Toc12910)

[我要办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事项 2556](#_Toc5389)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60](#_Toc11597)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64](#_Toc1190)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68](#_Toc15617)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72](#_Toc15527)

[我要办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76](#_Toc22465)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80](#_Toc15301)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84](#_Toc9588)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89](#_Toc17957)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93](#_Toc11781)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598](#_Toc12027)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603](#_Toc32515)

[我要办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2607](#_Toc24606)

[我要办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事项 2611](#_Toc11111)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事项 2614](#_Toc24192)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事项 2618](#_Toc19825)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事项 2623](#_Toc17238)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事项 2627](#_Toc9710)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事项 2631](#_Toc19455)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事项 2634](#_Toc24620)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事项 2637](#_Toc187)

[我要办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事项 2640](#_Toc30526)

[我要办一般采种林确定事项 2643](#_Toc31954)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事项 2646](#_Toc7084)

[我要办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事项 2649](#_Toc12172)

[我要办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 2652](#_Toc25876)

[我要办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 2655](#_Toc27064)

[我要办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2658](#_Toc17565)

[我要办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事项 2662](#_Toc8127)

[十三、财政局 2665](#_Toc5457)

[我要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 2666](#_Toc20646)

[我要办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2671](#_Toc30650)

[我要办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 2675](#_Toc12212)

[十四、残疾人联合会 2679](#_Toc5845)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新办证事项 2680](#_Toc12342)

[我要办残疾人证办理等级变更事项 2683](#_Toc17396)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事项 2686](#_Toc17547)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挂失事项 2688](#_Toc15622)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迁移事项 2690](#_Toc7106)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注销事项 2692](#_Toc16952)

[我要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事项 2694](#_Toc30026)

[十五、工业和信息化局 2699](#_Toc23907)

[我要办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事项 2700](#_Toc793)

[我要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 2704](#_Toc4646)

[我要办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事项 2709](#_Toc21990)

[我要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事项 2713](#_Toc9119)

[我要办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事项 2717](#_Toc27766)

[我要办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事项 2721](#_Toc17695)

[我要办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事项 2725](#_Toc1543)

[我要办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事项 2730](#_Toc30033)

[我要办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事项 2734](#_Toc6495)

[我要办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2738](#_Toc32672)

[我要办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事项 2741](#_Toc7436)

[我要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2744](#_Toc15853)

[我要办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事项 2749](#_Toc29390)

[我要办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2753](#_Toc5967)

[我要办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事项 2758](#_Toc14067)

[我要办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事项 2763](#_Toc143)

[我要办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2768](#_Toc8276)

[我要办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事项 2771](#_Toc10410)

[我要办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事项 2774](#_Toc102)

[我要办市级众创空间备案事项 2777](#_Toc28649)

[我要办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事项 2780](#_Toc8810)

[我要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事项 2783](#_Toc6202)

[我要办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事项 2786](#_Toc7552)

[我要办科技创新券后补助事项 2791](#_Toc28032)

[我要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2794](#_Toc25142)

[十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99](#_Toc2402)

[我要办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事项 2800](#_Toc10660)

[我要办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事项 2805](#_Toc22138)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账户变更事项 2809](#_Toc31319)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借款人事项 2812](#_Toc22035)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提前结清贷款事项 2816](#_Toc22932)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提前部分还款事项 2819](#_Toc1249)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签约事项 2823](#_Toc13246)

[我要办单位缴存登记事项 2826](#_Toc24139)

[我要办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事项 2829](#_Toc7396)

[我要办单位缴存登记注销事项 2832](#_Toc15176)

[我要办个人账户设立事项 2836](#_Toc21184)

[我要办个人账户转移事项 2840](#_Toc28892)

[我要办个人账户封存事项 2843](#_Toc29615)

[我要办个人账户启封事项 2847](#_Toc29618)

[我要办汇缴事项 2850](#_Toc14953)

[我要办补缴事项 2853](#_Toc12655)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错账调整事项 2856](#_Toc19592)

[我要办缴存比例调整事项 2859](#_Toc5551)

[我要办缴存基数调整事项 2862](#_Toc23060)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事项 2865](#_Toc8136)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缓缴事项 2869](#_Toc32435)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登记事项 2873](#_Toc22472)

[我要办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2877](#_Toc6456)

[我要办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事项 2880](#_Toc9292)

[我要办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2883](#_Toc13462)

[我要办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事项 2886](#_Toc20509)

[我要办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2889](#_Toc13701)

[我要办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事项 2892](#_Toc17856)

[我要办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2895](#_Toc23146)

[我要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2898](#_Toc30797)

[我要办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2901](#_Toc18224)

[我要办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2904](#_Toc27731)

[我要办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事项 2907](#_Toc25910)

[我要办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2911](#_Toc10390)

[我要办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事项 2915](#_Toc24459)

[我要办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2919](#_Toc21983)

[我要办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事项 2922](#_Toc1534)

[我要办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2925](#_Toc20030)

[我要办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2928](#_Toc30168)

[我要办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2931](#_Toc8044)

[我要办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2934](#_Toc7479)

[十七、公路局 2937](#_Toc24881)

[我要办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事项 2938](#_Toc5727)

[我要办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事项 2943](#_Toc2038)

[我要办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事项 2948](#_Toc639)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2953](#_Toc23787)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2957](#_Toc1982)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2961](#_Toc20592)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2965](#_Toc29835)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2969](#_Toc16536)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2973](#_Toc23169)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2977](#_Toc23816)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2981](#_Toc17761)

[我要办因修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2985](#_Toc23162)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2989](#_Toc5874)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2993](#_Toc31661)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2997](#_Toc5831)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3001](#_Toc25228)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3005](#_Toc32050)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3009](#_Toc29646)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3013](#_Toc15099)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3017](#_Toc10341)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3021](#_Toc2953)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3025](#_Toc17253)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3029](#_Toc3492)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3033](#_Toc22622)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3037](#_Toc16123)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3041](#_Toc11573)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3044](#_Toc22793)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设施许可事项 3047](#_Toc7159)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3051](#_Toc31823)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3055](#_Toc7041)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3059](#_Toc6519)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3063](#_Toc32293)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3067](#_Toc8411)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071](#_Toc16682)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075](#_Toc5843)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079](#_Toc16966)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082](#_Toc2581)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085](#_Toc9694)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3088](#_Toc17361)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3091](#_Toc30014)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094](#_Toc24982)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097](#_Toc29539)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3100](#_Toc28525)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3104](#_Toc1322)

[十八、供电公司 3108](#_Toc3029)

[我要办暂换事项 3109](#_Toc12258)

[我要办暂停恢复事项 3112](#_Toc11388)

[我要办移表事项 3116](#_Toc2458)

[我要办减容事项 3119](#_Toc4589)

[我要办需量值变更事项 3123](#_Toc4251)

[我要办用电更名事项 3127](#_Toc10639)

[我要办用电销户事项 3130](#_Toc19434)

[我要办峰谷电变更事项 3134](#_Toc22689)

[我要办分户事项 3137](#_Toc25814)

[我要办复装事项 3140](#_Toc16410)

[我要办暂拆事项 3143](#_Toc10704)

[我要办暂换恢复事项 3146](#_Toc18589)

[我要办容量/需量变更事项 3149](#_Toc11549)

[我要办减容恢复事项 3153](#_Toc32470)

[我要办用电过户事项 3157](#_Toc1585)

[我要办暂停事项 3161](#_Toc19454)

[我要办并户事项 3165](#_Toc12968)

[我要办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事项 3168](#_Toc13155)

[我要办低压非居民新装事项 3171](#_Toc15417)

[我要办低压居民新装事项 3174](#_Toc17685)

[我要办高压新装事项 3177](#_Toc13081)

[我要办低压居民增容事项 3180](#_Toc14130)

[我要办低压非居民增容事项 3183](#_Toc18602)

[我要办高压增容事项 3186](#_Toc29802)

[十九、广播电视局 3189](#_Toc930)

[我要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事项 3190](#_Toc7540)

[二十、金融服务中心 3194](#_Toc29690)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事项 3195](#_Toc21795)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事项 3201](#_Toc20841)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事项 3206](#_Toc21383)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事项 3211](#_Toc9677)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事项 3216](#_Toc11472)

[我要办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事项 3221](#_Toc18230)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事项 3227](#_Toc12005)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事项 3232](#_Toc17316)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事项 3237](#_Toc4274)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初审）事项 3242](#_Toc31637)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事项 3247](#_Toc10491)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初审）事项 3252](#_Toc27149)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事项 3257](#_Toc20661)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事项 3263](#_Toc19986)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事项 3269](#_Toc30001)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事项 3273](#_Toc18591)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事项 3279](#_Toc16546)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事项 3284](#_Toc23457)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事项 3289](#_Toc13248)

[我要办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事项 3294](#_Toc22913)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事项 3298](#_Toc8598)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事项 3304](#_Toc4669)

[二十一、粮食局 3309](#_Toc18115)

[我要办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事项 3310](#_Toc12844)

[我要办粮食收购资格延续事项 3315](#_Toc16307)

[我要办粮食收购资格变更事项 3319](#_Toc10192)

[二十二、民政局 3322](#_Toc32146)

[我要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事项 3323](#_Toc20849)

[我要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付事项 3327](#_Toc6165)

[我要办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事项 3330](#_Toc30803)

[我要办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事项 3333](#_Toc2635)

[我要办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事项 3336](#_Toc3773)

[我要办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事项 3340](#_Toc6919)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事项 3343](#_Toc3894)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3346](#_Toc30129)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事项 3349](#_Toc3740)

[我要办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3352](#_Toc24183)

[我要办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3355](#_Toc24578)

[我要办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3358](#_Toc1338)

[我要办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事项 3361](#_Toc24700)

[我要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事项 3364](#_Toc21672)

[我要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事项 3367](#_Toc29245)

[我要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事项 3370](#_Toc18275)

[我要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审批事项 3372](#_Toc10676)

[我要办建设骨灰堂审批审批事项 3375](#_Toc23335)

[我要办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事项 3378](#_Toc1166)

[我要办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事项 3381](#_Toc14919)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事项 3384](#_Toc452)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事项 3387](#_Toc13824)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事项 3390](#_Toc27425)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事项 3393](#_Toc16496)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事项 3396](#_Toc19249)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事项 3400](#_Toc22509)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事项 3404](#_Toc22950)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事项 3408](#_Toc12895)

[我要办老年人福利补贴事项 3412](#_Toc9844)

[我要办临时救助对象认定事项 3414](#_Toc18340)

[我要办临时救助金给付事项 3417](#_Toc17207)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 3420](#_Toc27848)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登记事项 3423](#_Toc11819)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事项 3426](#_Toc14058)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事项 3430](#_Toc24678)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3434](#_Toc22905)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登记事项 3438](#_Toc2971)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3441](#_Toc25425)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事项 3445](#_Toc32586)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事项 3449](#_Toc14785)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3453](#_Toc14375)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事项 3457](#_Toc26817)

[我要办内地居民办理补领离婚登记事项 3460](#_Toc29692)

[我要办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事项 3463](#_Toc23013)

[我要办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事项 3466](#_Toc13648)

[我要办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事项 3469](#_Toc20427)

[我要办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事项 3472](#_Toc15771)

[我要办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登记事项 3478](#_Toc12821)

[我要办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事项 3481](#_Toc31189)

[我要办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登记事项 3484](#_Toc22073)

[我要办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3487](#_Toc31891)

[我要办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3490](#_Toc5023)

[我要办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事项 3493](#_Toc14878)

[我要办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事项 3496](#_Toc9706)

[我要办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事项 3499](#_Toc7711)

[我要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事项 3502](#_Toc13923)

[我要办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事项 3504](#_Toc4058)

[我要办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事项 3507](#_Toc28125)

[我要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事项 3510](#_Toc24845)

[我要办特困人员认定事项 3513](#_Toc14983)

[我要办县级慈善表彰事项 3517](#_Toc17640)

[我要办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项 3520](#_Toc4491)

[我要办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3523](#_Toc6082)

[二十三、气象局 3526](#_Toc29292)

[我要办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3527](#_Toc17779)

[我要办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项 3531](#_Toc25210)

[我要办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项 3535](#_Toc19325)

[二十四、人民防空办公室 3538](#_Toc2272)

[我要办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事项 3539](#_Toc32098)

[我要办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事项 3542](#_Toc6159)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事项 3545](#_Toc9440)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事项 3553](#_Toc22421)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事项 3561](#_Toc9455)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事项 3565](#_Toc31140)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事项 3571](#_Toc15788)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事项 3577](#_Toc465)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事项 3583](#_Toc16533)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事项 3589](#_Toc28378)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 3595](#_Toc16332)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3599](#_Toc10088)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3603](#_Toc22576)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3607](#_Toc27184)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3611](#_Toc30101)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3615](#_Toc17384)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事项 3619](#_Toc10592)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事项 3625](#_Toc25045)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事项 3628](#_Toc12108)

[我要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全额）事项 3631](#_Toc3603)

[我要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减半征收）事项 3634](#_Toc22830)

[我要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3637](#_Toc19131)

[我要办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3641](#_Toc8680)

[我要办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3645](#_Toc27538)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事项 3649](#_Toc26866)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 3653](#_Toc18925)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事项 3656](#_Toc8986)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事项 3659](#_Toc19687)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 3662](#_Toc29300)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 3665](#_Toc4130)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事项 3668](#_Toc26251)

[我要办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事项 3671](#_Toc1444)

[我要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事项 3675](#_Toc28497)

[我要办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3679](#_Toc5010)

[我要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事项 3683](#_Toc8293)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3688](#_Toc29914)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事项 3693](#_Toc4000)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事项 3698](#_Toc7176)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事项 3702](#_Toc12564)

[我要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事项 3707](#_Toc4565)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事项 3712](#_Toc25558)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事项 3715](#_Toc21817)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事项 3718](#_Toc15950)

[二十五、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3721](#_Toc12550)

[我要办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22](#_Toc24039)

[我要办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25](#_Toc23380)

[我要办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28](#_Toc23888)

[我要办居民<村民、社区>委员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31](#_Toc5441)

[我要办军队、武警团体（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34](#_Toc28078)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37](#_Toc30170)

[我要办其他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40](#_Toc12907)

[我要办社会团体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43](#_Toc8489)

[我要办外地常设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46](#_Toc15503)

[我要办外国驻华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49](#_Toc29872)

[我要办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52](#_Toc10688)

[我要办宗教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3755](#_Toc15592)

[二十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58](#_Toc19547)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3759](#_Toc25459)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3762](#_Toc11592)

[我要办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3765](#_Toc17443)

[我要办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3768](#_Toc32115)

[我要办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3771](#_Toc1803)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事项 3774](#_Toc31767)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3777](#_Toc4140)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3780](#_Toc16433)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3784](#_Toc22915)

[我要办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787](#_Toc1761)

[我要办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790](#_Toc29306)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793](#_Toc3008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796](#_Toc30743)

[我要办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799](#_Toc30141)

[我要办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802](#_Toc13143)

[我要办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805](#_Toc17113)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事项 3808](#_Toc14223)

[我要办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3811](#_Toc15145)

[我要办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事项 3814](#_Toc26841)

[我要办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事项 3817](#_Toc23874)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事项 3820](#_Toc21196)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事项 3823](#_Toc22606)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事项 3827](#_Toc14867)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事项 3830](#_Toc404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3833](#_Toc26529)

[我要办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事项 3836](#_Toc13958)

[我要办单位（项目）关键信息变更（企业）事项 3840](#_Toc326)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事项 3844](#_Toc13796)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3847](#_Toc14876)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3850](#_Toc254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事项 3853](#_Toc31978)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事项 3856](#_Toc21700)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事项 3860](#_Toc29267)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事项 3863](#_Toc17414)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事项 3866](#_Toc17083)

[我要办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事项 3869](#_Toc21084)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事项 3873](#_Toc2729)

[我要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3876](#_Toc19682)

[我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事项 3879](#_Toc2906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3882](#_Toc24924)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事项 3885](#_Toc21852)

[我要办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3888](#_Toc26592)

[我要办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3891](#_Toc3122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事项 3894](#_Toc26414)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出国定居事项 3897](#_Toc29633)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重复参保事项 3900](#_Toc21863)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死亡事项 3903](#_Toc20101)

[我要办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事项 3906](#_Toc1136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事项 3909](#_Toc3272)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事项 3912](#_Toc15496)

[我要办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事项 3915](#_Toc15809)

[我要办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事项 3918](#_Toc16151)

[我要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事项 3921](#_Toc18631)

[我要办企业职工欠费补缴事项 3924](#_Toc27794)

[我要办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事项 3927](#_Toc16593)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930](#_Toc16036)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3933](#_Toc26918)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3936](#_Toc667)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3939](#_Toc7294)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事项 3942](#_Toc18564)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事项 3945](#_Toc4628)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事项 3948](#_Toc23657)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事项 3951](#_Toc6281)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事项 3954](#_Toc8771)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事项 3957](#_Toc23674)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事项 3960](#_Toc12947)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事项 3963](#_Toc16702)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事项 3965](#_Toc1760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事项 3967](#_Toc1745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事项 3969](#_Toc7651)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3971](#_Toc2644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3973](#_Toc11487)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3975](#_Toc18024)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3978](#_Toc3071)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3981](#_Toc20950)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3984](#_Toc5359)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3988](#_Toc17529)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3992](#_Toc26440)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3996](#_Toc22211)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4000](#_Toc31755)

[我要办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4004](#_Toc32442)

[我要办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4007](#_Toc19802)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4010](#_Toc7729)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4013](#_Toc15299)

[我要办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4016](#_Toc1349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事项 4019](#_Toc3858)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事项 4022](#_Toc16846)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事项 4025](#_Toc28638)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事项 4028](#_Toc12245)

[我要办养老在职死亡（企业）发放事项 4031](#_Toc31398)

[我要办重复缴费个人账户返还（企业）事项 4034](#_Toc32384)

[我要办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事项 4037](#_Toc30908)

[我要企业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事项 4040](#_Toc8350)

[我要办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44](#_Toc11625)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 4048](#_Toc24864)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 4051](#_Toc16742)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 4054](#_Toc20802)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事项 4057](#_Toc26329)

[我要办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4061](#_Toc4352)

[我要办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64](#_Toc25205)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68](#_Toc3141)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事项 4071](#_Toc19062)

[我要办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4075](#_Toc23153)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78](#_Toc4742)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事项 4081](#_Toc6951)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85](#_Toc2965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88](#_Toc1703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91](#_Toc3146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94](#_Toc6212)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097](#_Toc4336)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项 4100](#_Toc2083)

[我要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事项 4104](#_Toc17561)

[我要办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4109](#_Toc6137)

[我要办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4112](#_Toc30400)

[我要办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事项 4115](#_Toc13862)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事项 4118](#_Toc27912)

[我要办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事项 4121](#_Toc25614)

[我要办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事项 4124](#_Toc11019)

[我要办工伤认定信息登记事项 4127](#_Toc21916)

[我要办变更工伤信息登记事项 4129](#_Toc3134)

[我要办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事项 4132](#_Toc26246)

[我要办旧伤复发申请（小微企业）事项 4135](#_Toc14745)

[我要办转诊转院申请确认事项 4138](#_Toc17742)

[我要办工伤康复申请确认事项 4141](#_Toc21331)

[我要办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事项 4144](#_Toc5645)

[我要办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事项 4147](#_Toc18163)

[我要办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事项 4150](#_Toc19121)

[我要办住院伙食补助费申请事项 4153](#_Toc14097)

[我要办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申请事项 4156](#_Toc6740)

[我要办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事项 4159](#_Toc2517)

[我要办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事项 4163](#_Toc30755)

[我要办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事项 4166](#_Toc7352)

[我要办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事项 4170](#_Toc11949)

[我要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事项 4174](#_Toc20251)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事项 4178](#_Toc10910)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事项 4182](#_Toc25250)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事项 4185](#_Toc6174)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事项 4188](#_Toc26499)

[我要办伤残津贴调整事项 4191](#_Toc20599)

[我要办伤残津贴停发事项 4194](#_Toc23587)

[我要办伤残津贴续发事项 4197](#_Toc16820)

[我要办护理费调整事项 4200](#_Toc8883)

[我要办护理费停发事项 4203](#_Toc2124)

[我要办护理费续发事项 4206](#_Toc17587)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 4209](#_Toc29466)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事项 4212](#_Toc31614)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变更事项 4214](#_Toc11320)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法人变更事项 4216](#_Toc28239)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地址变更事项 4218](#_Toc21866)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变更事项 4220](#_Toc22883)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事项 4222](#_Toc7496)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审批事项 4225](#_Toc12060)

[我要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 4228](#_Toc14915)

[我要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 4231](#_Toc2902)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事项 4234](#_Toc25395)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事项 4238](#_Toc21070)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事项 4241](#_Toc22812)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事项 4244](#_Toc24516)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4247](#_Toc29765)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4250](#_Toc4168)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4254](#_Toc30424)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事项 4257](#_Toc32209)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事项 4260](#_Toc14749)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事项 4263](#_Toc20996)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申请事项 4266](#_Toc11162)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事项 4269](#_Toc25572)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事项 4272](#_Toc9112)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事项 4275](#_Toc17334)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事项 4278](#_Toc15066)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挂失事项 4281](#_Toc12133)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解挂事项 4283](#_Toc25229)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事项 4286](#_Toc31404)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注销事项 4289](#_Toc12729)

[我要办失业登记事项 4292](#_Toc4549)

[我要办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事项 4296](#_Toc6075)

[我要办就业登记（个人）事项 4299](#_Toc12921)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申领事项 4302](#_Toc16273)

[我要办开业补贴事项 4305](#_Toc5823)

[我要办运营补贴事项 4308](#_Toc25938)

[我要办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事项 4311](#_Toc31953)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事项 4316](#_Toc8158)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事项 4320](#_Toc28107)

[我要办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事项 4323](#_Toc17336)

[我要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事项 4329](#_Toc5128)

[我要办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事项 4332](#_Toc14656)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申领事项 4335](#_Toc8659)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事项 4338](#_Toc20312)

[我要办家庭贫困劳动力求职就业补贴事项 4341](#_Toc319)

[我要办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事项 4344](#_Toc11161)

[我要办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事项 4347](#_Toc24073)

[我要办就业见习补贴申领事项 4351](#_Toc7471)

[我要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事项 4355](#_Toc23436)

[我要办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事项 4358](#_Toc28538)

[我要办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事项 4362](#_Toc16204)

[我要办政府购岗社保补贴事项 4365](#_Toc753)

[我要办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领事项 4368](#_Toc23780)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事项 4371](#_Toc26068)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事项 4374](#_Toc13916)

[我要办档案接收事项 4377](#_Toc13228)

[我要办档案的转递事项 4380](#_Toc7217)

[我要办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事项 4383](#_Toc31160)

[我要办档案查阅事项 4386](#_Toc12946)

[我要办档案借阅事项 4389](#_Toc4008)

[我要办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事项 4392](#_Toc11684)

[我要办提供政审（考察）服务事项 4394](#_Toc3936)

[我要办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事项 4397](#_Toc25806)

[我要办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事项 4400](#_Toc11155)

[我要办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事项 4404](#_Toc7501)

[我要办录用未成年工（16－18周岁）用工登记备案事项 4407](#_Toc25715)

[我要办工伤认定申请事项 4409](#_Toc11952)

[我要办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事项 4411](#_Toc21210)

[我要办协议医疗机构事项 4415](#_Toc30697)

[我要办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事项 4418](#_Toc17797)

[我要办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事项 4421](#_Toc4619)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4425](#_Toc2394)

[我要办工伤康复申请事项 4428](#_Toc22011)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入事项 4431](#_Toc15581)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出事项 4433](#_Toc20536)

[我要办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事项 4435](#_Toc7454)

[我要办申领失业保险金事项 4438](#_Toc7804)

[我要办申请职业介绍补贴事项 4441](#_Toc19429)

[我要办申请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事项 4444](#_Toc12813)

[我要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事项 4447](#_Toc27545)

[我要办申请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事项 4450](#_Toc5467)

[我要办申请职业技培训补贴事项 4452](#_Toc1432)

[二十七、商务局 4455](#_Toc23111)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事项 4456](#_Toc25140)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事项 4459](#_Toc5619)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事项 4461](#_Toc16339)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事项 4464](#_Toc15308)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事项 4466](#_Toc16458)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事项 4469](#_Toc23042)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事项 4473](#_Toc2784)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事项 4475](#_Toc1568)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4479](#_Toc18829)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事项 4481](#_Toc1389)

[我要办单用途商业预付费卡备案登记事项 4484](#_Toc3656)

[我要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事项 4486](#_Toc4469)

[我要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 4489](#_Toc29985)

[我要办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事项 4492](#_Toc28466)

[二十八、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4495](#_Toc2991)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事项 4496](#_Toc26714)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事项 4506](#_Toc1375)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事项 4516](#_Toc30961)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事项 4521](#_Toc21322)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事项 4526](#_Toc9796)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事项 4531](#_Toc13029)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事项 4536](#_Toc11960)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事项 4541](#_Toc16224)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事项 4546](#_Toc8308)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4550](#_Toc9665)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事项 4558](#_Toc14124)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4566](#_Toc3622)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事项 4574](#_Toc23033)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事项 4582](#_Toc27882)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事项 4590](#_Toc22221)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事项 4595](#_Toc24369)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事项 4600](#_Toc10570)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项 4603](#_Toc16611)

[我要办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事项 4608](#_Toc31069)

[我要办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事项 4612](#_Toc28494)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基础信息变更事项 4615](#_Toc6094)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名称信息变更事项 4618](#_Toc1544)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事项 4621](#_Toc12313)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事项 4624](#_Toc4051)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遗失补办事项 4627](#_Toc25171)

[我要办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事项 4630](#_Toc13184)

[我要办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 4633](#_Toc25906)

[我要办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 4637](#_Toc3410)

[我要办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 4641](#_Toc9837)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事项 4645](#_Toc14489)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事项 4648](#_Toc29645)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事项 4651](#_Toc3700)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事项 4654](#_Toc13669)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事项 4657](#_Toc2255)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4660](#_Toc28428)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事项 4664](#_Toc12118)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事项 4668](#_Toc6182)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事项 4672](#_Toc6302)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事项 4675](#_Toc32429)

[我要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事项 4678](#_Toc3465)

[我要办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 4681](#_Toc30597)

[我要办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事项 4684](#_Toc10450)

[二十九、市场监管局 4688](#_Toc28252)

[我要办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4689](#_Toc23518)

[我要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事项 4693](#_Toc14760)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事项 4703](#_Toc19276)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事项 4713](#_Toc31620)

[我要办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事项 4722](#_Toc18656)

[我要办公司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4732](#_Toc24181)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4738](#_Toc7593)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4744](#_Toc13668)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4750](#_Toc11937)

[我要办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4756](#_Toc74)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事项 4762](#_Toc5918)

[我要办企业注销登记事项 4768](#_Toc9061)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事项 4775](#_Toc28602)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事项 4779](#_Toc19695)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事项 4783](#_Toc28070)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事项 4787](#_Toc9643)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事项 4792](#_Toc9613)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事项 4797](#_Toc2761)

[我要办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事项 4802](#_Toc22112)

[我要办股权出质变更登记事项 4805](#_Toc17386)

[我要办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事项 4808](#_Toc973)

[我要办动产抵押登记事项 4811](#_Toc32336)

[我要办广告发布登记登记事项 4814](#_Toc9522)

[我要办广告发布变更登记事项 4817](#_Toc24187)

[我要办广告发布延续登记事项 4820](#_Toc17347)

[我要办广告发布注销登记事项 4823](#_Toc4019)

[我要办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登记事项 4826](#_Toc30127)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级）事项 4829](#_Toc13764)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事项 4833](#_Toc28954)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事项 4837](#_Toc5960)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市级）事项 4841](#_Toc31587)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事项 4845](#_Toc28049)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事项 4849](#_Toc5180)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事项 4853](#_Toc24205)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4857](#_Toc25300)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事项 4861](#_Toc4541)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4865](#_Toc24946)

[我要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 4868](#_Toc28150)

[我要办食品小经营店登记事项 4871](#_Toc25269)

[我要办食品小摊点备案事项 4874](#_Toc19973)

[我要办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 4877](#_Toc9755)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事项 4882](#_Toc11190)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4888](#_Toc7551)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事项 4892](#_Toc31690)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事项 4896](#_Toc21410)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事项 4900](#_Toc2783)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事项 4904](#_Toc9225)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4908](#_Toc27226)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事项 4912](#_Toc13998)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事项 4917](#_Toc13771)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事项 4920](#_Toc1624)

[我要办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事项 4924](#_Toc31857)

[我要办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事项 4927](#_Toc11928)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事项 4930](#_Toc14268)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事项 4933](#_Toc26296)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 4936](#_Toc16128)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事项 4940](#_Toc31010)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4943](#_Toc27071)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事项 4946](#_Toc17163)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事项 4949](#_Toc23852)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事项 4952](#_Toc26214)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4955](#_Toc9942)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变更（含增减库房）事项 4958](#_Toc26722)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事项 4961](#_Toc5530)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4965](#_Toc2316)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4968](#_Toc2901)

[我要办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事项 4971](#_Toc17610)

[我要办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事项 4975](#_Toc5354)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事项 4979](#_Toc14016)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事项 4982](#_Toc17293)

[我要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 4985](#_Toc2921)

[我要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事项 4989](#_Toc27875)

[我要办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事项 4992](#_Toc11688)

[我要办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事项 4995](#_Toc24265)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事项 4998](#_Toc1164)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事项 5002](#_Toc28033)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事项 5006](#_Toc21204)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事项 5009](#_Toc30067)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事项 5012](#_Toc15425)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事项 5015](#_Toc10372)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事项 5018](#_Toc31652)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事项 5021](#_Toc27840)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事项 5024](#_Toc872)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事项 5027](#_Toc17703)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事项 5030](#_Toc25522)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事项 5033](#_Toc15852)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事项 5036](#_Toc10779)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事项 5039](#_Toc24493)

[我要办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事项 5042](#_Toc20618)

[我要办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事项 5046](#_Toc2412)

[我要办计量标准更换申请事项 5050](#_Toc15306)

[我要办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事项 5054](#_Toc20306)

[我要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新建申请事项 5058](#_Toc4035)

[我要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复查申请事项 5062](#_Toc11393)

[我要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扩项申请事项 5066](#_Toc3714)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事项 5073](#_Toc2178)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事项 5077](#_Toc8303)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事项 5081](#_Toc21774)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事项 5085](#_Toc22382)

[我要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事项 5088](#_Toc28489)

[我要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事项 5091](#_Toc1959)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取证）事项 5094](#_Toc26782)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延续）事项 5098](#_Toc11787)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增项）事项 5102](#_Toc12477)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5106](#_Toc31751)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5110](#_Toc25717)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制造发生变化）事项 5114](#_Toc1997)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5118](#_Toc29458)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事项 5122](#_Toc12235)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事项 5126](#_Toc17075)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事项 5130](#_Toc8369)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取证）事项 5134](#_Toc11465)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延续）事项 5137](#_Toc25827)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增项）事项 5141](#_Toc24671)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5145](#_Toc2074)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5148](#_Toc714)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5151](#_Toc16859)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5154](#_Toc28536)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事项 5157](#_Toc32164)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补发）事项 5161](#_Toc18374)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注销）事项 5165](#_Toc7769)

[我要办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事项 5168](#_Toc746)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取证）事项 5171](#_Toc18127)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续）事项 5174](#_Toc26372)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增项）事项 5177](#_Toc19271)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5180](#_Toc21073)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5183](#_Toc16371)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5186](#_Toc18360)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5189](#_Toc29591)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5192](#_Toc18146)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5195](#_Toc9977)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期）事项 5198](#_Toc7357)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补发）事项 5201](#_Toc19851)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04](#_Toc18499)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08](#_Toc9828)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12](#_Toc17)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16](#_Toc14861)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20](#_Toc3455)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24](#_Toc29115)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28](#_Toc28)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32](#_Toc11377)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36](#_Toc21686)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40](#_Toc30986)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44](#_Toc1495)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48](#_Toc16006)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52](#_Toc20963)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56](#_Toc3963)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60](#_Toc8151)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64](#_Toc17093)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68](#_Toc4011)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72](#_Toc13022)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76](#_Toc24844)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80](#_Toc23804)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84](#_Toc25373)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5288](#_Toc29340)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292](#_Toc424)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事项 5296](#_Toc3293)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事项 5300](#_Toc12130)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事项 5304](#_Toc29655)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事项 5308](#_Toc30998)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312](#_Toc11632)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317](#_Toc20563)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322](#_Toc17225)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5327](#_Toc17720)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及产品降级）事项 5332](#_Toc9705)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事项 5336](#_Toc11149)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生产场点不变）事项 5340](#_Toc20966)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事项 5344](#_Toc28092)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共同取证变更为独立取证）事项 5349](#_Toc3977)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事项 5353](#_Toc9312)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终止事项 5357](#_Toc10386)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和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事项 5361](#_Toc32647)

[我要办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事项 5366](#_Toc3322)

[三十、水利局 5369](#_Toc14046)

[我要办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事项 5370](#_Toc26343)

[我要办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事项 5373](#_Toc8287)

[我要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5376](#_Toc24371)

[我要办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事项 5379](#_Toc18738)

[我要办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 5381](#_Toc7986)

[我要办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事项 5384](#_Toc2791)

[我要办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 5387](#_Toc16795)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 5390](#_Toc10036)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事项 5394](#_Toc23610)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事项 5397](#_Toc6486)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事项 5400](#_Toc12623)

[我要办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事项 5403](#_Toc1131)

[我要办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事项 5405](#_Toc24368)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事项 5407](#_Toc8965)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事项 5410](#_Toc10698)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事项 5413](#_Toc29341)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事项 5416](#_Toc17643)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事项 5419](#_Toc15136)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事项 5422](#_Toc30423)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事项 5425](#_Toc30621)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 5428](#_Toc27834)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事项 5431](#_Toc11654)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事项 5434](#_Toc14183)

[我要办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事项 5437](#_Toc28389)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事项 5439](#_Toc23358)

[我要办河道采砂许可事项 5442](#_Toc26407)

[我要办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事项 5445](#_Toc29757)

[我要办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事项 5449](#_Toc3960)

[我要办取水许可新办事项 5452](#_Toc14204)

[我要办取水许可延续事项 5457](#_Toc20163)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事项 5459](#_Toc9638)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事项 5462](#_Toc10953)

[三十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5465](#_Toc16740)

[我要办通信报装事项 5466](#_Toc21208)

[三十二、退役军人事务局 5468](#_Toc16229)

[我要办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事项 5469](#_Toc18799)

[我要办烈士褒扬金的给付事项 5471](#_Toc25835)

[我要办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事项 5473](#_Toc11166)

[我要办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事项 5476](#_Toc31299)

[我要办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事项 5478](#_Toc7047)

[我要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5481](#_Toc28624)

[我要办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5483](#_Toc27563)

[我要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5485](#_Toc27432)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5487](#_Toc15347)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5489](#_Toc8830)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5491](#_Toc20494)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5493](#_Toc8186)

[我要办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事项 5495](#_Toc29136)

[我要办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事项 5497](#_Toc5419)

[我要办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5499](#_Toc1909)

[我要办2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5501](#_Toc26299)

[我要办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5503](#_Toc1258)

[我要办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5505](#_Toc6922)

[我要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事项 5507](#_Toc22677)

[我要办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事项 5509](#_Toc27230)

[我要办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事项 5511](#_Toc14135)

[我要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事项 5515](#_Toc26050)

[我要办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事项 5518](#_Toc1996)

[我要办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事项 5521](#_Toc4569)

[我要办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5523](#_Toc30628)

[我要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5526](#_Toc32032)

[我要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5529](#_Toc16389)

[我要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5532](#_Toc21883)

[我要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5534](#_Toc12820)

[我要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5536](#_Toc24328)

[我要办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5538](#_Toc733)

[我要办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5540](#_Toc23474)

[我要办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5542](#_Toc25604)

[我要办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5544](#_Toc1251)

[我要办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5546](#_Toc16951)

[我要办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5548](#_Toc531)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5550](#_Toc5093)

[我要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事项 5552](#_Toc23081)

[我要办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事项 5554](#_Toc12440)

[我要办伤残等级评定事项 5556](#_Toc32137)

[三十三、县委外事办公室 5558](#_Toc7522)

[我要办首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5559](#_Toc7706)

[我要办再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5563](#_Toc31672)

[我要办申请提前制作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5567](#_Toc18105)

[我要办申请补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5570](#_Toc28823)

[我要办申请注销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5574](#_Toc28431)

[三十四、卫生健康委员会 5577](#_Toc26978)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5578](#_Toc7015)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5581](#_Toc23498)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事项 5584](#_Toc11005)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事项 5587](#_Toc4414)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5590](#_Toc5148)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事项 5593](#_Toc5905)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事项 5596](#_Toc9781)

[我要办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5599](#_Toc16561)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5601](#_Toc10681)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事项 5604](#_Toc21658)

[我要办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事项 5607](#_Toc13245)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事项 5609](#_Toc497)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事项 5612](#_Toc29611)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事项 5615](#_Toc27628)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事项 5618](#_Toc13198)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地址事项 5621](#_Toc16746)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 5624](#_Toc18368)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机构名称事项 5627](#_Toc19055)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5630](#_Toc20735)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注销事项 5633](#_Toc25185)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5636](#_Toc3128)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5639](#_Toc19759)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5642](#_Toc1410)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5645](#_Toc1751)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事项 5648](#_Toc28704)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事项 5651](#_Toc26589)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事项 5654](#_Toc3760)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项 5657](#_Toc32219)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5660](#_Toc15639)

[我要办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事项 5662](#_Toc28124)

[我要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事项 5664](#_Toc15362)

[我要办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 5668](#_Toc3048)

[我要办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事项 5671](#_Toc16086)

[我要办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 5675](#_Toc23318)

[我要办对医师的表彰奖励事项 5678](#_Toc5779)

[我要办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 5681](#_Toc1101)

[我要办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5684](#_Toc8851)

[我要办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事项 5687](#_Toc22930)

[我要办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项 5690](#_Toc26252)

[我要办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5693](#_Toc13162)

[我要办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事项 5696](#_Toc5213)

[我要办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5698](#_Toc29198)

[我要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 5701](#_Toc4552)

[我要办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事项 5704](#_Toc6375)

[我要办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事项 5707](#_Toc24217)

[我要办老年人优待证事项 5710](#_Toc4738)

[我要办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事项 5712](#_Toc27006)

[我要办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5714](#_Toc20582)

[我要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事项 5717](#_Toc17824)

[我要办三孩生育证审批事项 5721](#_Toc6286)

[我要办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5724](#_Toc13986)

[我要办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事项 5727](#_Toc19392)

[我要办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事项 5729](#_Toc25222)

[我要办医疗广告审查事项 5731](#_Toc7022)

[我要办医疗广告注销事项 5734](#_Toc3747)

[我要办职业病防治奖励事项 5736](#_Toc16714)

[我要办中医药工作奖励事项 5738](#_Toc27376)

[我要办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事项 5740](#_Toc13787)

[我要办“两非”案件举报奖励事项 5743](#_Toc6003)

[我要办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5745](#_Toc7638)

[我要办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项 5747](#_Toc29338)

[我要办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事项 5749](#_Toc16437)

[我要办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事项 5751](#_Toc10395)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 5753](#_Toc7414)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事项 5756](#_Toc5041)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事项 5759](#_Toc24272)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事项 5762](#_Toc12149)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事项 5765](#_Toc10159)

[我要办护士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5768](#_Toc16372)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事项 5771](#_Toc30199)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事项 5774](#_Toc4307)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事项 5777](#_Toc7205)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延续）事项 5780](#_Toc10842)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事项 5783](#_Toc14546)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注销）事项 5786](#_Toc14229)

[我要办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事项 5789](#_Toc31864)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事项 5792](#_Toc27453)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事项 5807](#_Toc9171)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事项 5812](#_Toc15714)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事项 5815](#_Toc11)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事项 5817](#_Toc13827)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变更）事项 5820](#_Toc17839)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事项 5822](#_Toc16290)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事项 5824](#_Toc24026)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床位事项 5826](#_Toc2605)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地址事项 5828](#_Toc18802)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 5830](#_Toc4678)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名称事项 5832](#_Toc5772)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事项 5834](#_Toc12007)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5836](#_Toc29186)

[我要办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事项 5838](#_Toc20758)

[我要办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事项 5841](#_Toc5085)

[我要办医疗机构名称裁定事项 5844](#_Toc24563)

[我要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市级）事项 5847](#_Toc24870)

[我要办医疗机构校验事项 5850](#_Toc1309)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事项 5853](#_Toc23223)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事项 5856](#_Toc11481)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事项 5859](#_Toc14155)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事项 5861](#_Toc26717)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事项 5863](#_Toc11039)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事项 5865](#_Toc19298)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事项 5867](#_Toc12720)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事项 5870](#_Toc26483)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事项 5873](#_Toc4696)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5876](#_Toc23187)

[我要办医疗机构注销事项 5878](#_Toc24275)

[我要办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事项 5881](#_Toc21551)

[我要办医师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5885](#_Toc25336)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事项 5887](#_Toc19060)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事项 5890](#_Toc30505)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事项 5893](#_Toc11138)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事项 5896](#_Toc29505)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事项 5899](#_Toc28950)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事项 5902](#_Toc11793)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事项 5905](#_Toc5549)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事项 5908](#_Toc28883)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注销）事项 5911](#_Toc3851)

[我要办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事项 5914](#_Toc32715)

[我要办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事项 5917](#_Toc21464)

[我要办中医诊所备案事项 5921](#_Toc15141)

[三十五、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5924](#_Toc16335)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事项 5925](#_Toc4938)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事项 5928](#_Toc225)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事项 5931](#_Toc6839)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事项 5933](#_Toc5459)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事项 5936](#_Toc15699)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事项 5939](#_Toc27972)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事项 5942](#_Toc22352)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扩建、改建）事项 5945](#_Toc5761)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事项 5948](#_Toc24605)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事项 5950](#_Toc12337)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事项 5953](#_Toc12784)

[我要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事项 5955](#_Toc11436)

[我要办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事项 5957](#_Toc31419)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事项 5959](#_Toc23352)

[我要办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事项 5962](#_Toc2424)

[我要办可移动文物认定事项 5965](#_Toc16514)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事项 5968](#_Toc824)

[我要办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事项 5971](#_Toc15371)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事项 5976](#_Toc9566)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事项 5978](#_Toc10731)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事项 5980](#_Toc9957)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事项 5983](#_Toc27526)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项 5987](#_Toc6309)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事项 5991](#_Toc22324)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项 5995](#_Toc25842)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事项 5999](#_Toc19948)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项 6003](#_Toc20749)

[我要办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事项 6006](#_Toc28524)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事项 6008](#_Toc14140)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事项 6010](#_Toc26740)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事项 6012](#_Toc9863)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事项 6014](#_Toc29710)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事项 6016](#_Toc15718)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 6018](#_Toc12292)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事项 6020](#_Toc32491)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事项 6022](#_Toc9697)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事项 6024](#_Toc7723)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 6027](#_Toc13628)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事项 6030](#_Toc23021)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 6033](#_Toc12573)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事项 6035](#_Toc4850)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事项 6038](#_Toc20918)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事项 6041](#_Toc22862)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事项 6044](#_Toc25807)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事项 6047](#_Toc20899)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事项 6050](#_Toc14988)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事项 6052](#_Toc6479)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事项 6055](#_Toc31102)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事项 6058](#_Toc18618)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事项 6062](#_Toc7195)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事项 6066](#_Toc28011)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事项 6069](#_Toc11023)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事项 6072](#_Toc24986)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事项 6076](#_Toc8967)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6079](#_Toc21829)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事项 6083](#_Toc10726)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6087](#_Toc15651)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事项 6091](#_Toc5760)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事项 6095](#_Toc15840)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事项 6099](#_Toc10062)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6103](#_Toc7814)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事项 6107](#_Toc26563)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事项 6111](#_Toc25358)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事项 6115](#_Toc283)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事项 6119](#_Toc30808)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事项 6123](#_Toc23267)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事项 6127](#_Toc25899)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事项 6130](#_Toc20622)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事项 6134](#_Toc20454)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事项 6137](#_Toc26378)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6140](#_Toc24696)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事项 6144](#_Toc27337)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6148](#_Toc23161)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事项 6152](#_Toc18480)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事项 6156](#_Toc20130)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6160](#_Toc31418)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事项 6164](#_Toc28056)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事项 6168](#_Toc20288)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事项 6172](#_Toc23661)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事项 6176](#_Toc15271)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事项 6179](#_Toc29227)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事项 6182](#_Toc22711)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6185](#_Toc12982)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6188](#_Toc14342)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6191](#_Toc31138)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事项 6194](#_Toc24025)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事项 6197](#_Toc7420)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事项 6200](#_Toc10089)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由场地）事项 6203](#_Toc20245)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6206](#_Toc26604)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事项 6209](#_Toc32709)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事项 6212](#_Toc6994)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事项 6215](#_Toc16589)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事项 6218](#_Toc17315)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事项 6221](#_Toc3645)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事项 6224](#_Toc28233)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事项 6227](#_Toc8966)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事项 6230](#_Toc2269)

[我要办旅行社分社备案事项 6232](#_Toc801)

[我要办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事项 6235](#_Toc10541)

[我要办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事项 6238](#_Toc28659)

[我要办文化志愿者备案事项 6240](#_Toc19088)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事项 6242](#_Toc24795)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事项 6244](#_Toc21192)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事项 6246](#_Toc10499)

[我要办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事项 6248](#_Toc767)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登记事项 6250](#_Toc31983)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变更事项 6252](#_Toc23973)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注销事项 6254](#_Toc4148)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补证事项 6256](#_Toc23189)

[我要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事项 6258](#_Toc10278)

[我要办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6261](#_Toc31172)

[我要办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6264](#_Toc21674)

[我要办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6267](#_Toc6311)

[我要办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6270](#_Toc17105)

[我要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6273](#_Toc17758)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事项 6276](#_Toc20554)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事项 6279](#_Toc30398)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事项 6282](#_Toc28907)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事项 6285](#_Toc12341)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事项 6288](#_Toc17816)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事项 6291](#_Toc22171)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事项 6294](#_Toc16175)

[我要办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项 6297](#_Toc22206)

[我要办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事项 6299](#_Toc3425)

[我要办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事项 6301](#_Toc24054)

[我要办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事项 6303](#_Toc2411)

[三十六、新闻出版局 6305](#_Toc32611)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事项 6306](#_Toc1191)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6309](#_Toc3779)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6312](#_Toc29797)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事项 6315](#_Toc654)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事项 6318](#_Toc31255)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6321](#_Toc20443)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6324](#_Toc29220)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事项 6327](#_Toc22140)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核审批事项 6329](#_Toc26127)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6332](#_Toc26357)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6335](#_Toc25873)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名称审核审批事项 6338](#_Toc31040)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核审批事项 6341](#_Toc7776)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6344](#_Toc8813)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6347](#_Toc12972)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审核审批事项 6350](#_Toc2220)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事项 6352](#_Toc7844)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6356](#_Toc20548)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6360](#_Toc28286)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事项 6364](#_Toc4468)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6367](#_Toc10962)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6371](#_Toc9831)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事项 6375](#_Toc12622)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6377](#_Toc22929)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6380](#_Toc15)

[我要办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审批事项 6383](#_Toc52)

[我要办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审批事项 6385](#_Toc28824)

[我要办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审批事项 6390](#_Toc10724)

[三十七、医疗保障局 6394](#_Toc1991)

[我要办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事项 6395](#_Toc5434)

[我要办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事项 6398](#_Toc27195)

[我要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6401](#_Toc23324)

[我要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6404](#_Toc16637)

[我要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6407](#_Toc3392)

[我要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6410](#_Toc30834)

[三十八、应急管理局 6413](#_Toc1071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事项 6414](#_Toc21471)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6417](#_Toc551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事项 6420](#_Toc2509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事项 6424](#_Toc5649)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事项 6428](#_Toc926)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6431](#_Toc2338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事项 6433](#_Toc31425)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事项 6436](#_Toc20916)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6439](#_Toc29308)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6442](#_Toc4014)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事项 6445](#_Toc10277)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事项 6448](#_Toc651)

[我要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事项 6452](#_Toc27687)

[我要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 6454](#_Toc22618)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事项 6457](#_Toc7774)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事项 6460](#_Toc23398)

[我要办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6463](#_Toc10821)

[我要办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6466](#_Toc21044)

[我要办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6470](#_Toc26998)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事项 6474](#_Toc20598)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备案事项 6480](#_Toc18256)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事项 6484](#_Toc2208)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 6487](#_Toc5832)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6490](#_Toc27384)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事项 6493](#_Toc21412)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事项 6496](#_Toc1626)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6500](#_Toc4791)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事项 6503](#_Toc19)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6507](#_Toc16598)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事项 6510](#_Toc3743)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事项 6514](#_Toc20228)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6518](#_Toc29846)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6522](#_Toc780)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事项 6525](#_Toc19064)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6529](#_Toc10746)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事项 6536](#_Toc32656)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事项 6539](#_Toc8746)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事项 6547](#_Toc4409)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6555](#_Toc1552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6562](#_Toc6415)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事项 6569](#_Toc2009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事项 6577](#_Toc2305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事项 6585](#_Toc20481)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事项 6594](#_Toc4010)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6602](#_Toc27090)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6610](#_Toc22236)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6619](#_Toc2157)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6627](#_Toc2082)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事项 6635](#_Toc4214)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事项 6637](#_Toc21264)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6646](#_Toc25266)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事项 6654](#_Toc12008)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事项 6663](#_Toc5285)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事项 6667](#_Toc4417)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事项 6670](#_Toc20037)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事项 6674](#_Toc11282)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事项 6678](#_Toc27355)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事项 6682](#_Toc4821)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事项 6687](#_Toc32342)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事项 6691](#_Toc16249)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事项 6695](#_Toc7049)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事项 6699](#_Toc27040)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事项 6703](#_Toc22136)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事项 6707](#_Toc20684)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事项 6711](#_Toc3240)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事项 6715](#_Toc20534)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事项 6719](#_Toc31001)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事项 6723](#_Toc22781)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事项 6727](#_Toc18969)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事项 6731](#_Toc14074)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6735](#_Toc29402)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6738](#_Toc7228)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6741](#_Toc32451)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6744](#_Toc6685)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6747](#_Toc8817)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6750](#_Toc20667)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6753](#_Toc11447)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6756](#_Toc28199)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6759](#_Toc19422)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6762](#_Toc9747)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6765](#_Toc28953)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6768](#_Toc10249)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6771](#_Toc3169)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6774](#_Toc4176)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6777](#_Toc19535)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取证事项 6780](#_Toc28895)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复审事项 6783](#_Toc15127)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6786](#_Toc1274)

[我要办安全生产合格证补办事项 6789](#_Toc22552)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事项 6792](#_Toc3624)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事项 6795](#_Toc28888)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事项 6798](#_Toc29628)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补证事项 6801](#_Toc12200)

[三十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04](#_Toc7628)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事项 6805](#_Toc24218)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事项 6810](#_Toc26545)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事项 6813](#_Toc1899)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16](#_Toc5402)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19](#_Toc348)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22](#_Toc6166)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25](#_Toc12055)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28](#_Toc20338)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31](#_Toc6522)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34](#_Toc26759)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37](#_Toc10401)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40](#_Toc643)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6843](#_Toc123)

[我要办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6846](#_Toc5417)

[我要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6849](#_Toc22283)

[我要办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事项 6852](#_Toc20118)

[我要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6856](#_Toc14738)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事项 6859](#_Toc10293)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事项 6862](#_Toc8252)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事项 6865](#_Toc13379)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事项 6869](#_Toc27656)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事项 6871](#_Toc28826)

[我要办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项 6875](#_Toc2295)

[我要办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事项 6878](#_Toc4243)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事项 6881](#_Toc32469)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事项 6884](#_Toc32578)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事项 6887](#_Toc19726)

[我要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事项 6890](#_Toc9313)

[我要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项 6894](#_Toc4721)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 6898](#_Toc2455)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事项 6902](#_Toc18387)

[我要办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事项 6906](#_Toc11014)

[我要办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6908](#_Toc19688)

[我要办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事项 6910](#_Toc21830)

[我要办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6913](#_Toc16592)

[我要办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6916](#_Toc17461)

[我要办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6918](#_Toc11309)

[我要办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6921](#_Toc4418)

[我要办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6924](#_Toc28856)

[我要办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事项 6926](#_Toc13603)

[我要办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6929](#_Toc21168)

[我要办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6932](#_Toc16397)

[我要办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事项 6934](#_Toc21149)

[我要办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6937](#_Toc562)

[我要办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6940](#_Toc5939)

[我要办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6943](#_Toc5474)

[我要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事项 6946](#_Toc14386)

[我要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事项 6949](#_Toc14552)

[我要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事项 6952](#_Toc16756)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6955](#_Toc12294)

[我要办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6959](#_Toc9343)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6962](#_Toc26293)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6965](#_Toc28684)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事项 6968](#_Toc24656)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6971](#_Toc7448)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6974](#_Toc26297)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 6977](#_Toc12436)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6979](#_Toc12157)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事项 6982](#_Toc12085)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事项 6985](#_Toc23459)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事项 6987](#_Toc12489)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事项 6989](#_Toc30900)

[我要办单位用水改口径事项 6992](#_Toc26642)

[我要办个人用水改口径事项 6994](#_Toc10229)

[我要办个人用水报装事项 6996](#_Toc2504)

[我要办单位用水报装事项 6998](#_Toc23948)

[我要办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事项 7000](#_Toc7544)

[我要办水表更名、过户事项 7002](#_Toc30522)

[我要办一户多人口核定事项 7004](#_Toc31701)

[我要办用水性质变更事项 7006](#_Toc23825)

[我要办水表销户事项 7008](#_Toc15913)

[我要办个人移水表事项 7010](#_Toc22187)

[我要办单位移水表事项 7012](#_Toc15159)

[我要办水费缴纳事项 7014](#_Toc7944)

[我要办燃气用户信息变更事项 7016](#_Toc11299)

[我要办燃气用户信息变更事项 7018](#_Toc21598)

[我要办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非烧结类）事项 7020](#_Toc16764)

[我要办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烧结类）事项 7023](#_Toc2911)

[我要办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告知事项 7026](#_Toc29168)

[我要办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告知事项 7029](#_Toc18882)

[我要办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告知事项 7032](#_Toc22310)

[我要办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事项 7036](#_Toc2587)

[我要办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事项审批 7040](#_Toc21198)

[我要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 7043](#_Toc15155)

[我要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到期换证事项 7046](#_Toc17652)

[我要办道路挖掘行政审批事项 7049](#_Toc9742)

[我要办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事项 7053](#_Toc21964)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事项 7057](#_Toc10851)

[我要办迁移古树名木事项 7061](#_Toc22745)

[我要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事项 7064](#_Toc442)

[我要办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7071](#_Toc32637)

[我要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事项 7074](#_Toc7539)

[我要办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事项 7079](#_Toc15488)

[我要办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事项 7084](#_Toc30842)

[我要办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事项 7089](#_Toc11613)

[我要办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 7092](#_Toc30638)

[我要办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事项 7096](#_Toc13181)

[四十、公安局 7099](#_Toc28344)

[我要办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预约事项 7100](#_Toc29761)

[我要办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监护人会见预约事项 7104](#_Toc29799)

[我要办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事项 7108](#_Toc24166)

[我要办金融机构新建改建营业场所金库事项 7113](#_Toc19203)

[我要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事项 7116](#_Toc1933)

[我要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事项 7119](#_Toc1088)

[我要办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7123](#_Toc2788)

[我要换领机动车号牌事项 7126](#_Toc1457)

[我要办恢复驾驶资格登记事项 7128](#_Toc6730)

[我要办机动车变更登记事项 7131](#_Toc31215)

[我要办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事项 7133](#_Toc15717)

[我要办补领机动车行驶证事项 7135](#_Toc23497)

[我要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事项 7137](#_Toc22137)

[我要办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事项 7139](#_Toc784)

[我要办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事项 7141](#_Toc10528)

[我要办换领机动车行驶证事项 7143](#_Toc24231)

[我要办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事项 7145](#_Toc10590)

[我要办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事项 7148](#_Toc8190)

[我要办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事项 7150](#_Toc11713)

[我要办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事项 7154](#_Toc3522)

[我要办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事项 7157](#_Toc30544)

[我要办机动车注册登记事项 7160](#_Toc28071)

[我要办机动车注销登记事项 7163](#_Toc17042)

[我要办机动车转入登记事项 7165](#_Toc26923)

[我要办驾驶证初次申领事项 7168](#_Toc23999)

[我要办驾驶证记满分考试事项 7171](#_Toc32154)

[我要办驾驶证审验事项 7174](#_Toc16693)

[我要办驾驶证注销登记事项 7176](#_Toc30988)

[我要办驾驶证转入换证事项 7178](#_Toc17662)

[我要办期满换证事项 7181](#_Toc21618)

[我要办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事项 7184](#_Toc9005)

[我要办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事项办事指南（非免检） 7186](#_Toc31468)

[我要办申请增加准驾车型事项 7188](#_Toc13900)

[我要办损毁换证事项 7191](#_Toc20741)

[我要办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事项 7193](#_Toc7234)

[我要办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7195](#_Toc8833)

[我要办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7198](#_Toc26963)

[我要办延期换证事项 7201](#_Toc5086)

[我要办延期审验事项 7203](#_Toc13350)

[我要办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事项 7205](#_Toc23749)

[我要办遗失补证事项 7207](#_Toc19189)

[我要办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7210](#_Toc31470)

[我要办普通护照签发事项 7213](#_Toc9048)

[我要办普通护照补发、换发、失效重新申请事项 7216](#_Toc24904)

[我要办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事项 7219](#_Toc1406)

[我要办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事项 7222](#_Toc30537)

[我要办内地居民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事项 7225](#_Toc24020)

[我要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事项 7228](#_Toc12511)

[我要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签注签发事项 7231](#_Toc13416)

[我要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事项 7234](#_Toc16830)

[我要办出入境通行证签发事项 7237](#_Toc26654)

[我要办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事项 7239](#_Toc1868)

[我要办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事项 7241](#_Toc22389)

[我要办变更民族成分事项 7243](#_Toc25084)

[我要办变更姓名事项 7246](#_Toc20194)

[我要办变更性别事项 7249](#_Toc4460)

[我要办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事项 7251](#_Toc25099)

[我要办更正出生日期 7253](#_Toc19372)

[我要办户口簿补发事项 7255](#_Toc20416)

[我要办回国（入境）恢复户口事项 7257](#_Toc18002)

[我要办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事项 7259](#_Toc18717)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事项 7261](#_Toc100)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事项 7263](#_Toc523)

[我要办购房入户事项 7265](#_Toc4948)

[我要办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267](#_Toc14638)

[我要办工作调动（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269](#_Toc21882)

[我要办夫妻投靠事项 7271](#_Toc6366)

[我要办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273](#_Toc15048)

[我要办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275](#_Toc12790)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事项 7277](#_Toc4632)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279](#_Toc21094)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事项 7281](#_Toc9441)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283](#_Toc13893)

[我要办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事项 7285](#_Toc26956)

[我要办入伍注销户口事项 7288](#_Toc21906)

[我要办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事项 7290](#_Toc4065)

[我要办其他情况补录事项 7292](#_Toc30206)

[我要办收养入户事项 7294](#_Toc3383)

[我要办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事项 7296](#_Toc4299)

[我要办迁移证补发事项 7298](#_Toc30855)

[我要办准迁证补发事项 7300](#_Toc16223)

[我要办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事项 7302](#_Toc12385)

[我要办户口迁入事项 7304](#_Toc3497)

[我要办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事项 7306](#_Toc8728)

[我要办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事项 7308](#_Toc26726)

[我要办变更文化程度事项 7310](#_Toc12636)

[我要办变更婚姻状况事项 7312](#_Toc20164)

[我要办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事项 7314](#_Toc27106)

[我要办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回原籍）事项 7317](#_Toc27130)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事项 7319](#_Toc13063)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321](#_Toc721)

[我要办分户、立户（离婚）事项 7323](#_Toc15824)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事项 7325](#_Toc19500)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7327](#_Toc26557)

[我要办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事项 7329](#_Toc29454)

[我要办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事项 7331](#_Toc24893)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事项 7333](#_Toc10172)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事项 7335](#_Toc7372)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项 7337](#_Toc12513)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事项 7339](#_Toc29702)

[我要办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项 7341](#_Toc24799)

[我要办申领临时身份证事项 7343](#_Toc6697)

[我要办暂住登记（出租房屋）事项 7345](#_Toc18107)

[我要办暂住登记（亲属房屋）事项 7347](#_Toc28643)

[我要办暂住登记（自有房屋）事项 7349](#_Toc32575)

[我要办暂住登记（单位内部）事项 7351](#_Toc10850)

[我要办暂住登记（学校就读）事项 7353](#_Toc28739)

[我要办核发居住证事项 7355](#_Toc4087)

[我要办居住证签注事项 7357](#_Toc18244)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事项 7360](#_Toc7601)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事项 7362](#_Toc22181)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事项 7364](#_Toc30866)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7366](#_Toc25629)

[我要办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事项 7368](#_Toc18039)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7370](#_Toc21971)

[我要办暂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事项 7372](#_Toc31444)

[我要办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事项 7374](#_Toc20263)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事项 7376](#_Toc7256)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事项 7378](#_Toc22966)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事项 7380](#_Toc26744)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7382](#_Toc1681)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事项 7384](#_Toc15671)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事项 7386](#_Toc29863)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事项 7388](#_Toc32299)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7390](#_Toc13397)

[我要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事项 7392](#_Toc13090)

[我要办误删除恢复户口事项 7395](#_Toc18064)

[我要办删除户口事项 7398](#_Toc16823)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电话及工作时间 7400](#_Toc13995)

[我要办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事项 7402](#_Toc12831)

[我要办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事项 7405](#_Toc13560)

[我要办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事项 7409](#_Toc15423)

[我要办拘留所被监管人员亲友会见预约事项 7411](#_Toc26792)

[我要办烟花爆竹运输许可事项 7413](#_Toc1956)

[我要办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事项 7416](#_Toc15677)

[我要办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事项 7419](#_Toc10040)

[我要办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事项 7421](#_Toc16805)

[我要办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事项 7424](#_Toc16183)

[我要办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事项 7428](#_Toc7713)

[我要办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事项 7430](#_Toc32748)

[我要办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事项 7433](#_Toc30503)

[四十一、司法局 7437](#_Toc11470)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事项 7438](#_Toc30383)

[我要办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事项 7443](#_Toc28475)

[我要办律师表彰奖励事项 7446](#_Toc32509)

[我要办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事项 7449](#_Toc12214)

[我要办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事项 7453](#_Toc22779)

[我要办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事项 7457](#_Toc22669)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事项 7461](#_Toc7845)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事项 7465](#_Toc6439)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事项 7469](#_Toc12725)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事项 7473](#_Toc17530)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事项 7476](#_Toc22734)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事项 7479](#_Toc20511)

[我要办法律援助申请事项 7482](#_Toc16050)

[我要办法律援助补贴发放事项 7485](#_Toc24851)

[我要办法律援助工作表彰奖励事项 7487](#_Toc11410)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事项 7490](#_Toc31585)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事项 7494](#_Toc24442)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事项 7498](#_Toc21584)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事项 7501](#_Toc6746)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事项 7504](#_Toc712)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变更事项 7508](#_Toc24908)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变更事项 7512](#_Toc26630)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事项 7516](#_Toc28668)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事项 7520](#_Toc15068)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事项 7524](#_Toc19554)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事项 7529](#_Toc12819)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表彰奖励事项 7534](#_Toc8231)

[我要办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事项 7539](#_Toc28323)

[我要办人民调解员救助、抚恤事项 7542](#_Toc5749)

[我要办人民调解工作表彰奖励事项 7545](#_Toc3291)

[四十二、农业农村局 7549](#_Toc10497)

[我要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事项 7550](#_Toc15290)

[我要办事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事项 7554](#_Toc24196)

[我要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事项 7562](#_Toc29689)

[我要办事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事项 7566](#_Toc19982)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事项 7574](#_Toc29859)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事项 7577](#_Toc5586)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事项 7581](#_Toc6446)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事项 7585](#_Toc10580)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事项 7589](#_Toc32097)

[我要办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事项 7592](#_Toc14894)

[我要办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事项 7596](#_Toc17821)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7600](#_Toc22461)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事项 7604](#_Toc22082)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事项 7609](#_Toc1398)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7614](#_Toc23355)

[我要办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事项 7618](#_Toc17596)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事项 7622](#_Toc18685)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事项 7625](#_Toc13918)

[我要办执业兽医注册事项 7629](#_Toc2689)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事项 7633](#_Toc22835)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事项 7637](#_Toc27644)

[我要办植物检疫备案事项 7641](#_Toc22126)

[我要办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事项 7644](#_Toc4196)

[我要办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事项 7647](#_Toc4501)

[我要办产地检疫事项 7651](#_Toc28667)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事项 7655](#_Toc8522)

[我要办受委托生产种子备案指南事项 7660](#_Toc4230)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事项 7663](#_Toc16200)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事项 7666](#_Toc28982)

[我要办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事项 7669](#_Toc24494)

[我要办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事项 7672](#_Toc31053)

[我要办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事项 7675](#_Toc6799)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 7678](#_Toc21721)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7682](#_Toc21110)

[我要办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事项 7686](#_Toc34)

[我要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事项 7690](#_Toc16328)

[我要办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事项 7693](#_Toc12865)

[我要办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事项 7697](#_Toc25667)

[我要办渔业捕捞许可审批事项 7700](#_Toc9776)

[我要办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事项 7704](#_Toc6952)

[我要办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事项 7707](#_Toc19066)

[我要办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事项 7710](#_Toc9153)

[我要办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事项 7713](#_Toc27751)

[我要办渔业船舶登记事项 7716](#_Toc13942)

[我要办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事项 7720](#_Toc18417)

[我要办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事项 7723](#_Toc29052)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事项 7727](#_Toc5143)

[我要办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事项 7731](#_Toc25351)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事项 7735](#_Toc21668)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事项 7739](#_Toc7284)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事项 7742](#_Toc1852)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事项 7745](#_Toc30637)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事项 7749](#_Toc28074)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事项 7753](#_Toc26805)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事项 7757](#_Toc1987)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初审）事项 7761](#_Toc8551)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初审）事项 7768](#_Toc28513)

[我要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事项 7773](#_Toc15703)

[我要办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事项 7778](#_Toc14646)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事项 7781](#_Toc11266)

[我要办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 7785](#_Toc6482)

[我要办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事项 7789](#_Toc21880)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 7793](#_Toc21815)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事项 7797](#_Toc11521)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事项 7801](#_Toc27085)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事项 7805](#_Toc17491)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事项 7812](#_Toc6068)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事项 7817](#_Toc29606)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事项 7821](#_Toc8379)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事项 7825](#_Toc19757)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事项 7830](#_Toc15414)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事项 7835](#_Toc29881)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事项 7840](#_Toc24094)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事项 7845](#_Toc11801)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事项 7849](#_Toc31483)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事项 7853](#_Toc4643)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事项 7857](#_Toc26083)

# 一、民宗局

#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未满十八周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需要变更民族成份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3.公民本人及其直接抚养的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4.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5.公民本人及其直接抚养的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未满十八周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民族成份不同，需要变更民族成份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3.公民本人及其直接抚养的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4.生父（母）与继母（父）的结婚证明；

5.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6.公民本人及其直接抚养的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民族成份不同，需要变更民族成份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收养登记证；

3.公民本人及其直接抚养的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4.公民本人及其直接抚养的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的公民，需要变更民族成份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3.公民本人及其直接抚养的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4.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1.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5%；

2.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1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3.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中少数民族职工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办理名称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办理延续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办理补办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中少数民族职工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需要办理注销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原件复印件；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3.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25%；（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1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原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生产屠宰采购操作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非少数民族的需提供企业领导成员名单及分工（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为少数民族，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5.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办理名称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原件复印件；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3.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原件；

4.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原件复印件；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3.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原件；

4.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原件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原件复印件；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3.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原件；

4.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办理延续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原件复印件；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3.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原件；

4.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办理补办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原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生产屠宰采购操作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非少数民族的需提供企业领导成员名单及分工（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为少数民族，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5.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我要办理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需要办理注销的。

七、办理材料

1.主管部门同意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的书面批复；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2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将原核发清真食品牌证交回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或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 二、城市管理局

# 我要办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单位或者个人均可申请2.因建设等特殊需要，3.申报资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申请表

3、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七、办理材料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5职称证书政府部门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7营业执照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无误，给予受理

七、办理材料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2规划、选址、立项、环评、工艺等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3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

4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证明材料，出具在线监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5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

6控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8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七、办理材料

1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2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核发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6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无误，给予受理

七、办理材料

1从事垃圾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总质量4.5吨及以...

2车辆行车证、保险单（公司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

3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地所有权证明，如租用场所需提供租用合同（协议）

4车辆管理规定、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5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七、办理材料

1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3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4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方位示意图、进场路线图、场内布局图、可...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件

6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的证明材料

7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利用）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筑垃圾清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5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筑垃圾排放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七、办理材料

1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建筑垃圾排放工程预算书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请表

4新建工程、装修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图纸

5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环保和节能要求；

4.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文件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3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2.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七、办理材料

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2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2受理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3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决定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萍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5送达时限:0个工作日审批人:张亚菲耿文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05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大厅窗口领取

# 三、统计局

# 我要办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全县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对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一）先进集体（单位）

1.组织实施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各类普查等统计工作，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核心，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各阶段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和各类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所辖区域内普查机构组建及时，职责分工明确，部门配合、专业协调，工作开展顺利；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普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科学高效；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数字媒体，广范围多角度助力普查宣传工作，收到实效；在普查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

2.业务工作方面。认真执行普查和相关工作规则，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制订适合本辖区实际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和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切实做到各项普查工作有条不紊，普查单位不重不漏，精心组织实施普查登记工作；按要求完成本辖区各阶段数据审核和处理，数据质量真实可靠；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普查工作中严格执行《统计法》及各项普查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3.开拓创新方面。以创新的思路和手段高效率、高质量地开展普查工作；结合普查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普查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滑县统计工作提供典型经验。

4.近3年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先进个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和各项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

2.热爱统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表现突出。

3.刻苦钻研并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工作中有开拓精神，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4.在各项普查和统计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各项普查法律法规和《统计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5.近3年来没有违法违纪现象。

七、办理材料

对普查中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需撰写500-1000字先进事迹材料，分别填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一览表各一式3份。

八、办理流程

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单位严格对照条件，经充分研究提出推选人员名单，审核把关、择优上报。按照县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上报县评选办。县评选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和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评选工作。各单位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县评选办对各单位上报的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荐和评审工作情况，结合公示结果，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工作时限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免费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12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统计局（县政府院内东三楼）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完毕即日在县统计局即可直接领取。

# 我要办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统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统计法》及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

六、申请条件

（一）先进集体（单位）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各类普查等统计工作，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核心，认真组织开展统计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近3年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在统计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

（二）先进个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

2.热爱统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表现突出。

3.刻苦钻研并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工作中有开拓精神，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4.在统计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坚决斗争。近3年来没有违法违纪现象。

七、办理材料

对普查中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需撰写500-1000字先进事迹材料，分别填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一览表各一式3份。对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不需提供事迹材料

八、办理流程

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单位严格对照条件，经充分研究提出推选人员名单，审核把关、择优上报。按照县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上报县评选办。县评选办负责有关评选工作。各单位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县评选办对各单位上报的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荐和评审工作情况，结合公示结果，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工作时限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免费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12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统计局（县政府院内东三楼）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完毕即日在县统计局即可直接领取。

#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经济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一）先进集体（单位）

1.组织实施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各类普查等统计工作，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核心，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各阶段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和各类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所辖区域内普查机构组建及时，职责分工明确，部门配合、专业协调，工作开展顺利；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普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科学高效；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数字媒体，广范围多角度助力普查宣传工作，收到实效；在普查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

2.业务工作方面。认真执行普查和相关工作规则，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制订适合本辖区实际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和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切实做到普查工作有条不紊，普查单位不重不漏，精心组织实施普查登记工作；按要求完成本辖区各阶段数据审核和处理，数据质量真实可靠；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普查工作中严格执行《统计法》及经济普查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3.开拓创新方面。以创新的思路和手段高效率、高质量地开展普查工作；结合普查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普查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滑县统计工作提供典型经验。

4.近3年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先进个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和各项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

2.热爱统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表现突出。

3.刻苦钻研并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工作中有开拓精神，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4.在普查和统计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各项普查法律法规和《统计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5.近3年来没有违法违纪现象。

七、办理材料

对普查中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需撰写500-1000字先进事迹材料，分别填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一览表各一式3份。

八、办理流程

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单位严格对照条件，经充分研究提出推选人员名单，审核把关、择优上报。按照县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上报县评选办。县评选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和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评选工作。各单位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县评选办对各单位上报的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荐和评审工作情况，结合公示结果，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工作时限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免费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12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统计局（县政府院内东三楼）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完毕即日在县统计局即可直接领取。

# 我要办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全县人口普查等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一）先进集体（单位）

1.组织实施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各类普查等统计工作，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核心，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各阶段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和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所辖区域内普查机构组建及时，职责分工明确，部门配合、专业协调，工作开展顺利；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普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科学高效；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数字媒体，广范围多角度助力普查宣传工作，收到实效；在普查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

2.业务工作方面。认真执行普查和相关工作规则，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制订适合本辖区实际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和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切实做到各项普查工作有条不紊，普查单位不重不漏，精心组织实施普查登记工作；按要求完成本辖区各阶段数据审核和处理，数据质量真实可靠；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普查工作中严格执行《统计法》及人口普查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3.开拓创新方面。以创新的思路和手段高效率、高质量地开展普查工作；结合普查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普查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滑县统计工作提供典型经验。

4.近3年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先进个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省统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滑县统计工作和各项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

2.热爱统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表现突出。

3.刻苦钻研并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工作中有开拓精神，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4.在普查和统计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各项普查法律法规和《统计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5.近3年来没有违法违纪现象。

七、办理材料

对普查中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需撰写500-1000字先进事迹材料，分别填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一览表各一式3份。对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不需提供事迹材料

八、办理流程

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单位严格对照条件，经充分研究提出推选人员名单，审核把关、择优上报。按照县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上报县评选办。县评选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和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评选工作。各单位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县评选办对各单位上报的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荐和评审工作情况，结合公示结果，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工作时限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免费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12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统计局（县政府院内东三楼）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完毕即日在县统计局即可直接领取。

# 我要办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对全县农业普查工作举报的有功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六、申请条件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农业普查法律法规和《统计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举报经查证属实，对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促进我县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有突出贡献。

七、办理材料

对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不需提供事迹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县统计局进行审核-做出奖励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工作时限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免费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12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统计局（县政府院内东三楼）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完毕即日在县统计局即可直接领取有关奖励。

#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对全县经济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有功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六、申请条件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和《统计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举报经查证属实，对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促进我县经济普查等统计工作有突出贡献。

七、办理材料

对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不需提供事迹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县统计局进行审核-做出奖励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工作时限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免费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12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统计局（县政府院内东三楼）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完毕即日在县统计局即可直接领取有关奖励。

# 我要办对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对全县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统计法》及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

六、申请条件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敢于同弄虚作假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坚决斗争，举报经查证属实，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促进我县统计工作有突出贡献作用。

七、办理材料

对举报有功单位和人员不需提供事迹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县统计局进行审核-做出奖励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工作时限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进行免费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12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统计局（县政府院内东三楼）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完毕即日在县统计局即可直接领取有关奖励。

# 四、烟草专卖局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提出歇业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持证人在有效期内遗失或者损毁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当及时提出补办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范围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变更过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变更过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变更过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者姓名改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者姓名改变）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者姓名发生改变，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者姓名发生改变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变更过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地址名称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地址名称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地址名称发生改变，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地址名称发生改变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变更过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变更过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我要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烟草专卖局

三、适用范围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申请条件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进行变更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变更过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滑县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

2、滑县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限期补正后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单送达申请人，反之，决定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单送达申请人。

3、滑县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滑县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80

十三、投诉电话

1.0372-8113164；0372-8150000

2.信函咨询、监督和投诉：滑县道口镇建设路2号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收，邮编4564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河南省滑县城关镇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烟草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 五、教育局

#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24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的通知》（豫政办〔2012〕169号）,设置与规划第2条：幼儿园建筑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规划、消防、抗震、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应力求体现儿童特点。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第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六、申请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以及学前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申请举办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基本办学条件。

4.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占地面积及规模：①学校的占地面积：小学原则上校园面积最低不得少于30亩，初中不得少于50亩，高中不少得于80亩，九年一贯制学校以上或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少于100亩。②幼儿园：原则上县城规划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办园规模九个班以上，农村六个班以上。③利用废旧闲置厂房办学的需将该地块变更为教育用地后方可进行筹设（滑政【2020】17号）。

（二）举办营利性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条件：

1.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2.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3.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3）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办理材料

（一）申请正式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和初验申请表；

2.滑县社会力量办学审批备案登记表、民办学校校长基本情况表及个人承诺书、办学申请档案目录、民办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民办学校设置情况备查表；

3.举办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承诺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提供社会组织或企业的法人证明和决策机构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两人以上出资联办的应出具有效的联办协议；

5.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7.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8.学校校舍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与办学层次、规模相对应的建设标准，并提供有关材料；

9.幼儿园的室内活动场所，开办前应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二）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和初验申请表；

2.论证报告；

3.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4.学校章程；

5.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教职工党员名单；

7.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两人以上出资联办的应出具有效的联办协议；

8.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9.学校的校舍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与办学层次、规模相对应的建设标准，并提供有关材料；

10.幼儿园的室内活动场所，开办前应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11.滑县社会力量办学审批备案登记表、民办学校校长基本情况表及个人承诺书、办学申请档案目录、民办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民办学校设置情况备查表。

八、办理流程

1.个人（法人）申请；2.材料审核；3.现场验收；4.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变更（含学校分立、合并）。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24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第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六、申请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以及学前教育的学校变更条件：

1、变更举办者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变更举办者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4、变更学校校长的，应该具有相应的学历和任职资格证或相关证明，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变更学校理（董）事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变更学校名称的，新的学校名称应该通过民政局或市场监管局的审核；

7、变更学校的层次、类别的，应该达到新的办学层次、类别的学校设置标准；

营利性学校变更新举办者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社会组织同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2）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办理材料

（一）分立、合并

1.分立（合并）申请报告、变更申请表；

2.理（董）事会分立（合并）决议；

3.会计事务所财务清算报告；

4.学校章程；

5.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先评估、后验资）；

6.法定代表人、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等资格证明文件；7.学生安置方案；

8.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9.学校分立（合并）后债权债务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及有关协议。

（二）变更

1.变更申请表；

2.学校理（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

3.办学许可证内容变更的，收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5.变更办学层次、类别的，按照变更后的设置标准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学校资产、校长、教师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6.变更学校地址：校舍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与办学层次、规模相对应的建设标准，并提供有关材料； 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幼儿园地址变更还需要提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7.变更举办者的，首先由原举办者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举办者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原举办者与拟任举办者之间的变更协议，双方必须带身份证原件同时到现场签字；财务清算报告。

8.变更学校校长的，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表、个人承诺书，身份证、学历证、校长任职资格证或校长培训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9.变更学校章程的，按照章程修改程序进行章程变更。

10.变更理（董）事长或理（董）事：按照理（董）事会章程要求进行理（董）事长或理（董）事会成员的变更。

八、办理流程

1.法人申请；2.材料审核；3.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24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七、办理材料

1.学校终止申请；

2.学生安置方案；

3.董（理）事会关于同意终止办学会议决议；

4.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5.财务清算报告（或法院判决）等完成清偿或剩余资产分配的相关材料；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

1.法人申请；2.材料审核；3.注销办学许可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评选方案。

七、办理材料

优秀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及集体申批表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1.下发评选文件通知，2.基层推荐；3.组织审核、公示；4.下发评选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1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二〔2016〕946号）：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和管理工作，按照《办法》要求，严格申报程序，加强规范管理。要以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为契机，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推动学前教育政策落实。要协调各方力量改善办园条件，落实保教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科学规划，稳妥推进本地省、市、县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梯次合理、定位明晰的示范幼儿园体系。

六、申请条件

申报县级示范幼儿园必须建园二年以上，且通过四星级幼儿园评估认定。按照《评估细则》，得分达到85分以上。经评估领导小组审核无异议后，授予“滑县示范幼儿园”称号。

七、办理材料

1.幼儿园申报表原件1份；

2.幼儿园申请报告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初验；3.验收；4.批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7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0372-86680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教基二〔2017〕1096号）。

六、申请条件

1.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县教育局审批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

2.规范办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适宜，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

3.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原则上不高出我县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一倍。）

七、办理材料

1.幼儿园申报报告原件1份；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验收；3.批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0372-86680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教师资格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部队驻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安阳市教育局认定。

六、申请条件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效期内当地居住证）在滑县的中国公民。

（二）驻安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四）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五）学历条件：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六）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2015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按《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人〔2015〕501号）规定执行，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七）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八）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jszg.haedu.gov.cn查询）。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二）户籍材料或居住证等原件：

1.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

2.在居住地申请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驻豫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在我县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居住地为我县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安阳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幼师、中师等中职学历须提交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河南省内中职毕业生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www.hnzwfw.gov.cn）在线申请）。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

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院校验印的个人在校期间全部所学课程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审批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六）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有效期在一年以内）。

（七）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八）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以上要求材料均为原件。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中国教师资格网对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提交原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八、办理流程

1.笔试、面试合格后，根据全省统一网报时间，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

2.人事股组织体检；

3.体检合格的人员提交其他有关全部材料，人事股进行确认；

4.收取申请人存档的全部材料，注册、认定编号、出证；

5.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

六、申请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七、办理材料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六、申请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七、办理材料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5.原教师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六、申请条件

教师对受到处理有异议。

七、办理材料

个人申诉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调查；3.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申请条件

在校学生对受到学校处理有异议。

七、办理材料

个人申诉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调查；3.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校车使用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社会组织法人 企业法人 非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和《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62号）规定：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勘察结果和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所属组织机构登记证书、办学办园许可证原件及复印各1份；

2.组织机构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各1份；

3.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6.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7.校车运行方案原件1份（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8.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原件1份；

9.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八、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

2.教育局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分送交警大队、交通局联审；

3.教育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

4.交警大队、交通局回复审查意见；

5.教育局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6.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教育部门复审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7.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

8.完成许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3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人员的条件要求：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办学的基本要求：设立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要求，具备教育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七、办理材料（参照民办学校设立的要求）

1.申办报告；

2.提供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

3.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法人申请；2.材料审核；3.组织专家组现场验收；4.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表彰方案。

七、办理材料

1.单位推荐报告；

2.奖励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发布表彰方案；2.单位推荐；3.审核；4.公示；5.发布表彰通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09〕10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号）。

六、申请条件

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需要的学生。

七、办理材料

个人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2.审核；3.发放学业水平成绩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1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42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7条：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

六、申请条件

具有合格招生资质并具备住宿条件的民办学校。

七、办理材料

学校跨区域招生申请报告（加盖县级教育部门公章）。

八、办理流程

1.学校申请；2.审核；3.批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合格资质的民办学校。

七、办理材料

1.学校自查报告，包括各种表册，见附件。

2.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收费许可证（或文件）复印件；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6.学校消防和房屋安全排查报告。

八、办理流程

1.发布年度检查通知；2.现场检查；3.公示检查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0372-86680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合格资质的民办学校。

七、办理材料

1.学校自查报告，包括各种表册，见附件。

2.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收费许可证（或文件）复印件；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6.消防和房屋安全排查报告。

八、办理流程

1.发布年度检查通知；2.组织现场检查；3.公示检查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81 0372-8668016 0372-86680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我要办《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

二、实施主体

滑县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关于明确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证书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中第四条：丢失毕业证书的处理办法：由个人申请，到原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按照“谁验印，谁审核”的原则，由原毕业学校有关负责同志到省教育厅或原办理毕业证验印的省辖市（县）教育局加盖“毕业证专用章”后生效，学历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原毕业学校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在学历证明书上予以注明。

六、申请条件

原证件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七、办理材料

1.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

2.当年录取审批表或入学花名册加盖学校公章原件（毕业证与身份证姓名、年龄不一致的需提供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2.受理；3.审核、盖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4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80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0372-866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收取。

# 六、税务局

#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六、申请条件

对已办理普通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重新核定其使用的普通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

“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1997年1月16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增值税时一并征收。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另抽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六、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3%。

七、办理材料

1、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2、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七条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六、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等资料。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七、办理材料

1、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2、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3、经营业务合同

4、合同中文译本

5、非居民事项的书面说明

6、税务代理委托书

7、税务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事项

一、事项名称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六、申请条件

1.以下业务也属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业务应通过“汇算清缴结算退税”办理。

对房产税、城镇土地税税源信息修改，以及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税款小于预缴税款，导致发生多缴税款业务场景，均属于对申报税款的结算，提退类型应是“汇算清缴结算退税”。

七、办理材料

1、退（抵）税申请表

2、完税费（缴款）凭证

3、税务机关认可的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4、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的说明

5、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的书面说明

6、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六、申请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六、申请条件

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七、办理材料

1、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4、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六、申请条件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七、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八、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发票验（交）旧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六、申请条件

单位和个人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抄报税后，发票管理部门通过系统验旧。

七、办理材料

1、定额发票、开具金额、开具日期等内容的分月汇总开具信息，红字发票、作废发票全部联次

2、存储介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六、申请条件

1.企业或个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2.申请人需填写并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3.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居民身份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七、办理材料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3、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六、申请条件

1.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经营地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报验信息，反馈报验状态、报验时间、报验机关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

2.对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并打印的带有电子签章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外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予以认可，及时办理报验。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注销税务登记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１５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３０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１５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六、申请条件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该事项不适用实施“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

七、办理材料

1、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和其他税务证件

3、发票领用簿

4、税控设备

5、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6、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8、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七、办理材料

1、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

2、付款凭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六、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七、办理材料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7、金税盘或税控盘

8、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9、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10、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11、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2、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3、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4、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5、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16、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17、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18、加油IC卡或加油站××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

19、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

20、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21、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2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

“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六、申请条件

不适用“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1.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2.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3.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的；

7.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也通过该事项办理。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身份证件

3、变更信息的资料或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五）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20%的扣除。”

六、申请条件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非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七、办理材料

1、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2、《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

3、房屋所有权证

4、土地使用权证

5、房屋买卖合同

6、房地产评估报告

7、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预缴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预缴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全文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全文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全文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六、申请条件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等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七、办理材料

1、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

3、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加盖纳税人公章）

4、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加盖纳税人公章）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税收完税证明开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第十七条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六条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应当登报声明原持有联次遗失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第二条第（一）项

“对实行了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化程度较好的地区，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纳税人，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以及纳税人是否提出要求，税务机关均应根据系统内掌握的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汇总纳税人全年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经核实后，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为每一个纳税人按其上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开具一张完税证明。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因出国、向境外转移财产、对外投资等原因需要完税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完税证明。”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全文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三）项

“1.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2．《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税法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能够作为已完税情况证明的凭证。

3.《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具完税证明时，必须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4.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附件2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1号）附件13全文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0号）全文

9.《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号）全文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全文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号）全文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附件1全文。

六、申请条件

1.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分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按规定要求为纳税人开具相关纳税证明文书的业务活动，其适用范围是：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完成税（费）款的缴纳或者退还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缴费人需要纸质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2.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4.对于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除个人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种，纳税人申请开具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的，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5.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款，已经入库或退库的，可以开具完税证明。

6.对于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征缴方式采取预缴税款方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向证券机构开具纸质缴款书或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将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的同时，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7.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在完成税款缴纳后，申请换开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为纳税人汇总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允许换开的次数，按现行票证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税收完税证明用于环境保护税完税情况的证明时，对同一类别的应税污染物、同一税款所属期、同一入（退）库时间的税款，进行汇总合计开具。同一类别的应税污染物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件

2、取得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凭证

3、税务登记证

4、“交强险”保险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六、申请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办理材料

1、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2、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3、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并在主体文档中包含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文档（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并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七、办理材料

1、合并利润表

2、合并现金流量表

3、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5.《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6.《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33号）全文

7.《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全文

8.《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全文

9.《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全文

10.《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不得编制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的时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的，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2.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月报送。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中，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参照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格式报送；担保公司参照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参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

5.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七、办理材料

1、资产负债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2、利润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3、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4、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5、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6、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7、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8、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9、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0、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1、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2、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4、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5、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7、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1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1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20、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1、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2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3、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六、申请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七、办理材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代理人身份证件

4、代理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

3、清税申报表

4、发票领用簿

5、税控设备

6、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7、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

8、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六、申请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等信息。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税务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六、申请条件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在中国境内取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所得并实行指定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在无扣缴义务人情况下或其他原因需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自2019年10月1日起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按次或按期申报其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或者享受税收协定外的其他类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的非居民企业，在无扣缴义务人情况下或其他原因需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的附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5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六、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54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需经行政许可。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2、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3、代理委托书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代理人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六、申请条件

1.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2.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3.经营地税务机关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进行核对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反馈。

七、办理材料

1、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烟叶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叶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申请条件

烟叶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和《烟叶收购情况表》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工会经费代征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3.《河南省工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立工会的企业、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的工会经费，并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时足额拨付。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逾期拨缴或者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国家规定加收滞纳金。”

六、申请条件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南省工会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筹备金的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纳税人税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章

“第十六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二）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六、申请条件

1.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发生变更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将变更信息共享至省级信息交换平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确认后更新税务系统内纳税人对应信息。

2.一照一码户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变更后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信息即时共享至信息交换平台。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

2、变更信息的资料或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六、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七、办理材料

1、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A202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3、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

4、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5、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的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6、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7、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六、申请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七、办理材料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4、金税盘或税控盘

5、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及电子信息

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电子信息

7、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

8、已开具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存根联

9、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全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

5.《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各级各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应依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1.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2.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企业根据执行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在税务机关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七、办理材料

1、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2、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

3、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5、收入费用表\_年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6、收入费用表\_月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7、净资产变动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8、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环境保护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六、申请条件

环境保护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环境保护税完税凭证的业务活动。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地点为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七、办理材料

1、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

2、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大气污染物适用）

3、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

4、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固体废物适用）

5、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噪声适用）

6、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类

7、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印花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印花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六、申请条件

1.印花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七、办理材料

1、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附加税（费）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附加税（费）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4.《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六、申请条件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纳义务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费依据，费率分别为3%、2%，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七、办理材料

1、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

（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六、申请条件

1.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2.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七、办理材料

1、《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耕地占用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耕地占用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七、办理材料

1、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2、身份证件

3、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4、实际占用耕地的证明材料

5、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契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契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六、申请条件

契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身份证件

3、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合同及合同性质凭证

4、不动产销售发票

5、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

6、减免契税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车船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车船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六、申请条件

车船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船信息完税凭证的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2、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3、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六、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量、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进行调整，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予以变更。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发票领用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后，可以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发票种类、数量、开票限额以及领用方式，到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发票。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件

2、发票领用簿

3、税务登记证

4、税控设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消费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消费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六、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填报消费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消费税申报表包括烟类应税消费品、卷烟（批发）、酒类、成品油、小汽车、电池、涂料和其他类等。

七、办理材料

1、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2、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3、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烟）

4、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烟）

5、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

6、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六、申请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六、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税务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六、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一）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特殊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二）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五）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六）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七）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1.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指自然人。

七、办理材料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入库减免退抵税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入库减免退抵税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六、申请条件

入库减免退抵税，指纳税人经批准符合政策规范可以享受减免的税款，由于此前已经缴纳入库，纳税人可以申请退抵已缴纳的税款。

七、办理材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完税费（缴款）凭证

3、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5、书面委托材料

6、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7、房屋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六、申请条件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义务，如实填报《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其他会计制度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化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应依照《农民专业化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编制《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执行本制度。应依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应依照《工会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费收缴情况表》

上述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七、办理材料

1、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2、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3、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4、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5、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6、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7、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8、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9、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0、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1、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2、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依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3.符合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1、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4、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5、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3款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七、办理材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证明材料

3、经办人身份证件

4、代理委托书

5、代理人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水资源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第三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六、申请条件

水资源税申报是指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或者销售水的当日。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生产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七、办理材料

1、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

2、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B

3、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年第39号）第一条第7项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1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3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全文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52号）全文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全文

（二）、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8号）全文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全文

（三）、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年16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第100号）全文

（四）、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款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年第102号）全文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年第66号）全文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81号）

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年第86号）第二条、第四条

“二、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采取按照进口铂金价格计算退税的办法，具体如下：

即征即退的税额计算公式：

进口铂金平均单价＝σ{［（当月进口铂金报关单价×当月进口铂金数量）＋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总价值］÷(当月进口铂金数量＋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数量）}

金额=销售数量×进口铂金平均单价÷（1＋17％）

即征即退税额＝金额×1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3号）全文

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4号）全文

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按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税已纳税款。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受理条件的业务包括：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包括动漫软件）超税负退税；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风力发电即征即退。

1.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有效期起：2007年7月1日）、0101270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

2.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条件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3.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资格的软件企业以及视同软件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4.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从事管道运输服务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9（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011213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5.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在经营中符合条件，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08391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6.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有效期起：2000年1月1日）

7.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自2013年10月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2（有效期起：2013年10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8.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七、办理材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3、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5、纳税人退税申请

6、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7、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分摊方式备案材料

9、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

10、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

11、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申请条件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七、办理材料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纳税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报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休假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七、办理材料

1、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2、集团组织架构图

3、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4、项目合同

5、企业申请及情况说明

6、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7、被投资公司章程

8、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9、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

10、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12、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年7号公告）全文。

六、申请条件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是指为了方便环境保护税申报，减轻纳税人的申报负担，而进行的将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标准等基础信息等予以采集的一项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2、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3、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4、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5、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六、申请条件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是指纳税人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取水许可状态、适用税额等次、水源类型、取用水行业、地下水超采区类型、供水管网是否覆盖等取用水情况，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的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六、申请条件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业务活动。

七、办理材料

1、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六、申请条件

申请代开发票的范围与对象：

1.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开具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应的普通发票，但在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销售货物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商事活动（餐饮、娱乐业除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1）纳税人虽已领用发票，但临时取得超出领用发票使用范围或者超过领用发票开具限额以外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2）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3）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纳税人来本辖区临时从事经营活动的，原则上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领取发票自行开具；确因业务量小、开票频度低的，可以申请经营地税务机关代开。

2.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

3.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办理材料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件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不动产权属资料

6、出租（转让）不动产的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申报错误更正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报错误更正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申请条件

申报错误更正，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的过程。申报错误更正时（除个人所得税）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申报错误更正后，如涉及补缴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如涉及多缴税款，通过退抵税类业务办理。

七、办理材料

1、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2、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六、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F200》；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F200》，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该报表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30号）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F200）》的附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5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3.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七、办理材料

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F200）

3、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4、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5、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210）

6、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7、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220）

8、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9、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0、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1、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12、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13、税务代理委托书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及附表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及附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为基金缴纳义务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费申报。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基金，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自2014年6月1日起，基金缴纳义务人（以下称受托方）受外贸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七、办理材料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七、办理材料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营业执照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个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6、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六、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本报表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30号）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的附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5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5、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6、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7、季度财务报表

8、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9、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10、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第三条扣缴税款登记

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当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对临时发生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不发扣缴税款登记证；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不发扣缴税款登记证，由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按照扣缴义务人所在地行政区域码加组织机构代码编制。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纳税人填报涉税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0〕106号）附件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附件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5号）。

六、申请条件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存款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2、账户、账号开立证明

3、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资源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资源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

液体盐，是指卤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六、申请条件

资源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七、办理材料

1、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3、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4、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5、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以单位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七、办理材料

1、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六、申请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要领用普通发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普通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等情况，确认纳税人使用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领用方式等内容。

对已报验登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核定其使用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领用方式等内容。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税务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六、申请条件

1.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3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2．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办理材料

1、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合同（协议）或交易凭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委托代征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委托代征报告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六、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按时申报入库。

七、办理材料

1、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2、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第四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

（一）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2.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四）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应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2.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五）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六）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七）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单独核算并按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第一条

“一、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1.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2.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3.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4.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全文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第一条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第二条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以下称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铁路建设基金）×预征率

销售额是指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第一条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附件2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第一款

“（一）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全文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第二条

“自2017年11月1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六、申请条件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申请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5.《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全文

6.《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依照《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1．除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月报送。

3.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4.执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勘探涉及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其他财政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行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格式报送。

七、办理材料

1、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2、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3、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4、企业会计制度附注

5、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六、申请条件

1.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经营的，或省内跨地市经营的，应按规定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在同一省辖市内跨县（市、区）经营的，不再填报。

2.《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按照跨区域合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

3.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受理，发送给经营地的税务机关。

4.纳税人合同延期的，既可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也可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发起延期。

5.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七、办理材料

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六、申请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县区级税务机关依法审批。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时，需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

七、办理材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3、经办人身份证件

4、代理人身份证件

5、代理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五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五条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申请条件

因解散、破产、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再持续经营，需依法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算的居民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纳税申报。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2、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3、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5、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6、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7、被合并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8、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9、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10、被分立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车辆购置税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申报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六、申请条件

（一）一般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

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优惠申报

符合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七、办理材料

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或有效凭证

3、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4、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5、车辆电子信息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

“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第六条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上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六、申请条件

1．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总机构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当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记录

（1）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应在汇总纳税的年度中持续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a.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b.主要机构、场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c.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本公告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相关税款计算、税款分摊、缴库或退库地点、缴库或退库比例、征管流程等事项，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预〔2012〕4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等适用于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3）除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外，主要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总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被汇总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4）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2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机构、场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不从纳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机构、场所之外取得营业收入，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5）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a.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b.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c.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上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2、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

3、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

4、撤销（注销）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情况

5、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

6、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六、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单次（月）领用量、最高开票限额、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予以变更。

七、办理材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误收多缴退抵税事项

一、事项名称

误收多缴退抵税

二、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六、申请条件

误收多缴退抵税（费），指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应退还给纳税人的税款。在实际征收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多缴税款的，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1.以下业务也属于误收多缴退抵税范围：

①“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②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多缴税费”“行政复议决定书多缴税费”“法院判决书多缴税费”等类多缴税款办理退税；

2.查补预收税款使用后（抵缴后），不允许对查补预收税款申请退税。

3.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七、办理材料

1、退（抵）税申请表

2、完税费（缴款）凭证

3、多缴税费证明资料

4、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发放--归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0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8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康路中段滑县税务局院内办税服务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七、自然资源局

#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1首次登记7.1.1适用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设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规范；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公告是否无异议。；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记入登记簿；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受理通知单，发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受理通知单、发放不动产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2变更登记7.2.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1申请材料商的权利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

2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登记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4土地面积、截止范围变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是否齐全、规范，申请材料与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是否一致；

5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冲突；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记入登记簿；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受理通知单，发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受理通知单、发放不动产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3转移登记7.3.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

2土地调整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

2土地调整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转移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1转让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受让方是否为农民集体；

2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因农民集体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

3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4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冲突；

5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记入登记簿；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受理通知单，发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受理通知单、发放不动产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4注销登记7.4.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集体土地灭失的；

2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集体土地灭失的；

2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1申请材料上的权利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相一致；

2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土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4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冲突；

5本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记入登记簿；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

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土地出让合同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5.用地批复文件原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结果：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原件一份；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划拨价款的，应提供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7.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

2申请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是否一致；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4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5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冲突；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记入登记簿；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受理通知单，发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受理通知单、发放不动产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土地租赁合同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

2申请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是否一致；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4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5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6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冲突；

7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缴清土地价款、已完税；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记入登记簿；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受理通知单，发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受理通知单、发放不动产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经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资（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经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权籍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首次登记8.1.1适用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批准纳入储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权籍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面积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7.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补充合同原件一份；分割合并的提交国土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土地用地变更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批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审查标准；办理结果：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的相关协议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275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变更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权籍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缮证后发证；办理结果：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签署领证确认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275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275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变更登记8.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坐落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企业改制方案及有权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分立或合并协议原件一份，或有权机关同意资产调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5.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5.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

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

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转移登记8.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继承材料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

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4注销登记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土地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土地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办理结果：记载登记簿，予以注销；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

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六条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1首次登记9.1.1适用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一份；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一份；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原件一份；

6.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材料原件一份；

7.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8.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原件一份；

9.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经适房补差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缮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4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共有性质变更的相关协议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4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

；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变更登记9.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提交发生分割、合并事实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4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已经办理预告登记）；

5.经济适用房批准材料原件一份；

6.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7.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8.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不黑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受理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房改售房批准材料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不黑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互换合同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附后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夫妻房产归属约定书原件一份；

5.婚姻状况证明原件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赠与合同、受遗赠协议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登簿后移交发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继承协议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析产协议原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企业改制方案及上级部门批准改制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核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兼并、合并、分立协议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责任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作价出资、入股的协议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转移登记9.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5.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价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4注销登记9.4.1适用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3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3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收件人员对申请人递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实地核查/现场勘验。

2、核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核验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

4、核验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货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完善、整理材料后完成录入、审核、登簿，签发审批办理结果，核发不动产登记注销证明；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1首次登记

10.1.1适用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资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2变更登记10.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申请材料上权利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薄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审查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登记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齐全且有效；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审查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齐全、规范，申请材料与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一致；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不冲突。；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3转移登记10.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依法继承；

2分家析产；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一、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依法继承；

2分家析产；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依法继承；

2分家析产；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转让方与不动产登记薄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受让方为农民集体；申请事项属于因农民集体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的权属转移。；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齐全且有效；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不冲突；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4注销登记10.4.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消灭的；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注销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不黑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1首次登记10.1.1适用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2变更登记10.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3转移登记10.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依法继承；

2分家析产；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依法继承；

2分家析产；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簿，并缮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4注销登记10.4.1适用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以法律文书、征收决定等注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收件人员对申请人递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实地核查/现场勘验。2、核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3、核验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4、核验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受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完善、整理资料后完成录入、审核、登簿，签发审批办理结果，核发不动产登记注销证明；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1首次登记1.1.1适用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六、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2变更登记11.2.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3转移登记11.3.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作价出资（入股）的；

2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作价出资（入股）的；

2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的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

（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4注销登记11.4.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注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1首次登记11.1.1适用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六、申请条件

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房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一份；

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权籍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审查标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

（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

（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11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2变更登记11.2.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涉及面积界址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3转移登记11.3.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作价出资（入股）的；

2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作价出资（入股）的；

2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一份；

4.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4注销登记11.4.1适用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裁判文书、征收决定等法律文书及注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收件人员对申请人递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实地核查/现场勘验。2、核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3、核验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4、核验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受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完善、整理资料后完成录入、审核、登簿，签发审批办理结果，核发不动产登记注销证明；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六、申请条件

尚未登记的森林、林木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土地权属来源文件原件一份；

4.森林、林木权属证明原件一份；

5.林业部门出具或经其认可的勘验图、表以及勘验公示结果等材料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符合减免条件的不收取登记费

3.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林权证原件一份；

4.森林、林木权属证明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审查标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符合减免条件的不收取登记费

3.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六、申请条件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三）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转移森林、林木权属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符合减免条件的不收取登记费；

3.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森林、林木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森林、林木灭失的；

2森林、林木被依法征收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注销森林、林木权属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地役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第六十四条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

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13.1首次登记13.1.1适用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

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5、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六、申请条件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

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5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设立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地役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共有性质变更的；（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13.2变更登记13.2.1适用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共有性质变更的；

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共有性质变更的；

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变更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地役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二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13.3转移登记13.3.1适用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转移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地役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地役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三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地役权登记13.4注销登记13.4.1适用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6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6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注销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审查标准；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同意登簿；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注销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注销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抵押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1首次登记14.1.1适用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二、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三、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四、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五、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受理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明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登记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抵押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1首次登记14.1.1适用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3、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4、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5、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5.已备案的抵押权变更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受理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明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登记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抵押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3转移登记14.3.1适用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二、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三、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债权发生转移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审查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4注销登记14.4.1适用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单方申请的无需提供）；

4.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原件一份；

5.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凭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注销情况，予以登簿注销；办理结果：登簿后注销该项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五条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

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1首次登记14.1.1适用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申请条件

一、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二、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已备案的抵押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一份；

7.预售合同备案情况原件一份；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审查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簿缮证；办理结果：电子证照或纸质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2变更登记14.2.1适用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不黑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

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簿缮证；办理结果：电子证照或纸质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3转移登记14.3.1适用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六、申请条件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转移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

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电子证照或纸质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抵押权登记14.4注销登记14.4.1适用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灭失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审查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2、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应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未按照约定申请的，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一份；

4.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资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符合要求，进入登记系统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递交材料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不动产信息与登记系统是否一致，系统中是否存在限制信息。；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簿。；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或系统自动反馈证照信息；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2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适用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六、申请条件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4.预告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4预告登记的注销15.4.1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4.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不黑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3预告登记的转移15.3.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1、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3、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4、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2申请主体预告登记转移的申请人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和该预告登记转移的受让人共同申请。因继承、受遗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可以单方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1、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3、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4、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告登记转移的申请人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预告登记权利人和该预告登记转移的受让人共同申请。因继承、受遗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可以单方申请。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不动产转让合同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资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批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递交材料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不动产信息与登记系统是否一致，系统中是否存在限制信息。；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簿。；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

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申请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电子证照或纸质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1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原件一份；

4.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5.已备案的商品房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资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符合要求，进入登记系统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递交材料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不动产信息与登记系统是否一致，系统中是否存在限制信息。；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簿。；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或系统自动反馈证照信息；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2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适用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六、申请条件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4.预告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审查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递交材料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不动产信息与登记系统是否一致，系统中是否存在限制信息。；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簿。；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或系统自动反馈证照信息；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预告登记15.4预告登记的注销15.4.1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作为预告登记权利人的财产被预查封的，不予办理.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一份；

4.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审查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依申请更正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依申请更正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更正登记16.1依申请更正登记16.1.1适用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六、申请条件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需提供）；

5.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利害关系人申请的需提供）；

6.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40元/件、非住宅275元/件，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依职权更正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依职权更正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更正登记16.2依职权更正登记16.2.1适用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六、申请条件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七、办理材料

1.证实不动产登记薄记载事项确有错误的证明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2.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书面材料和送达凭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异议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异议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7异议登记17.1异议登记17.1.1适用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2、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3、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异议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异议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7异议登记17.2注销异议登记17.2.1适用

1、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2、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六、申请条件

一、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二、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三、注销异议登记申请人是异议登记申请人。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的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查封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查封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一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第九十二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第九十三条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查封登记18.1查封登记18.1.1适用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六、申请条件

1、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2、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3、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4、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七、办理材料

1.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2.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3.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一份；

4.送达回证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嘱托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嘱托文件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嘱托文件所述查封事项清晰，被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注销查封登记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注销查封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查封登记18.3注销查封登记18.3.1适用

1、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2、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六、申请条件

一、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二、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七、办理材料

1.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2.委托送达函（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需提供）原件一份；

3.解除查封的通知书或文件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嘱托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嘱托文件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嘱托文件所述注销查封事项清晰，被注销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签收送达回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不动产查询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查询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20登记资料查询20.1查询主体下列情形可以依法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1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六、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查询或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1查询主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来查询的；

2查询的不动产属于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

3查询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

4查询目的明确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原件一份；

2.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利害关系证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不动产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不动产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出具不动产查询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不动产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换发、补发、注销的，原证号废止。换发、补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更换号码，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1.6.3.1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并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换发”字样。

1.6.3.2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打印一份遗失、灭失声明页面存档，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补发”字样。

1.6.3.3不动产被查封、抵押或存在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的，不影响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或补发。

六、申请条件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4.换证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不动产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填写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不动产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不动产服务大厅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不动产服务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马上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不动产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不动产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3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换发、补发、注销的，原证号废止。换发、补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更换号码，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1.6.3.1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并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换发”字样。

1.6.3.2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打印一份遗失、灭失声明页面存档，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注明“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补发。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公示时间是否达到15个工作日；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受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公示时间是否达到15个工作日；审查申请人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以及性质等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符合要求；审查权属来源资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一致；被登记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薄的记载一致；办理结果：内部审批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证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签收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由发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材料申请。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承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原件一份；

4.村委会出具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书面同意文件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四十九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

（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

（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

（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

（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权利人户籍证明原件一份；

4.民政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承包土地坐落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或补充合同原件一份；

6.有资质的勘验单位出具的勘验材料原件一份；

7.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8.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五十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一）互换；（二）转让；（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提供发包方同意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

（一）互换；

（二）转让；

（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

（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转让协议和发包方同意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互换协议和发包方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村委会出具的互换双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分家析产协议或离婚证明材料或法院离婚判决原件一份；死亡证明材料和遗嘱（属于遗嘱情形）原件一份；死亡证明材料、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原件一份；经公证的材料原件一份；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五十一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

（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

（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

（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权利人关于不动产灭失的说明材料原件一份；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说明材料原件一份；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尚未登记的国有农用地所有权，可以申请国有农用地所有权的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理结果：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二）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三）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5.有资质的勘验单位出具的勘验材料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7.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权利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不动产地址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6.有资质的勘验单位出具的勘验材料原件一份；

7.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灭失的；

（二）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权利人关于不动产灭失的说明材料原件一份；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说明材料原件一份；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5.抵押权人和地役权人及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受理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尚未登记的国有林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国有林地所有权的首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一份；

5.营业执照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二）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三）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权利人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相应登记机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不动产地址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面积、界址发生变化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原件一份；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林地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一份；

7.营业执照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按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

（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三）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互换合同原件一份；合并或分立协议原件一份；

5.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原件一份；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一份；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一份；

7.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8.营业执照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照收件清单收取材料；办理结果：依据材料清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办理结果：受理人员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负责人；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证明的，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登簿后缮证；办理结果：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出具不动产权证明；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发证窗口；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把不动产权证书移交至发证窗口；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不动产权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灭失的；

（二）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林地灭失的，提交林地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林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权利人放弃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原件一份；

5.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者有权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或者有权机关作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6.营业执照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查看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查看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主体；查看申请材料齐全且形式符合要求。；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清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1转让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农民集体一致；受让方是否为农民集体；

2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农民集体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

3林地所有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4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冲突；

5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办理结果：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登簿负责人；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核通过，符合登记条件，予以发证。；办理结果：记入登记簿；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无；办理时限：无；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小时内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900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627002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街道215号；中段路北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临街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丙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30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变更申请文件；

（二）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三）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测绘资质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关于公司申请变更的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乙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七、办理材料

[1、遗失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9A2D57CCDAD73EE96ABEFFED0F0D7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补领证书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9A2D57CCDAD73EE96ABEFFED0F0D7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六、申请条件

1、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

2、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3、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4、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06B3E32C5F3A38BEB0152C49FD6956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06B3E32C5F3A38BEB0152C49FD6956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06B3E32C5F3A38BEB0152C49FD6956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06B3E32C5F3A38BEB0152C49FD6956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06B3E32C5F3A38BEB0152C49FD6956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有效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部门审核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10、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11、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73884DA84B6C04FF9483C1D38783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升级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二、实施主体

丙级测绘资质升级初审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B6697CC0D36F37795657D3C3B7EC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B6697CC0D36F37795657D3C3B7EC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B6697CC0D36F37795657D3C3B7EC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B6697CC0D36F37795657D3C3B7EC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E33C0CA06AACC3EEF063E228B3423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E33C0CA06AACC3EEF063E228B3423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初次申请丙级测绘资质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初次申请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事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３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4、《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92号）。

六、申请条件

1、申请各方关于xxx矿业权抵押的告知文书；

2、采矿许可证；

3、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缴费凭证；

4、同意抵押证明（若矿业权人在抵押期内需要与其他金融部门再次抵押时，必须由原抵押的金融部门出具同意再次证明抵押）。

七、办理材料

[1、抵押双方关于××（矿山名称）矿业权抵押的告知函](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采矿许可证

[3、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及缴费凭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同意抵押证明（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事项

一、事项名称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六、申请条件

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131416A9AF671A00CAFE73521BF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乙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30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变更申请文件；

（二）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三）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测绘资质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关于公司申请变更的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临时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临时用地申请

2、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3、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临时用地合同

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丁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丙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规划设计条件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7、修建性详细规划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4.《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4、规划设计条件

5、原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9、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10、原出让金缴纳完毕凭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

6、部门审核意见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10、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11、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十、法定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8F7D67209E291F0FDE0BE7DCA0C5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2、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4、验线测绘成果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划定矿区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划定矿区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六、申请条件

1、探矿权人完成地质勘查工作并完成查明资源储量登记、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或者通过招拍挂取得的采矿权出让项目，或者采矿权取得扩大矿区范围批复。

2、具有营利企业法人资格。

3、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七、办理材料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乙级测绘资质补充和修改数据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三章：“第三章土地使用权转让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5、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10、部门审核意见11、转让合同或转让协议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丁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的单位因各种原因需注销测绘资质

七、办理材料

1、测绘资质证书

2、关于XX公司测绘资质注销的申请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规划设计条件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9、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10、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8、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件或备案件

4、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

5、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6、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7、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第三条：（七）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

六、申请条件

原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或出让期限未满不再使用的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七、办理材料

1、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的申请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补偿方案、协议或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5、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表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新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新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2、有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矿区范围，而且矿区范围无争议。

3、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4、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经审查批准备案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

5、新立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下列情形除外：

（1）.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3）.新立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七、办理材料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298A393A07C83259976B20C9F4749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项目核准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298A393A07C83259976B20C9F4749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工程验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验线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A9160CC7F218524F225017C96EEAF2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A9160CC7F218524F225017C96EEAF2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放线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A9160CC7F218524F225017C96EEAF2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A9160CC7F218524F225017C96EEAF2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A9160CC7F218524F225017C96EEAF2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A9160CC7F218524F225017C96EEAF2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丁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C8D2F66A52C28E7D1F197371056DC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C8D2F66A52C28E7D1F197371056DC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C8D2F66A52C28E7D1F197371056DC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C8D2F66A52C28E7D1F197371056DC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E444B1C363038A63C6FDD46A89A33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E444B1C363038A63C6FDD46A89A33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E444B1C363038A63C6FDD46A89A33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E444B1C363038A63C6FDD46A89A33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E444B1C363038A63C6FDD46A89A330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办理材料

[1、xxx单位关于申报xxx古生物化石保护先进单位个人的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8EB78FFBDBF6CD1C7CC7DDBF84E938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优秀事迹介绍](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8EB78FFBDBF6CD1C7CC7DDBF84E938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E971471793D76CE53F4B28486BFCA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E971471793D76CE53F4B28486BFCA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E971471793D76CE53F4B28486BFCA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E971471793D76CE53F4B28486BFCA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变更文件或图纸](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E971471793D76CE53F4B28486BFCA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805AE1D814EACF8D5DE32FE8374E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805AE1D814EACF8D5DE32FE8374E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805AE1D814EACF8D5DE32FE8374E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805AE1D814EACF8D5DE32FE8374E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805AE1D814EACF8D5DE32FE8374E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B30C562629CFC444D1A4F25E8225F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B30C562629CFC444D1A4F25E8225F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B30C562629CFC444D1A4F25E8225F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FB30C562629CFC444D1A4F25E8225F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丁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七、办理材料

[1、遗失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1AC5FB8B84A3BA3AA5C64927329157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补领证书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1AC5FB8B84A3BA3AA5C64927329157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申请条件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在届满前1年申请续期。

七、办理材料

[1、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有效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部门审核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宗地查封、抵押情况说明；银行同意续期的书面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规划主管部门意见10、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34CC653B14B70364BD3F9AC5C701F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三条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DC5627D203FD35511579FDBB0C7F4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章利用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二、《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7号）第四章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第二十一条“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省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1、《河南省首次申请使用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2、《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3、《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4、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5、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查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涉外提供时需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级别军队的核准意见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3B9EAC006377E68F39D5FE9B14A4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3B9EAC006377E68F39D5FE9B14A4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查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涉外提供时需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级别军队](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3B9EAC006377E68F39D5FE9B14A4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3B9EAC006377E68F39D5FE9B14A4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3B9EAC006377E68F39D5FE9B14A4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37587F33705AC5908867C1331EA3D8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37587F33705AC5908867C1331EA3D8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37587F33705AC5908867C1331EA3D8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变更文件或图纸](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37587F33705AC5908867C1331EA3D8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37587F33705AC5908867C1331EA3D8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37587F33705AC5908867C1331EA3D8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许可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许可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窗口收取纸式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测绘任务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测绘任务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持单位介绍信，并交验《测绘资质证书》的副本，物价、财政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以及《测绘合同文本》、《测绘技术设计书》和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二）填写《测绘任务备案表》；（三）示意性地图仅填写《测绘任务备案表》。

七、办理材料

[1、《测绘技术设计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11F2643CB5ACC97E50897A31EDE9C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测绘资质证书》的副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11F2643CB5ACC97E50897A31EDE9C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11F2643CB5ACC97E50897A31EDE9C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测绘合同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11F2643CB5ACC97E50897A31EDE9C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11F2643CB5ACC97E50897A31EDE9C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初次申请丁级测绘资质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初次申请丁级测绘资质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8376719CBD86C87C97025A3BD95D4A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8376719CBD86C87C97025A3BD95D4A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8376719CBD86C87C97025A3BD95D4A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8376719CBD86C87C97025A3BD95D4A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A28A0B97BA39E34768F3E77F2A66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A28A0B97BA39E34768F3E77F2A66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A28A0B97BA39E34768F3E77F2A66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A28A0B97BA39E34768F3E77F2A66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7、修建性详细规划](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A28A0B97BA39E34768F3E77F2A66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丙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的单位因各种原因需注销测绘资质

七、办理材料

[1、测绘资质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FAB0F3F99A8657E6083E45251B82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关于XX公司测绘资质注销的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FAB0F3F99A8657E6083E45251B82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乙级测绘资质注销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的单位因各种原因需注销测绘资质

七、办理材料

[1、关于XX公司测绘资质注销的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FFB8DAA8072155BE7140312106982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测绘资质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FFB8DAA8072155BE7140312106982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1、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2、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B7C0B338B30C8D19A97220B76FE94A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丙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七、办理材料

[1、遗失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1E954D321B196D21A6707E1CE5E6DC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补领证书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1E954D321B196D21A6707E1CE5E6DC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7CBD1A6C8968B252CB2001F8EBC277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7CBD1A6C8968B252CB2001F8EBC277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件或备案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7CBD1A6C8968B252CB2001F8EBC277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7CBD1A6C8968B252CB2001F8EBC277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7CBD1A6C8968B252CB2001F8EBC277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7CBD1A6C8968B252CB2001F8EBC277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7CBD1A6C8968B252CB2001F8EBC277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4554D2A7BEAF806AFBAB644B13D11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4554D2A7BEAF806AFBAB644B13D11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4554D2A7BEAF806AFBAB644B13D11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5、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4554D2A7BEAF806AFBAB644B13D11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4554D2A7BEAF806AFBAB644B13D11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三条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B2D1F209344BC2CA31AE5EEFC691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1、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2、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D0FA2D022D23A6D395C79BCCDE0895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1F0F1942BC7B8B05AE436CC7B09D8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1F0F1942BC7B8B05AE436CC7B09D8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1F0F1942BC7B8B05AE436CC7B09D8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1F0F1942BC7B8B05AE436CC7B09D8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7、修建性详细规划](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1F0F1942BC7B8B05AE436CC7B09D8E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初次申请乙级测绘资质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初次申请乙级测绘资质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84A8656D40E3FD8269401875A0630A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84A8656D40E3FD8269401875A0630A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84A8656D40E3FD8269401875A0630A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84A8656D40E3FD8269401875A0630A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在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提出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申请。

2、提交矿山闭坑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按照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七、办理材料

[1、关闭矿山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93F3B1B04FFFF34CD18443860FDE6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丙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A4810ACC6BAE81D31DFB5D1472BF2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A4810ACC6BAE81D31DFB5D1472BF2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A4810ACC6BAE81D31DFB5D1472BF2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A4810ACC6BAE81D31DFB5D1472BF2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11、13、17、19、27、33、35条：开办矿山企业，履行探矿权人义务，设立国家矿区、重要矿区，关闭矿山，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均应编制各类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4、《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七条：探矿权人完成勘查项目后，应当编写地质勘查报告。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储量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储量报告，由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收到勘查储量报告后，应在3个月内作出批复。第二十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市地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七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开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矿产资源，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合法取得的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的矿区范围无争议的，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应在三十日内根据矿山建设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的原则，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四十二条采矿权人应将新增的矿产储量报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核准。采矿权人对矿产储量非正常消耗，应当提出注销报告，按规定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未经批准，矿山企业不得核减矿产储量。第四十六条：矿山企业在矿井、中段、采区或整个矿区采矿终止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闭坑。矿山企业必须在闭坑前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提交闭坑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闭坑。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六、申请条件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七、办理材料

[1、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D485AFEBC06BCEBC4799836516DA59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D485AFEBC06BCEBC4799836516DA59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矿产资源储量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D485AFEBC06BCEBC4799836516DA59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七、办理材料

纸式材料窗口提交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仅适用于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宅基地审核）。

七、办理材料

[1、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户成员农村村民身份证明材料及未违反计划生育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现有住房的产权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耕地占用税缴款收据（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提供）](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拟保留房屋勘测定界成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原旧房拆除或收回的需提供旧房拆除、旧房交由村集体统一管理、旧房调剂给其他村民等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款票据（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农转用批准材料，包括补偿到位证明及相关税费缴清凭证（涉及农用地的需提供）](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1EA5B94B69682839D3F9D76F34EC1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1、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2、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4、采矿权扩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5、申请扩大的矿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原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的二分之一。

七、办理材料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8D74E66EB8D12EB09FFC3F378777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丁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60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对继续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单位，经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65250740CB534AD25EFA9B27BCA5C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65250740CB534AD25EFA9B27BCA5C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65250740CB534AD25EFA9B27BCA5C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65250740CB534AD25EFA9B27BCA5C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升级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丁级测绘资质升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9C79734481F37CB51E883F22A123D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9C79734481F37CB51E883F22A123D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9C79734481F37CB51E883F22A123D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9C79734481F37CB51E883F22A123D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拔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4635B99766B6D48730AA14B0FC67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有效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10、部门审核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11、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607F96BC26012AB2FA071A59A2A03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3、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273E058C4CB0160866E0CF829E79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乙级测绘资质新增专业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B9560E65783DA4114E59445A7CD03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B9560E65783DA4114E59445A7CD03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B9560E65783DA4114E59445A7CD03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B9560E65783DA4114E59445A7CD03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丁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丁级测绘资质变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30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变更申请文件；

（二）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三）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测绘资质证书2、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0C389502F6D3EF4BE14675C6832F0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关于公司申请变更的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0C389502F6D3EF4BE14675C6832F0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4、《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有效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10、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36937CC562D0B3BE9014C4B9111E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6.1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8037C5335FB048D5CE839E6C460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有效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8037C5335FB048D5CE839E6C460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8037C5335FB048D5CE839E6C460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8037C5335FB048D5CE839E6C460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8037C5335FB048D5CE839E6C460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8037C5335FB048D5CE839E6C460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48037C5335FB048D5CE839E6C460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丙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丙级测绘资质延续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60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对继续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单位，经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620F08F47672262CD4FC30CA67D0C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620F08F47672262CD4FC30CA67D0C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620F08F47672262CD4FC30CA67D0C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620F08F47672262CD4FC30CA67D0C6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信息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DDB2FA8189230D57DB2FD76981A19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DDB2FA8189230D57DB2FD76981A19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DDB2FA8189230D57DB2FD76981A19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补领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测绘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七、办理材料

[1、遗失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C2958EA24B5F8EA075AB3C63D4135F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补领证书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C2958EA24B5F8EA075AB3C63D4135F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六、申请条件

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

七、办理材料

[1、土地复垦验收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7E56CDCB31D0C65A6082AE09D2BE9E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四、事项类型

全县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1、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3、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1、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96E6ED26D63CDA8B4DA16C07976D53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1、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2、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1、纸式材料窗口提交](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96E6ED26D63CDA8B4DA16C07976D53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1、采矿权人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2、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4、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七、办理材料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E93154B7F756953D35CE3B30A90026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延续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六、申请条件

1、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2、矿产资源储量能满足继续采矿要求。

3、采矿权属无争议。

4、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E93154B7F756953D35CE3B30A90026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6&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八、档案局

# 我要办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档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六、申请条件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

七、办理材料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审查申报表

国有企业文件材料保管期限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接受审查任务并进行审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73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市滑县区（县）振兴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100米街道，法定工作时间即可办理。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批文，自取。

# 我要办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档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申请条件

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七、办理材料

档案工作奖励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判断是否满足奖励条件。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73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市滑县区（县）振兴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100米街道，法定工作时间即可办理。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批文，自取。

# 我要办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档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办理材料

档案工作奖励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判断是否满足奖励条件。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73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市滑县区（县）振兴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100米街道，法定工作时间即可办理。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批文，自取。

# 我要办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档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六、申请条件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七、办理材料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申请表

重点项目（工程）档案基本情况介绍

八、办理流程

收件：接受验收任务并进行验收。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573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市滑县区（县）振兴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100米街道，法定工作时间即可办理。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批文，自取。

# 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个人推荐要求。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XX的通报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XX的通报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2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第九条：“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六、申请条件

1、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初审：符合《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8〕839号）第十一条申请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或河南省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二）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三）申请建设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四）符合国家和省其他有关政策。

2、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初审：符合《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十一条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在该领域中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突出的科研特色和业绩；（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三）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投入；（四）在该领域中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必要的说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等）。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报送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XXX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一、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区域施工方案许可申请表二、管道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管道建设立项批复四、管道建设选线方案五、规划审核意见六、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发改委出具的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申请表、管道建设立项批复，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规划审核意见，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备专家论证的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报送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XX项目的申请表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XX县（市、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作业审核表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要满足一下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单位推荐要求。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全县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XX的通报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XX的通报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六、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要满足一下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领取说明：根据有关规定领取

# 我要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申请条件

符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项目法人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总体工程验收的报告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总体工程验收的报告

领取说明：结果呈报省能源局，不需申请单位领取

# 我要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等部门联合发文）第四条：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郑州海关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是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符合《河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五部门联合发文）第六条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在河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企业在省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收益显著；（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团队；（五）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等配置完备，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所属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评价指标的必要说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报送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XXX年（第XXX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申请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XXX年（第XXX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六、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要满足一下申请条件：

一、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申请表二、管道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管道建设立项批复四、管道建设选线方案五、规划审核意见六、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发改委出具的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管道建设立项批复，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规划审核意见，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时申请人自备专家论证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作业审核表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审核表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除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以外的其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六、申请条件

申请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要满足一下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领取说明：凭身份证明领取或者自助打印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一、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申请人需自备项目申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一、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发改委能源办出具的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申请人需自备项目申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法人证书、受理通知书，赴本地政务服务大厅或实施部门获取。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教育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一、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发改委能源办出具的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申请人需自备项目申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体育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文化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我要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自备必要材料：申请人自备：项目申请报告，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无

2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3审核

时限:无

审批人:无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4决定

时限:当场办理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5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89

十三、投诉电话

81313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结果及领取方式

结果名称：滑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领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

# 十、房产服务中心

# 我要办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1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七、办理材料

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在建工程主债权合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2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七、办理材料

1.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2.预购商品房主债权合同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3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1.《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5.4预购商品房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2.《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二）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房屋，应具备相应的交易条件。以下情形不得进行房屋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的；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情形的；政策性住房未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按政策限制转让的；租赁房屋存在禁止出租情形的；属于禁止抵押范围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存量房主债权合同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4.存量房抵押合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4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督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七、办理材料

1.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5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2.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6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二、（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当事人申请变更、注销网签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在变更、注销网签备案前，不得重复办理同一套房屋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七、办理材料

1.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存量房买卖合同注销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7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工作目标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二、（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当事人申请变更、注销网签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在变更、注销网签备案前，不得重复办理同一套房屋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预售款收存信息表4.商品房买卖合同5.合同信息备案摘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8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二、（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当事人申请变更、注销网签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在变更、注销网签备案前，不得重复办理同一套房屋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注销申请表3.商品房买卖合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房屋租赁网签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9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4月8日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2）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件；（3）房屋租赁合同；（4）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5）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七、办理材料

1.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表2.出租共有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4.房屋租赁合同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六、申请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第十三款中要求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条第十款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转让方与受让方结算银行卡3.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5.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资金监管协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六、申请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第十三款中要求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条第十款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七、办理材料

1.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资金监管协议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转让方结算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六、申请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第十三款中要求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条第十款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2.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5.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商品房预售项目楼盘表8.商品房预售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六、申请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第十三款中要求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条第十款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七、办理材料

1.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变更表2.原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3.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六、申请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第十三款中要求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条第十款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七、办理材料

1.监管银行用款计划意见2商品房预售按揭贷款情况说明3.监管银行、监理机构对完成上次用款计划的证明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工程现场进度及用款计划现场勘察笔录6.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7.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意见核实书8.预售人编制的本次用款计划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六、申请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第十三款中要求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条第十款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七、办理材料

1.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表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3.（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4.（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表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8.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9.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10.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2.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7.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商品房预售许可证3.商品房项目转让合同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6.营业执照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5.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第二十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二十九条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第二十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六、申请条件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六条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第二十九条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灭失退款信息确认单3.银行卡4.城镇房屋灭失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第二十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二十九条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9%。第二十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六、申请条件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六条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第二十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七、办理材料

1.银行卡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4.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信息确认单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物业管理区域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七、办理材料

1.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2.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59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4.《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七、办理材料

1.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材料4.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5.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59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5.《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七、办理材料

1.前期物业管理项目中标备案申请表2.前期物业管理项目开标评标过程3.前期物业管理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4.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5.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物业服务合同6.前期物业管理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59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6.《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七、办理材料

1.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查验和交接记录2.物业承接查验协议3.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4.项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5.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临时管理规约6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59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七、办理材料

1.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2.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临时管理规约3.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59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七、办理材料

1.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原件一份2.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原件一份3.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结果及明细4.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原件一份5.招标或比选确定施工单位结果原件一份6.第（2）、（3）（5）项材料公示情况一份7.申请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七、办理材料

1.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申请表2.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及中标通知书3.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结果或业主大会决议4.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5.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书面确认、预算咨询报告、招标或比选确定施工单位结果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六、申请条件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七、办理材料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营业执照3.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4.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楼盘表）5.城中村改造项目落实拆迁安置协议情况说明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8.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9.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表12.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13.商品房项目现售方案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2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六、申请条件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七、办理材料

1.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楼盘表）2.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表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6.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9.营业执照10.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3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六、申请条件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3.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申请表4.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5.商品房现售备案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六、申请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2.户口本3.收入状况材料4.婚姻状况材料5.住房状况材料6.居住证状况材料（外地户籍）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及收入不符政府规定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2.自愿放弃城镇保障性住房资格状况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六、申请条件

符合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政策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2.户口本3.收入状况材料4.婚姻状况材料5.住房状况材料6.居住证状况材料（外地户籍）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第三十一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政策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2.退出公租房声明状况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0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租房租金收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金收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六、申请条件

符合公租房租金收缴政策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事项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二、实施主体

滑县房产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六、申请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第九条：健全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施行，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第十三款中要求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条第十款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七、办理材料

1.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申请表2.银行卡3.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4.商品房买卖合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66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0810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卫河路215号滑县房产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十一、交通局

# 我要办超限运输事项

1. 事项名称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超限运输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市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超限运输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省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

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 实施主体
2.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2、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交通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原证件污损、灭失或期满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parent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parent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3.补、换发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parentunid=00AEEA6DA36204692BB6762D5E3035A1&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11D233336E064A37F959810FC800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11D233336E064A37F959810FC800F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7CB30C75991A119D6709DCAF3E6BE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作业内容符合所在水域的特别规定；2.当时的水文、气象或通航环境适合作业；3.作业没有严重影响通航环境安全；4.已制定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七、办理材料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施工作业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CD3F5B8C7882784CAA4116B62A7A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23DC8DC89D26F48EB3DA7E928021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23DC8DC89D26F48EB3DA7E928021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23DC8DC89D26F48EB3DA7E9280216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要求；2.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3.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4.自然条件对港口建设项目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5.安全评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0AE1EFC9D05458D7573B0F67E4AE4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4.无暴力犯罪记录；

七、办理材料

[1.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30E776B58CAD689EE636FE0E2562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企业章程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5.车辆、设备、通讯工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7.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8.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parentunid=0576A239E6F3F82557841D292E9FC4C3&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7B29DEBD1E68B2E54CEF66E67A02F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8414A3570BFED70CB7AAE1D84E72D0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8414A3570BFED70CB7AAE1D84E72D0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8414A3570BFED70CB7AAE1D84E72D0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2、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3、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4、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5、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6、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7、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8、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9、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10、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11、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七、办理材料

[1、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2、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3、购车发票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6、出租汽车初审证明7、合同8、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9、机动车行驶证及安装经营设备后的车辆照片10、行政执法证11、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2、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13、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4、行政许可办结报告15、行政许可证件16、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21F49BE5806DA58A820B502CECFD15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相关从业资质；2、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需所属公司加盖公章）

七、办理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541596D5AD26795AE776F578F9336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六、申请条件

1、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资质；2、报告内容符合作业条件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事项。

七、办理材料

[1、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2、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3、爆破人员资质证书4、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5、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6、委托书7、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8AA2FB808DA789F9937AE20380773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场地使用证明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BB0A2C9D80DAF0AA60D77CB03374D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8、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BB0A2C9D80DAF0AA60D77CB03374D2&parentunid=14BB0A2C9D80DAF0AA60D77CB03374D2&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5FC432B4F5BFADF5CA6FBCD7EFAD5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报停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4F7D84DEEEE66483EB1A52EEF0A1E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2、车辆报停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9DEEF55FFF99CB920BDB595EDD18B1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客运标志牌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3、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9F8F10A3A9A2F9515569A2A1871944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5、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A0F8F59AD85E4A0D4A3E5A31167EC5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4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六、申请条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C11DF1AEB21CA5C8E7CD57B53DAD9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缴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更新砍伐护路林申请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D8E96F0ABB7CA04864AEAFA58A220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E2F35A38EEB6B6A94FC6E22590A2D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七、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营业执照3、企业章程和制度4、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类技术人员名单5、企业和个人业绩清单6、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清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13EDA8A023FDE834FB4ABC9C3AB276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七、办理材料

[1、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2、营业执照3、企业组织机构图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5、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7、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1B4C13C0A27CC5BF2A148A74BF724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2、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4、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2CD7036BB782AFDDC65F4842E0E5F0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核准。

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报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42FDB775A622D008B8DFB9883B44E4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客运车辆审验，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2、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3、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675BD18796B4E327F0DDC2F5F375AA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7081F11249DB5D6E510C7790BEA40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七、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营业执照3、企业章程和制度4、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类技术人员名单5、企业和个人业绩清单6、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清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79027ED2059338D58CA2C14EF17F5E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A17ABFD01FD546D5786977427B070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五条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六、申请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五条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第二十六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七、办理材料

[1、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3、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4、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5、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BC345CEA6B1352C9ED08B9A6CB1CE3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七、办理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2、优秀出租汽车经营者推荐表3、优秀车出租汽车经营者先进事迹材料4、先进出租汽车驾驶员推荐表5、优秀驾驶员先进事迹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C706EBA6E509B9B414D2A038757A4A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EC8D9CEF27409194533E5FF49F3D15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FA5F67114C76E9580EE2251BBC5116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6、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7、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8、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9、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FA5F67114C76E9580EE2251BBC5116D&parentunid=2FA5F67114C76E9580EE2251BBC5116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工程设计变更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十一条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等；（二）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1）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2）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3）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二十五条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七、办理材料

[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2、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3、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151EDFBF6169377DE1A69C8839A6F0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有相关从业资质

2、有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有相关公司加盖公章）

七、办理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2B8EE60CA2CB725414954B75612CE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持有报废汽车回收证明；2、持有机动车注销证明书；3、持有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4、持有歇业车辆营运证；5、持有客运出租车辆歇业申请表；6、必须由公司专职备案人员办理，司机在旁确认签字。

七、办理材料

[1、报废汽车回收证明2、客运出租车辆歇业申请表3、机动车注销证明书4、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3D9DDC19F8D03ABFD0FF1052D9CB71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5FE43B8723FBD9473DB4D79365EBB4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8842D313A17D51510CC4286BFBF189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6、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9BCE44EA46B845E7B7BD7D3E9073F8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报停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A1331CA0A827C83B171217449EDFDD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C1A85F3A66E822052F7CF71144E20B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营业执照6、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C1A85F3A66E822052F7CF71144E20B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3、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4、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5、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8、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9、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10、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CEF77DC0545FB21F63EF92EAC5424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5BD4AF9C23FDB2E06B69AB19FA17F7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四）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2、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3、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4、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5、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5E28DF73F6C47B3E6C53B0DCB6BC31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6、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7328E39843E6AB68619A294FC4705B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六、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2、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3、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4、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5、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6、营业执照7、委托书8、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9、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10、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11、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12、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13、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14、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15、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16、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17、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18、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9、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20、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21、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97BE60287C61293D34A6263100107B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BB1F78B1F98840570AFF91261E1BAA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3DA9A8E149B1594EBD9E69601E705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六、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证委托书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6FDCEEF3A34A83F0BE41538FEFB4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六、申请条件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2、《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6、道路运输证委托书7、营业执照8、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3C55C4CB791D0D92B302E132D6A525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变更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6.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1、2、3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1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2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或者同时具备1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和2项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以上（含B级）。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九条：监理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七、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营业执照3、企业章程和制度4、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类技术人员名单5、企业和个人业绩清单6、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清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7F0085637BBACD64184E20718037B3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六、申请条件

1.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的船舶；2.船舶属于应当配备相关文书或编制相关计划的范围；3.所编制的相关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97DB02EED98533E8946268CC0813F1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60号令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六、申请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网约车平台与资金结算监管银行的合作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2、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3、分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及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4、经营管理制度5、与移动支付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6、平台公司许可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7、营业执照8、服务质量保障相关制度9、总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公司资信证明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1、平台公司许可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1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13、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14、办公用房证明15、总公司法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征信报告16、交通运输部平台信息接入情况说明17、经办人授权委托、身份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9D09EBE610F7D921403D83C8CFCF7C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六、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C12FEB7A234B0439E827B390A41F7E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4、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F7FBF84D05DCA576DE6A856CDC2CAA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F9F4CCF4AEEB00C083788F140CA60F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36685C9ECDDA6C54ACBAE1DA2750E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2、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3、营业执照4、授权委托书5、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40C6CB211ABE1098CC1E637949DD6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身份证件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9、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10、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4F83ECC42C3CA831C0C3A0F5F060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1A7163D01CF7DF3E909BCAA31CEDD1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2B0FC2AD358BD95502F617303FF21F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1E0E2E20C57AE087B83F1912563A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9D7FA02BC30448DD6D0AA2E09EA17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已依法通过安全条件审查：2.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安全设施设计；3.安全设施设计时，对未采纳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的已作充分论证说明；4.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2、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3、安全设施设计原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B22CAFF903581931F71F89BAC5DA1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营业执照4、场地使用证明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8、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9、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3E26D5D5BD58540CBD2B440B084737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7DC8D791063FA32D02716842F44371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2、《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六、申请条件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七、办理材料

1[、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复核）意见2、一阶段施工图文件3、设计审查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9A032B12B548CAEC8526B65EFFA19C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2、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3、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4、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5、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6、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7、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8、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9、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10、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11、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七、办理材料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2、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3、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4、行政许可办结报告5、出租汽车初审证明6、行政许可证件7、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8、行政执法证9、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11、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12、经办人身份证13、购车发票14、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15、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1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18、车辆彩色照片19、接入平台公司协议或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A635BD0F4EA05D613A75D0D1060C16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一）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四）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2、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3、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4、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5、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B050936F298181D07C74744723095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六、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委托书5、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6、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7、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8、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9、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10、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11、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12、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13、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14、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15、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16、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17、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18、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19、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21、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22、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0BCE1FAB26335E38587E7473E9B47C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4、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6117A023A7FC9FC7F34B9D11979959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2、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3、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设计单位资质认证文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8413AB8F0D8A5708F1C7D3E84ABA68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九条终止经营（运输）办理程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终止经营（运输）的，应当自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报停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A5BB6D43A08BC2E3EB10012007D28C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3AB3A8EEB3D9B49403084E30B1F4D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六、申请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

七、办理材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4、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9C0C19ABBE2D8A7E359B130DFAA98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六、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5、道路运输证委托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C6EC67DAC121031FB8173249588D2B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2、提供车辆营运证3、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4、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提供申请书6、提供委托书7、所属需平台需提供终止协议8、必须由公司专职备案人员办理，司机在旁确认签字

七、办理材料

1[、注销申请书2、委托书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4、终止协议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6、经办人身份证7、车辆营运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DA055FF0752DD21761CA2F52CA2C6D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2、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3、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4、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5、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6、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7、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8、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EFA40E3CE3956F9CDDDC9DCD3DBA5B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59A0C84693AC8BE1BC227C5A4F0F8B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企业章程文本5、车辆、设备、通讯工具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9、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6835E312D651E21BAB7C6830AB689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五、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向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递交裁定申请书。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行政裁定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6C615B77168D8E53399318E75D7023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进出港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出港报告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一）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完成电子注册的船舶。

（二）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三）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进港/出港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71BECD320301A7999B85959CBC7647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身份证件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6、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74C70BC29FDA743DB5F58AA33609E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757462652187C5FD5FC3F46CFF751F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8321B0E9DB01FFB2D4AFBE0EC2AF97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A61B5CD945A5D93FEC347EA13703FA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BFADC8561CEA6215294E1FC5389AE5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身份证件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6、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7、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8、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550CF14B42FD5447D6CFC7FAF81DD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D5147AC6F670D04CCFC526B6AE49E1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七、办理材料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22AE526315755D26C12A904BB3B605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八条核减经营（运输）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4、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34F61EAC427C5D26EAB224B0CEE286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

第十二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4、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书2、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3E9CB0A62E64AF618A89D73DDDA2FC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4910FB2DCBC9AA1D0772613D937D41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经办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回收）5、授权委托书6、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9FFC04410A71B18861D357AE5980DB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4、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5、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7、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10、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C9896390CF0D9C8DD00F9A177DF7B3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六、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E017948EC41FD586710E22BB197285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5、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08F8EB64239F786C13CF321B499F52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九条终止经营（运输）办理程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终止经营（运输）的，应当自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企业报停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15265F6BCFB3C5CB1500395634B84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3CF7075016FBDD5E825033CC07A48C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六、申请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委托书5、需变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6、涉及港口经营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经营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因资产转移导致经营人变更的，按新申请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4E0BE130E704AF346A1A810FFBA77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还应提交：（1）增加经营范围的，按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2）减少经营范围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8、变更港口设施的，还应提交：（1）增加港口设施依法需审批的，按新申请提供对应材料；（2）减少港口设施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4E0BE130E704AF346A1A810FFBA77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3、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8445D1DCDB3E4FA7981BB39AEA546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定期检验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定期检验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二条：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七、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业绩清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9F00EF1ED6EB220726ED0CA2600B61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CCEBB04002C63D9C91014331C14C1A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三十二条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DB22501DD1AEE32002FF715FCF9CBF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营运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2、《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中的“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

《船舶营业运输证》是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效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申领营运证件时，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需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二）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需提交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交运力备案文件。（三）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五）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具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不得超过船舶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龄。其中，委托安全代管的船舶，不超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安全代管协议的有效期；达到特检船龄的船舶不超过适航证书或者货船、客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不超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效期。

《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事项变更或者遗失、灭失、损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换发、补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换发、变更《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不能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5、船舶检验证书6、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7、《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8、运力备案文件9、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10、新增运力批准文件11、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DD9649764F05CA03B3D79BFFFADBB1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3、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4、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5、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6、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7、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8、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A4A5D32DE0A5CDB9D4B5D9EFD6574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六、申请条件

（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2、载运或拖带方案3、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EB13FF824D99032F33F98BCB5C4BB9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71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35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人具备相应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二）新增运力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三）符合国家运力调控措施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水路运输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5、船舶检验证书6、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7、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128552265C5AEEB226E0CF7C75F36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检验的渔船船籍港为河南辖区内地市。

2、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七、办理材料

[1、渔业船舶检验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0119643AF50B8C14B21B9AF1716413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07F3626FEFB7726EBB1C8D38587C3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53E9EB8065F958259008DFF837FD4E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六、申请条件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5782AB31565EBF4FC2E60241B82B96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六、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道路运输证委托书9、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710E346AB5D5C0ED4E00C276E96BB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2、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3、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4、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5、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6、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7、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8、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93C7EA7A0AA3FFDAE9266DD096734E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六、申请条件

1、船舶因特殊要求需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2、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3、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

七、办理材料

[1、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申请书2、专家评估报告3、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及应急预案证明材料4、事实理由、时间、水域、活动内容](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4B6F2840D8904EF7433F4782556D2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D4010202073DB055622B3BAF215341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E1C16C0B0F3874F9374B36413FC7E5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一）采掘、爆破等活动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进行;（二）采掘、爆破活动制定了专门的作业方案，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能够确保港口安全；（三）爆破施工作业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四）爆破作业有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爆破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2、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3、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4、爆破人员资质证书5、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6、委托书7、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FB54FF57934D019CAF90CCC4A49013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七、办理材料

[1、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2、营业执照3、企业组织机构图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5、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7、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7CA35FA9ACDDF0B70E3E5E7BF8CD1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八条核减经营（运输）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七、办理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A9D15260050AFD70AEB22C1F152134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六、申请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EF0CFDE4082DEECA1597B54FC1E4F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3、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E04C2A2FC84DD3DE0D76E3C0D616E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7、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0E04C2A2FC84DD3DE0D76E3C0D616E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460D1C643867DB44EB1000ACDB6E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3、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4、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5、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6、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7、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10、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1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77CA0EDBD4EBDEF6981B3E90290A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2F8B1A6A807A90DD0CEBBEB849889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六、申请条件

1、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2、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考核周期内（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车辆保险单3、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4、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5、GPS使用证明6、车辆年审记录7、安全教育记录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5850AD3D29A82603E14DC572E19F8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8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一）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企业章程文本5、车辆、设备、通讯工具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8、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9、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5C2576FFBE8B921EFA0E940FBFFE7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申请条件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四十六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四十六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七、办理材料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DEE5D9FE00520FD7D2031FB9BCEE14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3、近期二寸免冠相片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001E67E1044319FEE025D73B5633E7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六、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七、办理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6、道路运输证委托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8、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9、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33E08284E273EFAE4E70CCE1DD8B81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车辆、设备、通讯工具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7、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9、企业章程文本10、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6A220FD9C1E210DCC8CA2AF0F67AE2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2、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6、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7、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8、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9、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8CE52D20914D81DB8375BDB1E796E4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七、办理材料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AC0158C8EA3E08E58802F0A33DBDA5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FCA4FE85DBAB93CF1D82CD781C0903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六、申请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3、近期二寸免冠相片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2FD0FCFF03E26903541AB92A2EE7CE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A71BC37C12980B51C961CB15F2846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注销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交回资质证书，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监理资质：（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资质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注销申请书2、营业执照3、监理企业原资质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B17FADA9C997256EF5F68A0D71F43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E270363F5E9FCEDB88F3EF0D8FD09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项目法人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七、办理材料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620D210A3099F28DD9E3452682AA5F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2、《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第三条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省界航道的养护管理，由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第十九条从事专项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申请条件

1、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2、专项养护工程应按批准的工程标准、规模和内容建成，并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总结报告和竣工决算报告。

七、办理材料

[1、竣工验收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7FD59175AC802C6167CD5B8AA7310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4、客运标志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84960A1D184E2323DC93C14818E3D7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补办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补办申请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八条：监理企业遗失《监理资质证书》，应当在公开媒体和许可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声明作废，并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七、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补遗申请表2、营业执照3、资质证书遗失登报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AE11AA055A66BEA1609171D16592B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办理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CE2F4412FB4C2EDF57494173667AB2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办理材料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D3CE80DAAB039F483129EA41A4857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办理材料

[1、行政许可注销申请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6、客运标志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F528E05305DEA53F0472DBE567B55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法定机关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六、申请条件

（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办理材料

[1、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2、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02C2D0F90CAA210E6A765CC70DE09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3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61

十三、投诉电话

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十二、林业局

#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1. 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临时占用草原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草原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申请条件

1、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2、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七、办理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5、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

1. 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 申请条件

1.采伐理由正当充分；2.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3.采伐林地上林木的蓄积量总量不超年森林采伐限额；4.因建设工程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需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土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许可证；5.符合树种采伐年龄。

七、办理材料

1、采伐申请及林权证明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4、《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仅建设工程使用林地）。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省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区域。

七、办理材料

1、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申报书

2、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3、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4、图像资料

5、视频资料

6、不动产权属证书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事项

1. 事项名称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 申请条件

（一）种群数量、密度超过环境容纳量或对人和社会存在危害隐患；（二）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三）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及猎捕时间、地点恰当。

七、办理材料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3猎捕的实施方案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草原证明其捕猎目的的说明材料

6、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的资源现状及其对环境、社会影响调查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1. 申请条件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野外用火许可审批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1. 申请条件

1．治理地点符合国家和当地防沙治沙规划；2．依法取得治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3．资金有保障；4．治理方案经过专家技术论证。

七、办理材料

1、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表

2、治理协议

3、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4、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的文件精神。（二）对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轻微的或可控制；（三）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

七、办理材料

1、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2、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3、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

4、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7、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9、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8、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8、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8、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8、采矿许可证

9、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 申请条件

（一）在森林高火险期。（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内。

七、办理材料

1、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事项

1. 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医药卫生、教学等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包括采集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内容的书面申请，经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

1. 申请条件

（一）具备采集的技术条件与可采资源相应资格的；（二）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二级、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禁止性要求：

（一）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三）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釆集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采集方案

5、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

6、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育基地规模

7、采集作业办法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事项

1. 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 申请条件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3、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4、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5、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7、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8、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9、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10、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11、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13、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

14、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15、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16、已经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批准文件、谱系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事项

1. 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 申请条件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3、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4、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5、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7、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8、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9、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10、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11、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13、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事项

1. 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 申请条件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1、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1、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1、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1.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草原防火通行证的申请表；（三）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相关手续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一般采种林确定事项

1. 事项名称

一般采种林确定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1. 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2、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办理材料

1、一般采种林确定表

2、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1.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1、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事项

1. 事项名称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六、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2、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办理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公司章程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

5、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

1. 事项名称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 申请条件

1、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2、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七、办理材料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

1. 事项名称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 申请条件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七、办理材料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1. 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二）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4、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材料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事项

1. 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1. 实施主体

滑县林业局

1. 适用范围

全县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1. 申请条件

1、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2、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七、办理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根据本事项相关法规条例，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的，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论证。

4.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送达：根据申请渠道通过电话或邮寄等方式告知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十三、财政局

# 我要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财政局、滑县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省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六、申请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七、办理材料

1、非营利组织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审计报告；

5、非营利组织资金明细情况；

6、非营利组织事业发展情况；

7、组织章程。

八、办理流程

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及时收件；审查标准：对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进行初审；办理结果：决定是否收件；

受理；办理人：税务机关；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税务机关对资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办理结果：决定是否受理；

审核；办理人：财政部门和税务单门联合；办理时限：2天；审查标准：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决定；办理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发文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办理结果：签发文件；

送达；办理人：税务机关；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文件送达申请单位；办理结果：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8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道口镇道康路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税政二股。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 我要办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财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政府采购投诉书。

2、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及时收件；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办理结果：是否收件；

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依照（财政部第94号令）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办理结果：是否受理；

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依照（财政部第94号令）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依照（财政部第94号令）自受理投诉起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人；办理结果：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

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依照（财政部第94号令）邮寄、公告、窗口领取；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70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6965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道口镇滑州路滑县财政局110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批文。

# 我要办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财政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3、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八、办理流程

收件；办理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办事群众提交时及时收件；审查标准：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办理结果：决定是否收件；

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通过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进行退回和说明原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1日内通过网上或电话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修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决定是否受理；

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2天；审查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准确、合法；办理结果：审核意见；

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公示。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办理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邮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现场领取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0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6965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证照。

# 十四、残疾人联合会

#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新办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三、适用范围

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六、申请条件

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监护人证明材料（仅限精神、智力和未成年人，需加盖所在村（社区）公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及相关病历。

八、办理流程

1、注册：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2、登陆：填写姓名、电话及户籍资料等信息进行注册并登陆；3、申请：转入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网上提出申请，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4、受理：县级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核实后通知残疾人打印或领取残疾评定表格，并到指定评残机构进行残疾评定；5、评定：指定评残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并填写评定结果；6、公示：县级残联审核评定结果，并通过市级残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7、核发：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评定结论、公示结果进行审核；8、制证：审核通过后，县级残联打印残疾人证；9、发证：县级残联或乡镇（街道）残联向申请人发放残疾人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7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666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解放路中路健康巷原公疗医院一楼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残联领取、发放

# 我要办残疾人证办理等级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办理等级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三、适用范围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残疾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六、申请条件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监护人证明材料（仅限精神、智力和未成年人，需加盖所在村（社区）公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及相关病历。

八、办理流程

1、注册：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2、登陆：填写姓名、电话及户籍资料等信息进行注册并登陆；3、申请：转入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网上提出等级变更申请；4、受理：县级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核实后通知残疾人打印或领取残疾评定表格，并到指定评残机构进行残疾评定；5、评定：指定评残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并填写评定结果；6、核发：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评定结论、公示结果进行审核；7、制证：审核通过后，县级残联打印残疾人证；8、发证：县级残联或乡镇（街道）残联向申请人发放残疾人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7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666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解放路中路健康巷原公疗医院一楼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残联领取、发放

#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

二、实施主体

滑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三、适用范围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残疾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六、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

七、办理材料

申办人持身份证、户口本、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到县残联申请补办。

八、办理流程

1、注册：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2、登陆：填写姓名、电话及户籍资料等信息进行注册并登陆；3、申请：转入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网上提出残证换损申请；4、制证：县级残联打印残疾人证；7、发证：残疾人本人或代理人携残疾人本人2寸白底彩色窗口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7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666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解放路中路健康巷原公疗医院一楼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即办理

#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挂失事项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办理挂失

二、实施主体

滑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三、适用范围

遗失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六、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遗失

七、办理材料

申办人向乡镇残联申报遗失证明加盖公章，持身份证、户口本、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到县残联申请补办。

八、办理流程

1、注册：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2、登陆：填写姓名、电话及户籍资料等信息进行注册并登陆；3、申请：转入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网上提出挂失申请；4、受理：县级残联在市级残联网站登遗失声明；5、核发：县级残联对挂失程序进行审核；6、制证：审核通过后，县级残联打印残疾人证；7、发证：残疾人本人或代理人携残疾人本人2寸白底彩色窗口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7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666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解放路中路健康巷原公疗医院一楼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即办理

#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迁移事项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办理迁移

二、实施主体

滑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三、适用范围

户口迁移的残疾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六、申请条件

残疾人户口迁移

七、办理材料

申办人持迁入地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原件

八、办理流程

1、注册：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2、登陆：填写姓名、电话及户籍资料等信息进行注册并登陆；3、申请：转入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网上提出迁移申请；4、受理（迁出）：迁出地残联审核无误后，开具河南省残疾人迁移单，网上办理迁出；5、受理（迁入）：迁入地县级残联审核，网上办理迁移（迁入地县级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指定评残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并填写评定结果）；6、核发：县级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7、制证：审核通过后，县级残联打印残疾人证；7、县级残联或乡镇（街道）残联向申请人发放残疾人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7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666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解放路中路健康巷原公疗医院一楼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 我要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办理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三、适用范围

注销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六、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注销

七、办理材料

乡镇残联及村委会提供残疾人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注册：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2、登陆：填写姓名、电话及户籍资料等信息进行注册并登陆；3、申请：转入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网上提出挂失申请；4、受理：县级残联对注销申请材料进行审核；4、注销：审核通过后网上注销。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7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666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解放路中路健康巷原公疗医院一楼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 我要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三、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依据：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 \t "_blank)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2.《[残疾人就业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6%9D%A1%E4%BE%8B/253096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依据：

【地方性法律】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具体业务。”

（三）、省市县三级办理依据：

【地方性法律】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具体业务。”

【政府规章】2.《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具体业务。”

【部委规范性文件】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四）、提供申报资料的依据：

【部委规范性文件】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七条：“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安置有残疾职工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自主申报表；

2．残疾职工的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残疾军人证》（1—8级）原件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4．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在编职工，提供《工资套改审批表》等相关在编证明）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5．用人单位上年为残疾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明细、医疗保险证明、失业保险证明和工伤保险证明等原件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6.残疾职工全年工资发放明细。

八、办理流程

1.残联在主流媒体发布《自主申报公告》

2.用人单位自行下载《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自主申报表》并填写

3.用人单位提供申报资料

4.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确认书

5.申报结束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96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666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解放路中段健康巷原公疗医院一楼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

14：30-17：30（冬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 十五、工业和信息化局

# 我要办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甘草和麻黄草收购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并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七、办理材料

1、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原件2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3、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甘草麻黄草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条件情况，企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经验及商业信誉等情况）复印件2份；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业办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0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第十八章技术合同。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3.《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二十六）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第六条（三）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附件6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登记”。9.《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1.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核工作。”

六、申请条件

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七、办理材料

1、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2、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4、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5、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6、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

7、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发》（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发》（豫科〔2017〕169号）第七条“（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申请单位若属企业，其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要达到3%以上。（二）申请单位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三）与相关领域1名或1名以上院士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一年以上。双方在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的合作目标明确，权利和义务清晰，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四）申请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具备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五）进入工作站工作的院士及其团队，其服务时间、工作方式、报酬及其他事项，由申请单位和院士及其团队自主协商。牵头院士在我省设立院士工作站原则上不超过3个，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三、《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六、申请条件

（一）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3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4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4项（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二）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由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

（三）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四）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2、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六、申请条件

1、《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三、《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2、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申报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六、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

（二）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七）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六、申请条件

1.由省辖市政府，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部门（单位）、中科院及所属专业所、“双一流”高校等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省创新型龙头企业发起设立。

2.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明显。已形成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灵活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在创新投资、引人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3.具有一定的规模。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含自有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科研用房2000平方米以上，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含与本地发起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1000万元以上（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500万元以上）。

4.有稳定的高水平研发队伍。已入驻1个以上创新团队，研发人员中至少有1名院士、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原学者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

同时常驻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人员数量达30人以上。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40％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以上、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60%以上。

常驻研发人员中包含每年在该研发机构工作不少于六个月的兼职人员。

5.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6.拥有发明专利（所有权或10年以上独占许可使用权）、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形成产品，该产品能填补省内或国内空白。

7.衍生孵化、创新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创办或孵化2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5000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到账额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

8.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上述遴选条件中，表述为“……以上”的，均包含基数。

七、办理材料

1、已创办、孵化企业有关情况

2、技术服务有关情况

3、研发基础条件有关情况

4、发起设立有关情况

5、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项目申报书

6、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7、体制机制创新有关情况

8、财务数据相关情况

9、专利和科技成果有关情况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2、《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16〕164号

六、申请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

2、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2人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4、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1000万元以上；

5、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6、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3%以上。

7、实验室固定人员中，有下列高层次人才者，将优先予以支持：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

（3）.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原学者。

（4）.其他国家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七、办理材料

1、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企业类）

2、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学科类）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六、申请条件

1.研发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具有较为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充足的资金来源，已制定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2.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承担有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签署有长期有效的科技合作协议，合作方协议签署人须为合作单位正式人员。合作团队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合作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实验条件。双方已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4.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省联合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须为依托单位正式人员或与依托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5.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能满足联合研究的要求。省联合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豫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6.依托单位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高效，能够承担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配套，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七、办理材料

1、合作项目立项通知书

2、合作完成的论文

3、合作完成的成果

4、科技合作协议

5、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申请书

6、合作完成的专利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

六、申请条件

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

六、申请条件

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申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豫政〔2019〕4号）精神，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和孵化育成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打造河南省“双创”升级版，参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六、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河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

3.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6%，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7.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

8.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运营资质文件

3、管理人员情况表

4、创业导师情况表

5、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6、孵化资金材料

7、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情况表

8、孵化场地证明材料

9、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情况表

10、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情况表

11、创新创业活动登记表

1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资金情况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六、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河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

3.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6%，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7.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

8.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

七、办理材料

1、孵化成功案例汇总表

2、河南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3、开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4、专职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名单

5、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制度

6、入驻创业导师情况

7、创新创业活动登记表

8、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情况表

9、开放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材料

10、在孵小微企业汇总表

11、入驻创客团队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号）第三章、第四章。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文化产业“双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3〕43号）.2.《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豫政〔2016〕22号）第十一章。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20%的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

3.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10%以上。

3.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3项以上且被10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

2、基地入住企业情况表

3、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聚集类）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20%的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

3.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10%以上。

3.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3项以上且被10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2、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表

3、过程审核意见

4、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请书

5、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情况表

6、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7、企业财务状况

8、企业基本情况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6〕84号）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20%的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

3.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10%以上。

3.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3项以上且被10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2、企业财务状况

3、过程审核意见

4、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5、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

6、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自评估报告书

7、企业基本情况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

六、申请条件

有数量限制，为竞争性申报，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二）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三）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五）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六）具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七）属科技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星创天地申请书

2、河南省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2.《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六、申请条件

2.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2、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

3、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书

4、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

5、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第七条：“科学技术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2.《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科计〔2003〕9号）第六条：“省直部门（省政府直属单位）或省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室达标认证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实验室建设计划的实施，指导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受理的条件1.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领域方向和基本条件要求2.符合《安阳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3.申请材料齐全（二）不准予受理的条件1.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领域方向和基本条件要求2.不符合《安阳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3.申请材料不齐全（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安阳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2、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市级众创空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滑县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1.自愿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滑县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1.自愿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滑县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1.自愿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河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

【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第一条组织与实施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重视“研发中心”工作，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一定的经济技术实力，能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研发场所、资金、设备等必要的条件；

（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经济效益良好，重视科技投入，研究开发经费来源有保障，所需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要占企业年销售额的1%以上；

（三）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先进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研究或实验室面积须达人均（技术研究设计人员）8平方米以上，用于技术研发的各种仪器设备的总值在100万元以上；

（四）具有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和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专业从事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五）“研发中心”组织体系较为完善，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知识产权等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研发设发设备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材料

2、县（市、区）级企业企业研发中心组建申请书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科技创新券后补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1、在本县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科研条件具备研发机构、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有研发活动、有研发投入

3、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具体参照本地管理办法要求）

七、办理材料

1、科技创新券申请登记表

2、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事项

一、事项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七、办理材料

1、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

2、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3、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4、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

5、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6、企业承诺书

7、中介机构承诺书

8、科技人员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高新技术及成果转化股组织审查。

4.决定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5.送达

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准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初审结果的通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1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十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我要办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职工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

适用对象：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不准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由受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五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发放及回收等管理工作，并监督贷款的用途。”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第九条:“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二）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的时限;（三）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四）所购自住住房,具有符合规定的房屋买卖合同或买卖协议;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具有规划、土地、建设等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大修自住住房的,具有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五）购买自住住房,有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六）本人及其配偶均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七）同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居民户口簿，I类借记卡，婚姻证件，身份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家庭住房情况证明，首付款凭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个人信用报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对申请人及家庭收入、债务、还款能力、贷款用途、房屋状况和价值、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批。

4.决定：准予贷款的，出具审批意见。对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并退还申请资料。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日内送达；送达方式：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众恒华府东门南10米。

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做出决定之日起送达。

# 我要办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职工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

适用对象：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第二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发放及回收等管理工作，并监督贷款的用途”。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不低于6个月；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良好，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申请人及其配偶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职工家庭名下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购买自住住房,有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

5.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并符合再次申请的规定；

6.同意按照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7.符合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买卖双方身份证，买卖双方户口簿，婚姻证件，个人信用报告，借款人用于还款的I类借记卡，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出让方或受让方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契税完税凭证，出卖方收款I类借记卡，法院拍卖房贷款提供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执行款收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对申请人及家庭收入、债务、还款能力、贷款用途、房屋状况和价值、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批。

4.决定：准予贷款的，出具审批意见。对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并退还申请资料。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日内送达；送达方式：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众恒华府东门南10米。

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做出决定之日起送达。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账户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账户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账户变更服务。

适用对象：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1在贷款期间内，当借款人发生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情形时，需对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时，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贷款变更业务，主要包括提前还款、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变更、借款人（抵押人）变更、担保变更等。

六、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2当借款人办理贷款变更业务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符合贷款变更条件的证明资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且除还款账户变更外，贷款无拖欠本息。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变更申请表，身份证，还款账户，使用第三方账户还款，需经借款人和第三方还款人同意。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审批工作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出具审批意见；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

5.送达：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众恒华府东门南10米。

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借款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借款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借款人服务。

适用对象：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不准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由受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五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发放及回收等管理工作，并监督贷款的用途。

六、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2当借款人办理贷款变更业务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符合贷款变更条件的证明资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且除还款账户变更外，贷款无拖欠本息。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变更申请表，身份证，婚姻证件，共同还款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审批工作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出具审批意见；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

5.送达：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众恒华府东门南10米。

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提前结清贷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提前结清贷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住房公积金提前结清贷款服务。

适用对象：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1在贷款期间内，当借款人发生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情形时，需对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时，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贷款变更业务，主要包括提前还款、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变更、借款人（抵押人）变更、担保变更等。

六、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2当借款人办理贷款变更业务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符合贷款变更条件的证明资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且除还款账户变更外，贷款无拖欠本息。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审批工作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出具审批意见；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

5.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众恒华府东门南10米。

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提前部分还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提前部分还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住房公积金提前部分还款服务。

适用对象：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不准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由受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五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发放及回收等管理工作，并监督贷款的用途。

六、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2当借款人办理贷款变更业务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符合贷款变更条件的证明资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且除还款账户变更外，贷款无拖欠本息。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审批工作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出具审批意见；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

5.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众恒华府东门南10米。

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签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签约。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签约服务。

适用对象：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1在贷款期间内，当借款人发生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情形时，需对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时，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贷款变更业务，主要包括提前还款、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变更、借款人（抵押人）变更、担保变更等。

六、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2当借款人办理贷款变更业务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符合贷款变更条件的证明资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且除还款账户变更外，贷款无拖欠本息。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窗口：

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审批工作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出具审批意见；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

5.送达：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众恒华府东门南10米。

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日上午8：1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位缴存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缴存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适用对象：需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十八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

（二）单位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七、办理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及单位设立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经办人身份证

4.在职职工工资表

5.填写《单位缴存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滑县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中心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送达

# 我要办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适用对象：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四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十八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三十日之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

七、办理材料

1.单位登记事项变更后的新证件；

2.经办人身份证

3.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中心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送达

# 我要办单位缴存登记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

适用对象：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四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十八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三十日之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二）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形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

七、办理材料

1.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材料，包括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政策性破产的文件，或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或工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工商登记的文件等

2.经办人身份证

3.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送达

# 我要办个人账户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设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适用对象：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三）《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十七条“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九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二）单位新录用的职工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

七、办理材料

1.职工身份证

2.经办人身份证

3.在职职工工资表

4.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加清册》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送达

# 我要办个人账户转移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转移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适用对象：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十七条“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九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职工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职工发生工作单位变动；

七、办理材料

1.职工身份证

2.经办人身份证

3.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送达

# 我要办个人账户封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封存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适用对象：已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五条“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八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三十日之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九条“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职工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职工发生辞职、解聘、辞退、开除的。

七、办理材料

1.职工身份证

2.经办人身份证

3.职工封存依据

4.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汇缴减少清册》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个人账户启封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账户启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

适用对象：已封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十九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职工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已辞职、解聘、辞退、开除的职工被单位重新录用。

七、办理材料

1.职工身份证

2.经办人身份证

3.在职职工工资表

4.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加清册》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查：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汇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汇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汇缴住房公积金。

适用对象：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一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职工个人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于每月工资发放之日起五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自存入受委托银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单位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

七、办理材料

汇缴：无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查：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补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补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

适用对象：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一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职工个人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于每月工资发放之日起五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自存入受委托银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单位按月补缴住房公积金；

七、办理材料

1.补缴依据

2.经办人身份证

3.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职工补缴清册》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查：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错账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错账调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住房公积金错账调整。

适用对象：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一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单位汇、补缴住房公积金发生错缴的。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

2.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单位错账调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缴存比例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缴存比例调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适用对象：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八条“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

2.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网上）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对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缴存基数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缴存基数调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缴存基数调整。

适用对象：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八条“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六、申请条件

（一）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

2.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与《滑县住房公积金调整汇缴清册》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网上）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对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和职工降低缴存比例。

适用对象：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但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者补缴。单位缓缴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要继续缓缴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

（二）单位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三）单位发生严重亏损的；

（四）其他确有困难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1.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材料，包括单位财务报表、工资报表、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2.职代会（工会）决议或决定；

3.经办人身份证；

4.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和缓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审批工作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上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或经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缓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缓缴

二、实施主体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单位和职工缓缴。

适用对象：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但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者补缴。单位缓缴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要继续缓缴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

（二）单位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三）单位发生严重亏损的；

（四）其他确有困难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

2.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财务报表、工资报表、第三方审计报告或有关部门核定为困难单位的证明等

3.职代会（工会）决议或决定

填写《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和缓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审批工作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条件上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或经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适用对象：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第十二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有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规定：“一、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九、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十四、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223号）规定：“一、（一）各地要将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二）鼓励非全日制工作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以下统称自主缴存者）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主缴存者享有《条例》规定的缴存职工的各项权利”。

六、申请条件

（一）灵活就业人员未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的；

（二）符合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设立政策。

七、办理材料

1.职工身份证、户口簿

2.农行I类银行卡

3.填写《滑县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三）审核：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四）决定：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当场办理，出具回单；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

（五）送达：当场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夏天15:00-18：00冬天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七、办理材料

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证），购房发票（5年内），身份证，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七、办理材料

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证），购房发票（5年内），身份证，I类借记卡，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户籍直系血亲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5年之内），身份证，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提取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5年之内），身份证，I类借记卡，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户籍直系血亲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提取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身份证，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身份证，I类借记卡，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或同户籍直系血亲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身份证，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残疾证，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文件，身份证，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四）出境定居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出国定居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出境定居签证或者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七）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出具异地贷款缴存证明的我中心缴存职工在外地取得公积金贷款，申请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房屋备案后的购房合同或者房屋不动产权证；

2.公积金借款合同；

3.自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房贷还款明细

4.身份证与I类借记卡

支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已还公积金贷款本息之和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七）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出具异地贷款缴存证明的我中心缴存职工在外地取得公积金贷款，申请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房屋备案后的购房合同或者房屋不动产权证；

2.公积金借款合同；

3.自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房贷还款明细

4.身份证与I类借记卡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还需提供结婚证，支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已还公积金贷款本息之和。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七）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一次性结清的，提供以下手续：

1.备案后的购房合同；

2.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3.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材料（3个月内有效）；

4.身份证与I类借记卡。

支取金额不得超过商贷剩余贷款本金。

按年偿还商贷本息，应提供以下材料：

1.备案后的购房合同；

2.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3.银行出具的自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还款明细；

4.身份证与I类借记卡。

支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偿还贷款本息。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七）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办理材料

一次性结清的，提供以下手续：

1.备案后的购房合同；

2.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3.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材料（3个月内有效）；

4.身份证与I类借记卡。

配偶提取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支取金额不得超过商贷剩余贷款本金。

按年偿还商贷本息，应提供以下材料：

1.备案后的购房合同；

2.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3.银行出具的自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还款明细;

4.身份证与I类借记卡。

配偶提取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支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偿还贷款本息。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八）房租超过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1）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缴纳凭证，结婚证，夫妻双方身份证，申请人I类借记卡。

（2）租住商品住房

家庭无房证明，结婚证，夫妻双方身份证，申请人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八）房租超过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1）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缴纳凭证，结婚证，夫妻双方身份证，配偶I类借记卡。

（2）租住商品住房

家庭无房证明，结婚证，夫妻双方身份证，配偶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3.《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九条“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六、申请条件

符合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死亡证明或者宣告死亡证明，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与I类借记卡，委托单位经办提取的，提供单位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2.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十、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管理中心审核，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六、申请条件

符合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低保证，身份证，I类借记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第一条“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六、申请条件

符合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始文件，身份证，I类借记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提取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我要办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七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九）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符合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七、办理材料

（一）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城区征收安置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五年以内）;

房屋征收信息审核确认书;

不低于应付房款20%的交款收据;

身份证及I类银行卡

灵活就业人员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个人身份证

I类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提取职工携带本指南规定的相应资料，至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不能确认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审核：受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

4.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提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5.送达：提取资金发放至职工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提取资金到账。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7719或者123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小区东门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审核通过后送达。

# 十七、公路局

# 我要办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市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省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域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2、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我要办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路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明淑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何晓慧；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登记证书或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886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交叉口向东150米，营业时间：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便民服务大厅二楼公路局窗口

# 十八、供电公司

# 我要办暂换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换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须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2.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中止供电;3.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4.暂换变压器增加的容量不收取供电贴费，但对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六、申请条件

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产权证明文件

5、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停恢复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停恢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用户暂停，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用户在每一日历年内，可申请全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或部分用电容量的暂时停止用电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用电或国家另有规定的用户，累计暂停时间可以另议;2.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3.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不论用户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4.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恢复暂停用电容量用电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5.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暂停，并遵守本条例1至4项的有关规定。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六十三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二）用户的实际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三）暂停恢复后容量再次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将暂停时执行的单一制电价计费，恢复为原两部制电价计费；（四）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表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表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七条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办理移表手续;2.移表所需的费用由用户负担;3.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可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七十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二）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仅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变化的情况下，可办理移表手续。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减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减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二十四条用户申请减容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减容一般只适用于高压供电用户；（三）用户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6个月，但同一历日年内暂停满六个月申请办理减容的用户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四）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不应存在欠费，如有欠费则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身份证明；

4、委托书授权；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8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需量值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需量值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二十八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二）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度变更。用户可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第一百三十六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用户可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二）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给予提示；（三）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値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时,按容量总和的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七、办理材料

1、产权证明;

2、主体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用电更名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用电更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九条用户更名或过户(依法变更用户名称或居民用户变更房主），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1.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办理更名或过户;2.原用户应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3.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者，新用户应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经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终止供电。"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3.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九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二）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七、办理材料

1、房屋产权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办理时必备）；

3、产权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用电销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用电销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二条用户销户，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销户必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2.用户已向供电企业结清电费;3.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用电计量装置;4.用户持供电企业出具的凭证，领还电能表保证金与电费保证金;办完上述事宜，即解决供用电关系。"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第一百○三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询问用户申请意图，向用户提供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二）接收并审核用户申请资料，已有用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用户再次提供；对资料不齐全的，应通过缺件通知书形式告知用户具体缺件内容；（三）核查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如有欠费则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1、户主有效身份证明（居民用户必备）;

2、拆迁许可证或政府相关拆迁证明（批量销户必备）；

3、法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原件（非居民和高压用户必备）；

4、主体证明（非居民和高压用户必备）

5、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办理时必备）；

6、拆迁清单（含每户户号、表号、户名、地址）（批量销户必备）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峰谷电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峰谷电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四十一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只适用于执行低压居民电价且为“一户一表”电价的用户。"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

2、产权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分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条用户分户，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允许办理分户;2.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3.分立后的新用户应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4.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者，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5.分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6.分户后受电装置应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六、申请条件

"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3.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九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二）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复装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复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执行暂拆;2.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3.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并按规定交付费用。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4.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条受理“暂拆/复装”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暂拆和复装适用于低压供电用户；（二）用户申请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主体证明;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执行暂拆;2.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3.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并按规定交付费用。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4.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条受理“暂拆/复装”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暂拆和复装适用于低压供电用户；（二）用户申请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主体证明;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换恢复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换恢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须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2.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中止供电;3.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4.暂换变压器增加的容量不收取供电贴费，但对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六、申请条件

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产权证明文件

5、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容量/需量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容量/需量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二十八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二）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度变更。用户可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第一百三十六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用户可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二）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给予提示；（三）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値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时,按容量总和的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七、办理材料

1、产权证明;

2、主体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减容恢复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减容恢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三条用户减容，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供电企业在受理之日后，根据用户申请减容的日期对设备进行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但用户申明为永久性减容的或从加封之日起期满二年又不办理恢复用电手续的，其减容后的容量已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时，应改为单一制电价计费;2.减少用电容量的期限，应根据用户所提出的申请确定，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3.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应保留用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用户要求恢复用电，不再交付供电贴费;超过减容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应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4.在减容期限内要求恢复用电时，应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办理恢复用电手续，基本电费从启封之日起计收;5.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不得申办减容或暂停。如确需继续办理减容或暂停的，减少或暂停部分容量的基本电费应按百分之五十计算收取。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四十六条用户申请减容恢复应注意以下事项：（二）用户提出恢复用电容量的时间是否超过二年，超过二年应按新装或增容办理；（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是否存在欠费，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委托书授权；

4、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8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用电过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用电过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九条用户更名或过户(依法变更用户名称或居民用户变更房主），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1.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办理更名或过户;2.原用户应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3.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者，新用户应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经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终止供电。"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条受理“暂拆/复装”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暂拆和复装适用于低压供电用户；（二）用户申请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1、房屋产权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办理时必备）；

3、非居民原户主提供用电户主体证明或在申请表单上盖章证明；

4、产权证明

5、身份证明/主体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停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停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用户暂停，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用户在每一日历年内，可申请全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或部分用电容量的暂时停止用电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用电或国家另有规定的用户，累计暂停时间可以另议;2.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3.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不论用户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4.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恢复暂停用电容量用电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5.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暂停，并遵守本条例1至4项的有关规定。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五十七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二）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三）申请暂停用电，每次应不少于十五天，每一日历年内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六个月，次数不受限制。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的，则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四）当年内暂停累计期满六个月后，如需继续停用的，可申请减容，减容期限不受限制；（五）自设备加封之日起，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如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电价标准（六）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申办暂停的，不再收取暂停部分容量百分之五十的基本电费；（七）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暂停后，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按照暂停后总容量申报。申请暂停周期应以抄表结算周期或日历月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或整日历月一致。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或日历月生效；（八）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用户，不论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恢复其原电价计费方式，并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九）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七、办理材料

1、主体证明;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委托书授权；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并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并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一条用户并户，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上及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2.原用户应在并户前向供电企业结清债务;3.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总和;4.并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5.并户的受电装置应经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六、申请条件

"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3.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九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二）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主体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办理时必备）；

3、产权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第十九条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速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1.客户有效身份证明：低压自然人提供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低压非自然人、高压用户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2.产权证明：房产证、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证明、土地证或有关协议、建筑规划、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房屋、土地使用证明；3.对于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电源，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电源并网相关意见和规范（修订版）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分布式电源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网性能和并网点的电能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

2、项目备案文件；

3、产权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9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低压非居民新装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低压非居民新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要求，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产权证明文件

5、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低压居民新装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低压居民新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对于小微企业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低压无配套工程项目“当日受理、次日送电”、有配套工程项目不超过7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

2、产权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高压新装事项

一、事项名称

高压新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要求，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产权证明文件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5、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低压居民增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低压居民增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产权证明文件

5、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低压非居民增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低压非居民增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产权证明文件

5、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高压增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高压增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供电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六、申请条件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1.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2.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主体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产权证明文件

5、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61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街道；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十九、广播电视局

# 我要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广播电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第一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选择窗口提交材料）或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177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滑州大道街道广播电影电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1.领取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领取人需持有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无需出具）。

# 二十、金融服务中心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3、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在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新章

3、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变更组织形式、承担变更前债权债务的公告

4、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3、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

4、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的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

2、经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材料

3、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4、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5、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2、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3、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最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其他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4、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5、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取消试点及债券债务安排的公告

2、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关于退出试点的决议

3、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增加资本后的新章程

3、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股东资信材料

4、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3、小额贷款公司新进股东资信材料

4、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2、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3、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最近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其他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股东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4、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5、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

七、办理材料

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登记表

2、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当地主流报纸公告

3、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5、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章程

6、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7、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

8、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9、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申请备案变更，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正式备案

六、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2、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材料

4、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5、营业执照

6、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7、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3、《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六、申请条件

1、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6、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七、办理材料

1、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2、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3、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4、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5、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6、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7、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

8、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3、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三、依法行政，审慎做好《条例》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三）关于变更事项的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审批改为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对其相关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先照后证的顺序办理，先由融资担保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4、《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规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2、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3、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5、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6、营业执照

7、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3、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三、依法行政，审慎做好《条例》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三）关于变更事项的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审批改为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对其相关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先照后证的顺序办理，先由融资担保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4、《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规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2、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换发许可证的请示

5、承诺承担原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6、当地报刊登记变更名称和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的公告

7、变更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章程

8、变更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名称决议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3、《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六、申请条件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七、办理材料

1、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2、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制度

3、审计报告

4、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5、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6、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

7、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一、融资担保公司的退出（一）融资担保公司自愿申请退出。融资担保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二）融资担保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融资担保公司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后，逐级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其中，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2、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

3、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报告

4、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成立清算组、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承接安排情况的公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3、《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六、申请条件

1、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4、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5、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七、办理材料

1、合并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

2、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请示

3、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4、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5、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

6、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7、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8、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1. 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80%。

2、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30%。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3、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七、办理材料

1、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及资料

2、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基本情况、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3、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4、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6、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7、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资料

8、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

9、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办理结果：材料齐全，同意收件；材料不齐全，无法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送达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做出准予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相关文书；2.做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备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备案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结果文件。；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08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二十一、粮食局

# 我要办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粮食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境内

四、事项类型

粮食收购许可证首次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

五、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http://www.so.com/s?q=法人&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其他经济组织](http://www.so.com/s?q=其他经济组织&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个体工商户](http://www.so.com/s?q=个体工商户&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年收购量在50吨以上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备与所经营的[粮食](http://www.so.com/s?q=粮食&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规模](http://www.so.com/s?q=规模&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相应的[资金](http://www.so.com/s?q=资金&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筹措能力，经营资金规模达到20万元以上;二是拥有或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储粮[标准](http://www.so.com/s?q=标准&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技术规范](http://www.so.com/s?q=技术规范&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条件的粮食仓储[设施](http://www.so.com/s?q=设施&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仓储能力](http://www.so.com/s?q=仓储能力&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达到50吨以上;三是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http://www.so.com/s?q=质量检验&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保管能力。拥有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开展检验工作的场地，设备包括定等、[水分](http://www.so.com/s?q=水分&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杂质等常规指标的检验仪器，具有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和保管人员。对暂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检验能力的[机构](http://www.so.com/s?q=机构&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进行检验。

七、办理材料

1.有单位及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申请表》（一式三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复印件；

4.资信证明。包括开户银行对账单及验资证明；

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包括土地使用证、仓储设施产权证，有效期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等；

6.有关检化验仪器和设施证明材料。《质检员、保管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质检和保管人员上岗证、培训证等，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化验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

7.《检化验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登记表》

8.《检化验员、保管员情况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人）到粮食局领取行政许可申请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表、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审核表、主要专业人员登记表、仓储设备、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设备表、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首次申请审批表等相关表格；

2.申请单位（人）准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资金筹措能力材料（1、自有资金需提供银行存款单；2、筹措资金需提供融资额度协议、信用等级评定报告、企业贷款合同或其他能够说明资金筹措能力的材料复印件至少一件）；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措施说明材料（自有仓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他说明自有仓储能力的材料复印件；租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具有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说明材料（检验员和保管员需提供聘用合同、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仓储设备、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设备表原件一份，同时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图片。

3.申请单位（人）将以上1、2项材料准备完毕后，交由县粮食局储备管理股进行审核、签字；

4.申请单位（人）将县粮食局审核后的材料交由便民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进行网络数据上传（材料拍照上传）受理；

5.便民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成功后，申请单位（人）将材料送至县粮食局储备管理股；县粮食局将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前往申请单位（人）所在经营位置进行现场踏勘并由执法人员进行勘验记录；

6.勘验无疑义后，将申请单位（人）首次申请材料呈送至县粮食局主管副职进行签字审批；勘验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合格后再进行下步审批；

7.经县粮食局主管副职审批后，由受理人进行网络审批，再由主管股室股长进行网络审批，最后由主管副职进行网络审批；

8.审批完成后，由储备管理股负责出证、档案归档、行政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予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2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2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299号（滑县粮食局）、滑县东区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送达企业或自取

# 我要办粮食收购资格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粮食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境内

四、事项类型

粮食收购许可证首次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

五、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延续需在原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到期之日前1个月内进行办理。需要上交原粮食收购许可证，从新提交首次申请时的资料，审核通过后办理延续手续。

七、办理材料

1.有单位及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申请表》（一式三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复印件；

4.资信证明。包括开户银行对账单及验资证明；

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包括土地使用证、仓储设施产权证，有效期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等；

6.有关检化验仪器和设施证明材料。《质检员、保管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质检和保管人员上岗证、培训证等，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化验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

7.《检化验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登记表》

8.《检化验员、保管员情况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人）到粮食局领取行政许可申请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表、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审核表、主要专业人员登记表、仓储设备、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设备表、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首次申请审批表等相关表格；

2.申请单位（人）准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资金筹措能力材料（1、自有资金需提供银行存款单；2、筹措资金需提供融资额度协议、信用等级评定报告、企业贷款合同或其他能够说明资金筹措能力的材料复印件至少一件）；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措施说明材料（自有仓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他说明自有仓储能力的材料复印件；租仓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具有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说明材料（检验员和保管员需提供聘用合同、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仓储设备、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设备表原件一份，同时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图片。

3.申请单位（人）将以上1、2项材料准备完毕后，交由县粮食局储备管理股进行审核、签字；

4.申请单位（人）将县粮食局审核后的材料交由便民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进行网络数据上传（材料拍照上传）受理；

5.便民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成功后，申请单位（人）将材料送至县粮食局储备管理股；县粮食局将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前往申请单位（人）所在经营位置进行现场踏勘并由执法人员进行勘验记录；

6.勘验无疑义后，将申请单位（人）首次申请材料呈送至县粮食局主管副职进行签字审批；勘验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合格后再进行下步审批；

7.经县粮食局主管副职审批后，由受理人进行网络审批，再由主管股室股长进行网络审批，最后由主管副职进行网络审批；

8.审批完成后，由储备管理股负责出证、档案归档、行政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予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2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2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299号（滑县粮食局）、滑县东区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送达企业或自取

# 我要办粮食收购资格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粮食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境内

四、事项类型

粮食收购许可证首次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

五、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需填写变更事项表格，提交所变更事项证明材料，需要上交原粮食收购许可证，县粮食局按照变更情况（如法人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安排是否进行现场勘验；变更一般情况无需进行现场勘验，材料合格后方可进行审批；如遇特殊情况（新建粮仓、临时性租赁仓房等）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勘验合格后准予变更。

七、办理材料

1.需变更的法人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原有法人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事项表；

4.有单位及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申请表》（一式三份）；

5.人员变动的需提交新的人员登记表及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

八、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人）到粮食局领取相关表格；

2.申请单位（人）准备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人员变动的需提交新的人员登记表及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

4.以上材料准备完毕后交由县粮食局储备管理股进行审核、签字；

5.申请单位（人）将县粮食局审核后的材料交由便民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进行网络数据上传（材料拍照上传）受理；

6.便民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成功后，申请单位（人）将材料送至县粮食局储备管理股，经县粮食局主管副职审批后，由受理人进行网络审批，再由主管股室股长进行网络审批，最后由主管副职进行网络审批；

7.审批完成后，由储备管理股负责出证、档案归档、行政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予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2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2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299号（滑县粮食局）、滑县东区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送达企业或自取

# 二十二、民政局

# 我要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1]220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七、办理材料

1、其他有关裁决、判决、协议等材料，

2、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3、家庭收入凭证，

4、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5、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6、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

7、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8、残疾证、劳动能力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下岗证明，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并提供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公示并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要补全的所有规定材料。

3、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条件的县民政部门予以审批，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发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发证：由申请人或村（居）民委员会持有效身份证证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一、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三）规范工作程序。……2.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人员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和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4.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自接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各乡镇（街道）民政所领取

# 我要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六、申请条件

城乡低保登记在册人员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并提供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公示并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要补全的所有规定材料。

3、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条件的县民政部门予以审批，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发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发证：由申请人或村（居）民委员会持有效身份证证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携带银行卡或存折到相应的金融机构支取

# 我要办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六、申请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1、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4、信托文件。5、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6、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六、申请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1、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2、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3、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4、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5、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6、信托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财务审计报告。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审领

#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1、居民户口簿照片2、死亡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照片5、儿童福利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审领

#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

1、儿童福利申请表2、居民户口簿3、照片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宣告失踪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审领

#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1、居民户口簿2、宣告死亡判决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照片5、儿童福利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审领

# 我要办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照片3、宣告失踪判决书4死亡证明5、居民户口簿6、儿童福利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审领

# 我要办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

1、儿童福利申请表证2、居民户口簿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死亡证明5、照片6、宣告死亡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审领

# 我要办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县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1、照片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宣告死亡判决书4、宣告失踪判决书5、儿童福利申请表6、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审领

# 我要办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3、《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4、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代发

# 我要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2、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3.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6.开展餐饮、医疗卫生等服务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7.管理、从业等人员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8.机构内设有特种设备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八、办理流程

1、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办理备案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20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养老服务股领取

# 我要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2、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3.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6.开展餐饮、医疗卫生等服务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7.管理、从业等人员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8.机构内设有特种设备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八、办理流程

1、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2、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办理备案；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20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养老服务股领取

# 我要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滑政（2016）56号第二项第1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六、申请条件

1、滑县户籍；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

七、办理材料

1、《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2、一级、二级残疾人证；3、居民户口簿；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自愿申请；2、乡镇街道初审；3、县残联复核；4、县民政局审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领取

# 我要办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殡仪服务）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表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向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核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二楼206社会事务科

十五、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民政局社会事务科领取

# 我要办建设骨灰堂审批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骨灰堂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

七、办理材料

1、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表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向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二楼206社会事务科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社会事务科领取

# 我要办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2、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3.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6.开展餐饮、医疗卫生等服务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7.管理、从业等人员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8.机构内设有特种设备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八、办理流程

1、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2、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办理备案；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20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养老服务股领取

# 我要办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2、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3.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6.开展餐饮、医疗卫生等服务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7.管理、从业等人员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8.机构内设有特种设备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八、办理流程

1、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2、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办理备案；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20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养老服务股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六、申请条件：

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办理材料

1、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居民户口簿4、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5照片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六、申请条件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办理材料

1、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居民户口簿4、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5、照片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有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六、申请条件

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七、办理材料

1、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收养登记证件4、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声明材料(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1.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

3.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七、办理材料

1、居民户口簿2、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收养登记证5、照片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七、办理材料

1、收养登记申请书2、照片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居民户口簿5、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6捡拾弃婴报案证明7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弃婴入院登记表8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七、办理材料

1、收养登记申请书2、照片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居民户口簿5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6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声明7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8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七、办理材料：1、收养登记申请书2、照片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居民户口簿5、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7死亡或失踪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七、办理材料：1、收养登记申请书2、照片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居民户口簿5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6亲属关系证明7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8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决定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中州大道东段滑县民政局办公楼二楼207儿童福利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老年人福利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六、申请条件

1、滑县户籍；2、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七、办理材料

1、高龄津贴审批表2、居民户口簿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银行卡或存折5、本人一寸或2寸照片

八、办理流程

1、本人申请2、村（居）委会初审3、派出所审核4、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5、民政局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养老服务股领取

# 我要办临时救助对象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2、《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六、申请条件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居民户口簿，

4、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5、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6、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收入家庭证明、突发性临时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理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村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成核查组，开展入户核查，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其所在村（居）委会居住地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救助金额在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以内的由乡镇直接予以救助。

3、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超过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3倍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各乡镇（街道）民政所领取

# 我要办临时救助金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金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

2、《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六、申请条件

被民政部门认定为需要实施临时救助的对象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收入家庭证明、突发性临时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理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村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成核查组，开展入户核查，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在其所在村（居）委会居住地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救助金额在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以内的由乡镇直接予以救助。

3、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超过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3倍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携带银行卡或存折到相应的金融机构支取。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六、申请条件

1、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场所使用权证明；4、验资报告；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6、章程草案；7、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8、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4、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3、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4、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5、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2、财务审计报告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者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3、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3、变更后的验资报告；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验资报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3、印章；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3、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3、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3、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3、变更后新住所的租赁协议；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2、房屋租赁协议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3、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3、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5、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4、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及民办非办非企业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内地居民办理补领离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办理补领离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六、申请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当事人依法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3、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4、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5、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本3、照片，4.离婚登记档案

八、办理流程

当事人提供材料齐全后，现场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761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长江东路妇幼保健院门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事人现场领取

# 我要办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六、申请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6、双方自愿结婚；7、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8、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本3、照片

八、办理流程

当事人提供材料齐全后，现场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761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长江东路妇幼保健院门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事人现场领取

# 我要办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六、申请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5、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6、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7、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本3、照片，4离婚协议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八、办理流程

1、当事人提供材料齐全后，现场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冷静期过后30日内办理）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761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长江东路妇幼保健院门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事人现场领取

# 我要办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六、申请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3、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4、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5、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本3、照片，4.离婚登记档案

八、办理流程

当事人提供材料齐全后，现场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761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长江东路妇幼保健院门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事人现场领取

# 我要办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或乡级人民政府

七、办理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2、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管理制度3、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方案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5、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决定时限:当场立即办理审批人:滑县民政局决定岗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数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二楼206社会事务科

十五、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六、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滑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领取

我要办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六、申请条件

1、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验资报告；4、场所使用权证明；5、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6、章程草案；7、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8、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验资报告3、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2、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者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告知单》。（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验资报告。

七、办理材料

1、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七、办理材料

1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申请单位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申请表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住所产权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社会团体变更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住所租赁协议。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四、房屋租赁协议；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3、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七、办理材料

1、社会团体印章；2、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滑政（2016）56号第二项第1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六、申请条件

1、滑县户籍；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七、办理材料

1、《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2、低保证明；3残疾人证；4、居民户口簿；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自愿申请；2、乡镇街道初审；3、县残联复核；4、县民政局审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乡镇街道统一领取

# 我要办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2、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3.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6.开展餐饮、医疗卫生等服务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7.管理、从业等人员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8.机构内设有特种设备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八、办理流程

1、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2、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办理备案；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20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养老服务股领取

# 我要办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变更。2、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3.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6.开展餐饮、医疗卫生等服务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7.管理、从业等人员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8.机构内设有特种设备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八、办理流程

1、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2、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办理备案；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20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养老服务股领取

# 我要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3、《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

六、申请条件

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4、发证：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携带银行卡或存折到相应的金融机构支取

# 我要办特困人员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3、《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

六、申请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法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列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2、特困人人员认定书面申请书，

3、特困人员认定书面声明书，

4、特困人员认定书面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居民户口簿，

7、残疾人证，

8、特困人员认定授权书，

八、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4、发证：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所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各乡镇（街道）民政所领取

# 我要办县级慈善表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慈善表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六、申请条件

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七、办理材料

1、县（市）慈善奖审批表；2、县（市）慈善奖证明材料3县（市）慈善奖征求意见表。

八、办理流程

（1）受理：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末数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2）决定：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091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中州路东段滑县民政局四楼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民政局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4、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七、办理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社会团体变更法人登记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民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六、申请条件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社会团体印章。

七、办理材料

1、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社会团体印章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2、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3、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4、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109

十四、办理地址

滑县城关街道创业大道与欧阳路口东200米便民大厅一楼民政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证件到窗口领取

# 二十三、气象局

# 我要办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一、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气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易燃易爆场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六、申请条件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

3、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4、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七、办理材料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4.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

4、决定：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7912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7913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0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邮寄

# 我要办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气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易燃易爆场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六、申请条件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

3、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4、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七、办理材料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4.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

4、决定：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7912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7913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0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 我要办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气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需要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中小企业、民营、私营企业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0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施放单位具有《升放气球资质证》；

2、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申请；

3、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申请；

4、施放气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5、施放时间、地点不得与所在辖区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相关管制要求冲突。

七、办理材料

1.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报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升放气球资质证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责任部门在受理之后审查申请施放时间段内的风力预报等气象条件、施放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四）决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57912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557913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09：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 二十四、人民防空办公室

# 我要办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确需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拆除审批；3.确需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迁移审批。

七、办理材料

1、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

2、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确需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拆除审批；3.确需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可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迁移审批。

七、办理材料

1、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申请表

2、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一）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9.《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10.《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1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2.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9.《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10.《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1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2.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3、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3、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3、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3、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3、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表

3、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请示文件

2、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请示文件。2、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文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办理流程：1、审核2、决定3、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文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请示文件2.初步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申请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符合变更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请示文件2.初步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8.《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9.《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10.《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开工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请示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3、委托书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7、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需要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的项目，有关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委托书2.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申请表3.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战时平面图及改造图纸4.人民防空工程改造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到政务服务大厅人防办窗口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符合报废条件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由其隶属单位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报废申请表2.委托书3.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到滑县政务服务大厅人防办窗口领取

# 我要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全额）事项

一、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全额）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2.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并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级）

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00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到窗口领取票据

# 我要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减半征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减半征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2.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并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3.符合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条件。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B级）

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00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到窗口领取票据

# 我要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质量监督，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

4、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单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

4、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

4、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六、申请条件

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申请表

2、委托书

3、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申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槽验槽）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六条：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3.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使用期限到期或发生变更情形的，需重新备案登记。

七、办理材料

1、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2、委托书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4、《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申请条件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申请表

2、委托书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六、申请条件

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

4、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项目测绘报告

7、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

2、委托书

3、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4、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5、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

6、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8、《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一、事项名称

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项目，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易地申请。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

2、委托书

3、规划总平面图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5、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需要变更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变更材料，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变更。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申请表

2、委托书

3、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

4、规划总平面图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7、《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六、申请条件

1、需要变更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变更材料，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变更。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2.委托书

3.规划总平面图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5.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

2.委托书

3.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

4.规划总平面图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7.《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单位应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4、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5、委托书

6、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8、《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建审批；3.确需拆除人防工程，且无法补建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偿审批。

七、办理材料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申请表

委托书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建审批；3.确需拆除人防工程，且无法补建的项目，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拆除补偿审批。

七、办理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申请表

2委托书

3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符合报废条件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由其隶属单位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报废申请表

2、委托书

3、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2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时间：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理人员携带身份证去窗口领取

# 二十五、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 我要办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批文。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行，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居民<村民、社区>委员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民<村民、社区>委员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居民<村民、社区>委员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居民<村民、社区>委员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2个工作日，承诺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军队、武警团体（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2个工作日，承诺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组织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2个工作日，承诺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其他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其他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其他组织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其他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2个工作日，承诺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社会团体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外地常设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外地常设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外地常设机构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外地常设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外国驻华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外国驻华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外国驻华机构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外国驻华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我要办宗教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宗教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实施主体

人民银行滑县支行

三、适用范围

宗教组织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施依据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六、申请条件

宗教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七、办理材料

宗教组织，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及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八、办理流程

①存款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选择开户银，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②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所提供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经核准后颁发许可证，办理开户手续。

③人民银行收到存款人开户银行提交的开户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和开户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后，应对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④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经人民银行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将一联开户申请书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密码一并交给存款人保管，其余由开户银行留存作档案资料保管；开户银行收到人民银行退回的未核准的有关账户资料后，应全部退回给存款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随到随办结、当日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0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801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中州大道中段人行滑县支行一楼大厅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 二十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七、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军队用人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务所等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非“多证合一”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

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 我要办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

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有效身份证件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 我要办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六、申请条件

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用人单位应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经行政部门备案后的建设项目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六、申请条件

（一）经行政部门备案后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申请办理;

（二）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

（三）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3）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原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补正后再次申请），当面告知是否受理，审查标准为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由经办人员按照申报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核后，即时告知用人单位已受理审核，即此项业务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新华二路企业养老保险中心一楼东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单位、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登记申报表

2、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办理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民政部门出具的注销法律文件或原批准成立部门有关解散、撤销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六、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4、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 我要办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六、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六、申请条件

1、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工作调动，申请在调入单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恢复业务且原单位已参保缴费。

2、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4、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5、工资转移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六、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4、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手续

5、工资转移介绍信

6、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 我要办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六、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通过招录聘用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关于批准录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的通知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 我要办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六、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干部、士兵转改成为部队文职人员。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关于×××等转改文职人员的通知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 我要办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六、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正式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原社会招聘文职人员进入军队时签订的人事手续等材料

3、关于×××等纳编的通知

4、×××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通知单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六、申请条件

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六、申请条件

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用人单位书面申请表职工人事档案及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老工伤纳入表用人单位的老工伤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

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

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

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六、申请条件

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或职工本人签订的《补缴养老保险费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实施主体

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事项类型

社会保险登记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六、申请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特殊参保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一）由本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地人社所提出参加城乡居保申请，填写《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协办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有指纹确认。办理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时应提供以上七、办理材料。

（二）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人员进行参保登记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1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服务

十二、咨询电话

87788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人社所；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面告知或电话告知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政府部门批文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单位（项目）关键信息变更（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六、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人事工资档案

4、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5、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

6、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7、聘任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二、实施主体

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六、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变更基本信息对应的相关批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错误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六、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的业务。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相关聘任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法》、2、豫人社函（2009）261号

六、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的业务

七、办理材料

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依据职工档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法》、2、豫人社函（2009）261号

六、申请条件

1、更正最早的记账户时间

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记账户时间

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记账户时间

4、更正错误的记账户时间（转出、转入）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查询单、社保转移单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参保缴费依据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法》、2、豫人社函（2009）261号

六、申请条件

1、更正最早的参保时间

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参保时间

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参保时间

4、更正错误的参保时间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查询单、社保转移单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参保缴费依据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六、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的业务。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参保信息错误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信息更正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银行卡信息发生变更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六、申请条件

单位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七、办理材料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六、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七、办理材料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业务办理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六、申请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账户维护申请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提出申请。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1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66085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业务办理结果。

# 我要办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社会保障中心

三、适用范围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六、申请条件

由单位经办人拿受伤职工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办理更改

七、办理材料

（1）受伤职工身份证；

（2）受伤职工银行卡或社保卡；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提交材料→受理岗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审查合格后上传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立即办理变更。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社会保障中心

三、适用范围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六、申请条件

由单位经办人拿单位开户许可证去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办理更改。

七、办理材料

（1）单位开户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提交材料→受理岗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审查合格后上传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立即办理变更。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业务及做好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被开除、被判刑等相关证明资料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结果单

#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出国定居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出国定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本人退保申请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重复参保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重复参保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重复参保情况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举报材料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死亡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死亡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死亡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火化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银行卡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号）。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保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的、自动离职、被聘用、劳动合同到期、死亡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

六、申请条件

滑县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工作人员XXXX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随机抽查人员XXXX年度工资审批表

随机抽查人员XXXX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说明材料

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数据库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XXXX年度月平均工资明细表

XXXX年度工资变动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业务办理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发现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存在错误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费个人补收（退）通知单

# 我要办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缴费人员因工资基数申报错误或依据相关政策申请变更工资基数的

七、办理材料

更正基数上一年度个人工资发放明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375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豫社保〔2019〕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行政事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七、办理材料

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4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缴费年限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9〕60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

六、申请条件

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用人单位书面申请原始档案或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企业职工欠费补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号）（劳社部发〔2001〕20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未上传至税务部门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号）（劳社部发〔2001〕20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六、申请条件

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七、办理材料

单位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单位参保证明

#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六、申请条件

在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登记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单位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

#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参保记录单

#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参保职工提供身份证；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检查受理并出具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批准退休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正式待遇申报表、结算单。

#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

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

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

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二、实施主体

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年满60周岁，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四、事项类型

养老保险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六、申请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或五大行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一）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应在到龄当月15日前，携带以上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社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填写《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本人签字。

（二）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人社所。乡镇人社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三）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对本人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1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服务

十二、咨询电话

87788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人社所；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面告知或电话通知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因病（非因工）退休、按照公务员法提前退休、政策性提前退休、特殊工种退休、退职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批准退休文件

符合相应退休条件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1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66906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正式待遇申领表、结算单。

#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

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提前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

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死亡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死亡证明

火葬证明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1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66906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死亡待遇核定表。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业务办理结果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1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66906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业务办理结果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请条件

未按要求进行生存认证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认证系统提供的未认证名单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需要领取结果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六、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需要领取结果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请条件

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退休待遇的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需要领取结果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法律文书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需要领取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请条件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受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需要领取办理结果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六、申请条件

因违纪需要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决定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需要领取办理结果单

#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六、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超期未进行认证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六、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六、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疑似死亡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六、申请条件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六、申请条件

查实举报错误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

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六、申请条件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

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刑满释放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刑满释放通知书法院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

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六、申请条件

失踪人员找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上上传申报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

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有丧失中国国籍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六、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七、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办理结果核定单

# 我要办养老在职死亡（企业）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死亡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火化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重复缴费个人账户返还（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复缴费个人账户返还（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重复缴费个人账户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举报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本人退保申请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企业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保）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

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六、申请条件

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放弃领取养老待遇，自愿申请退保

七、办理材料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参保职工享受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选择确认表河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

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一次性待遇）核定表；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一次性待遇）核定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六、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死亡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火化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银行卡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申报

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离退休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被法院判处死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法院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死亡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殡葬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申报材料；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

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

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

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由于老工伤复发引起的死亡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死亡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火化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工伤鉴定结论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现场或网上上传死亡证明或火化证等申报材料。；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审查标准：根据经办岗办理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计算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部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养老保险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七、办理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出国（境）定居的，应提供出国（境）定居证明；

（三）参保人员死亡的，应提供医院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以及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正文书的等；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四）参保人员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复印件，以及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一）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应持相关证件及材料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并由本人（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签字。

（二）镇服务所初审无误后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保信息系统，于当月25日前上报县经办机构。

（三）县级经办机构接到镇报送的注销登记表通过城乡居保信息系统进行复核。复核后，结算个人账户余额，将余额划入指定银行，参保人（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领取后，终止城乡居保关系，将材料归档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1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服务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7788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人社所；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面告知或电话通知

# 我要办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六、申请条件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受理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六、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六、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七、办理材料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2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业务受理单

#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本省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业务受理单

#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全部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养老保险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的，须由转出入地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特殊参保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一）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或所在地人社所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二）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三）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1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服务

十二、咨询电话

87788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人社所；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面告知或电话通知

#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二）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4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三）款：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其中，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单位负责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但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的，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直接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一）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二）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的；

（三）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88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办理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二）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办理结果通知单。

#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二）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

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二）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办理结果单

#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手续。

（一）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二、实施主体

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种制度需要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四、事项类型

养老保险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

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六、申请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相关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七、办理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特殊参保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由参保人员本人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书面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

2、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3、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接收函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度衔接的参保缴费信息传递和基金划转手续。

4、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15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服务

十二、咨询电话

87788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人社所；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面告知或电话告知

# 我要办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六、申请条件

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银行受理转账回执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登录滑县政务服务网或者实体服务大厅申请办理。2、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取办理结果单

# 我要办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第三条：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六、申请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由申报人现场申报材料

2、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

3、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2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16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319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滑区（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街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出具业务受理单

# 我要办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退役军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六、申请条件

对于无法通过部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可由军队退役人员申请办理转移手续。对于可通过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上述《参保缴费凭证》、《信息表》的，由安置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信息，按内部事项直接办理，无需退役军人自行申报。

七、办理材料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安置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六、申请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事项

一、事项名称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六、申请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

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七、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通过数据共享减免，无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险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结果

# 我要办工伤认定信息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工伤信息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六、申请条件

工伤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具备受理条件，送达办理结果至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变更工伤信息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申请条件

（1）增加工伤部位，重新下达工伤认定决定书的；

（2）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伤残等级发生变化；

（3）进行因果关系鉴定，部位或者疾病发生变化的。

七、办理材料

（1）工伤认定书原件；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原件；

（3）因果关系鉴定结论书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标准：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根据审核岗位审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复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申请人。根据审核岗位审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复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核结果

# 我要办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异地居住就医申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异地居住需要治疗工伤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2）认定工伤决定书；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就医地居住证明；

（5）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根据审核岗位审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复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旧伤复发申请（小微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

（2）认定工伤决定书；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由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收件岗同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对鉴定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受理（由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岗同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对鉴定申报进行受理审查）→审核（专家评审组对受伤职工工伤情况进行检查）→决定（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对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劳社部发【2002】8号）标准出具鉴定结论）→送达（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将鉴定结论送达工伤职工本人和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转诊转院申请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异地居住需要治疗工伤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2）认定工伤决定书；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就医地居住证明；

（5）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根据审核岗位审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复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工伤康复申请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经确认有康复价值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2）认定工伤决定书；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5）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决定（根据审核岗位复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感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经批准康复后治疗期需要延长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2）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3）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决定（根据审核岗位复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感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需要到非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

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核定表；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

（4）异地居住证明或协议配置机构不能配置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审核（根据审核岗位复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治疗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2）认定工伤决定书。

（3）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4）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决定（根据审核岗位复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感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申请人）→送达（对用人单位提出的异议进行及时的研究，告知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住院伙食补助费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住院治疗工伤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2）认定工伤决定书；

（3）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4）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经批准到统筹地区处就医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的工伤人员经批准赴统筹地区外就医的

七、办理材料

（1）本人住宿票据法定原始票据；

（2）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3）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4）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5）工伤认定决定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通过对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5—10级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六、申请条件

5—10级工伤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3）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具备受理条件，送达办理结果至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代发

# 我要办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应经核定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的工伤人员经批准核定的配置项目费用。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2）统筹地区外配置的提供交通食宿票据；

（3）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

（4）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审核（根据经办岗位初审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决定（根据审核岗位审核后的资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复核决定）→送达（根据复核岗位复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鉴定为1-10级伤残且参保并缴费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六、申请条件

取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原件；

（2）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待遇核算→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伤残待遇核定表》。对已核算的待遇项目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单位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领取。

# 我要办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六、申请条件

取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原件；

（2）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伤残待遇核定表。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审核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报单位统一领取。

# 我要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亡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六、申请条件

取得工伤认定决定书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原件；

（2）工伤救治病历复印件；

（3）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算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或单位网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工作人员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材料。如材料齐全，当场受理。→审核。由业务办理部门经办岗人员进行经办，对于不符合经办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原因。→决定。由业务办理部门复核岗人员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经办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原因。→送达。送达结果至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亡职工亲属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六、申请条件

享受因工死亡待遇的人员其亲属符合供养亲属条件的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亡）待遇申请表原件；

（2）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3）无生活来源收入承诺书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送达。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送达办理结果至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供养亲属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3）《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六、申请条件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根据经办岗位初审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决定。工亡职工抚恤金调整审批表。对已核算的待遇项目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供养亲属领取

#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需要停发的供养亲属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4）《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9条。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七、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立即做出处理→受理。收到受理之后立即处理→审核。收到审核之后立即处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

（4）《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八十九条申请材料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七、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审批表。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审核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供养亲属领取

# 我要办伤残津贴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调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3）《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审批表。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审核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报单位统一领取

# 我要办伤残津贴停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停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七、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具备受理条件，送达办理结果至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伤残津贴续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续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七、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具备受理条件，送达办理结果至用人单位。根据审核岗位审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复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护理费调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理费调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3）《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办理材料

护理费标准调整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护理费调整表。具备受理条件，审核通过。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报单位统一领取。

# 我要办护理费停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理费停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工伤保险条例》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七、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具备受理条件，送达办理结果至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护理费续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理费续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职工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审核。如不具备受理条件，告知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具备受理条件，向下一级推送→决定。具备受理条件，送达办理结果至用人单位。根据审核岗位审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复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应当具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主要包括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

七、办理材料

1、学校章程2、拟任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3、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4、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5、申办报告6、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7、场地证明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申请分立、合并的民办学校

七、办理材料

1、学校合并或分立的申请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3、财务清算报告4、民办培训学校章程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新举办者接受变更的申请及单位法人证书2、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3、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4、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5、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法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七、办理材料

1、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3、举办者同意的函4、原法人个人离任申请、审计报告5、新法人身份证、学历、户口本、职称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地址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使用或租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各类场地用房，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的申请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3、场地证明4、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2、核名通知书3、学校名称变更的申请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七、办理材料

1、学校终止方案2、学校终止的申请3、财务清算报告4、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用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申请条件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用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办学许可证延续的申请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3、办学许可有效期内办学情况及年检情况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创业大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3、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

4、有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

3、机构章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开始→提出申请→受理（材料不全，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决定→送达→结束，准予行政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相关规定

六、申请条件

经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七、办理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表》；（二）《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1、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拟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及职工人数；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理由及以周、月、季、年为综合计算周期的理由；3、劳动者休息休假办法和延长工作时间工资计算及支付办法。上年度本单位工时制度执行情况。（三）法人登记证明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四）工会组织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意见或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职）位涉及人员联名签署的意见。（五）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部分岗（职）位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决议。（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单位申请；2、报主管部门同意；3、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7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二楼（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法人和其它组织（在各级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4、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豫人社办〔2013〕75号）。

六、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实缴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5、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有偿使用经营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经营场所一般应为商业用房，使用面积应达到120平方米）；

6、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及信息管理系统截屏；

7、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协议、合同样本（管理制度应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样本包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拟与派遣劳动者签定的合同样本）；

8、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名单（持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职业介绍资格证书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4、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包括变更的事项及变更理由等。劳务派遣单位出资人发生变化，新股东半年内不得变更为法定代表人）；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财务审计报告；

4、公司章程；

5、股东决议；

6、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变更经营地址的，许可机关需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决定。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名称的需先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财务审计报告；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变更经营地址的，许可机关需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决定。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住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包括变更的事项及变更理由等。劳务派遣单位出资人发生变化，新股东半年内不得变更为法定代表人）；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财务审计报告；

4、新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有偿使用经营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变更经营地址的，许可机关需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决定。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财务审计报告；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变更经营地址的，许可机关需现场核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决定。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行政许可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劳务派遣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书（同申请设立劳务派遣公司表单，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营业执照；

4、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包括三年派遣情况、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情况，财务审计报告等）；

5、经营场地使用、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准备相关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2、受理。许可机关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规范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的申请，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核查。许可机关应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4、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现场核查真实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延续。通知申请单位核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申请注销的劳务派遣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开始→提交申请→受理→审核→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参加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及其职工、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

2、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

六、申请条件

1、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用人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3、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年金备案函

2、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企业年金方案基本情况简表

4、重点情况说明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八、办理流程

1、受理：企业提出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提供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备案所需材料，报送滑县人社局养老保障科。

2、审查：在收到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复函；对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企业年金方案不予备案的复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26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州大道14号）

办理时间：8：00-12：0014：30-17：30（冬季）

8：00-12：0015：00-18：00（夏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制作复函文书，按规定送达企业

#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参加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及其职工、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

2、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

六、申请条件

1、已参加企业年金方案备案，且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需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

2、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函

2、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调整对照说明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办理流程

1、受理：企业提出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申请，提供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备案所需材料，报送滑县人社局养老保障科。

2、审查：在收到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决定：对符合规定的重要条款变更备案申请，出具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复函；对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不予备案的复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26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州大道14号）

办理时间：8：00-12：0014：30-17：30（冬季）

8：00-12：0015：00-18：00（夏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制作复函文书，按规定送达企业

#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参加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及其职工、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

2、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58号）

六、申请条件

1、已参加企业年金方案备案，且因法定事由需要终止；

2、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函

2、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办理流程

1、受理：企业提出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申请，提供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终止备案所需材料，报送滑县人社局养老保障科。

2、审查：在收到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决定：对符合规定的终止备案申请，出具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复函；对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企业年金方案终止不予备案的复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26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州大道14号）

办理时间：8：00-12：0014：30-17：30（冬季）

8：00-12：0015：00-18：00（夏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制作复函文书，按规定送达企业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电子照片

八、办理流程

1、办理人通过“河南社会保障卡”或者“滑县人社”提交社保卡申请

2、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制卡

3、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需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到服务窗口领取社会保障卡。或通过邮寄方式获取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未做领卡启用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启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社保卡激活完成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需要查询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告知持卡人其社保卡应用状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告知社保卡状态信息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需要变更非卡面信息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变更社保卡非卡面信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变更社保卡非卡面信息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因密码外泄需要修改，或因密码遗忘、社保卡锁定等需要重置。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密码修改或重置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社保卡密码修改或重置完成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挂失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挂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社保卡挂失完成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解挂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解挂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丢失后又找到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解挂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社保卡解挂完成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需要补领、换领、换发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制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16元/张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我要办社会保障卡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六、申请条件

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应持社会保障卡、本人有效身份凭证（或代理人有效身份凭证）分别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和相应银行办理社保账户和金融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4、社会保险关系终止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注销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6698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东区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路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并生成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受理回执单

# 我要办失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均可办理（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三、适用范围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四、事项类型

即办件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六、申请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1、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肄业的；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个体工商户（含认定的网络创业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

4、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

5、城镇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6、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以及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

7、从事一定收入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退出公益性岗位，仍未实现就业，具有劳动能力的人群；

9、其它符合失业登记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登记表；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有申领《就业创业证》需求的，发放《就业创业证》。

3、确认。形成业务办理确认单，并由申请人确认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县级服务机构：8138882及各乡镇人社所固定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及乡镇人社所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即时办结

# 我要办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就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均可办理（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三、适用范围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四、事项类型

即办件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七、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统一登记时，应具有以下要件：

①用人单位营业证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证照及其授权文件，个体工商户、网络创业以及“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再次提交）；

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1份（用人单位签章）。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验用人单位就业登记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就业登记相关情况。有申领《就业创业证》需求的，发放《就业创业证》。

3、确认。打印《业务办理确认单》，并要求申请人确认。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县级服务机构：8138882及各乡镇人社所固定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及乡镇人社所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即时办结

# 我要办就业登记（个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就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均可办理（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三、适用范围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四、事项类型

即办件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六、申请条件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到常住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3、从事个体经营的，同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营业执照副本。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验个人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就业登记相关情况。有申领《就业创业证》需求的，发放《就业创业证》。

3、确认。打印《业务办理确认单》，并要求申请人确认。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县级服务机构：8138882及各乡镇人社所固定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及乡镇人社所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即时办结

#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二、实施主体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三、适用范围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以及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四、事项类型

即办件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1、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2、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

3、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4、外国人和台湾、澳门居民在我县就业，其他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近期两寸免冠照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

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1、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

2、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

3、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

八、办理流程

1、受理。核验申请人提交的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内核实申请人信息。

2、制证。打印《就业创业证》并生成电子证照。

领证。通知申请人领取《就业创业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县级服务机构：8138882及各乡镇人社所固定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及乡镇人社所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即时办结

# 我要办开业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开业补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七、办理材料

1、开业补贴申请表；

2、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

3、创业者《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员工花名册；

6、工资支付凭证；

7、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创业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

2、材料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实地查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4、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 我要办运营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运营补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创业运营补贴。

七、办理材料

1、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2、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工商营业执照；

5、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6、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年度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可由创业孵化基地汇总后统一代为申请）。

2、受理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我要办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

3、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3、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帐；

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9、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10、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11、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1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八、办理流程

1、申请。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定的申报时间，申请人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直管县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3、审核公示。省辖市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与当地的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4、报送。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项目申报纸质资料、网上资料、省辖市公示截图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一并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初步确定补助金额。

6、公示认定。对经评审初步确定的优秀项目在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或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或示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优秀项目，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北二楼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国家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创业（包括合伙企业和组织创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郑银〔2016〕24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河南省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4）》的通知（豫人社〔2020〕21号）。

六、申请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线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转退役军人、刑释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营业执照、人员类别身份证明（如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退伍证等）；

（2）合伙创业的需另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及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3）组织创业的需另提供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一年内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原件；

（4）反担保：第三人担保的，提供身份证；公职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另提供工资发放近三个月明细；房产抵押或存单质押，需办理相关手续。

八、办理流程

查询申请人夫妻双方和担保人征信→审查贷款资格合格后当场签字办理申请手续→调查人员实地调查→贷审会研究并公示→签订借款合同并进行司法公证→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到期回收。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县邮储银行人民路支行二楼滑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郑银〔2016〕24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河南省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4）》的通知（豫人社〔2020〕21号）。

六、申请条件

（1）小企业规模认定：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六、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七、办理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2）企业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

（3）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及身份证件、在职职工花名册、三个月工资表等原件；

（5）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承诺书。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保凭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

（6）反担保所需要的房产证、土地证等相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查询征信→审查贷款资格合格后办理申请手续→调查人员实地调查→贷审会研究并公示→签订借款合同并进行司法公证→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到期回收。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县邮储银行人民路支行二楼滑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

二、实施主体

常住地乡镇人社所

三、适用范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7、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特困人员：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4555”人员（女性满45周岁以上，男性满55周岁以上）；

2、登记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中的“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以上，男性满50周岁以上，下同）；

3、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4050”人员；

4、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参战退役士兵、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残疾退役军人中的“4050”人员；

5、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烈士家属中的“4050”人员；

6、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城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零就业家庭人员：

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四、事项类型

即办件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六、申请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7、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特困人员：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4555”人员（女性满45周岁以上，男性满55周岁以上）；

2、登记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中的“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以上，男性满50周岁以上，下同）；

3、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4050”人员；

4、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参战退役士兵、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残疾退役军人中的“4050”人员；

5、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烈士家属中的“4050”人员；

6、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城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零就业家庭人员：

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相关困难证明：

（1）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城镇复员转业军人，提供复员转业证明；

（3）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提供劳模证；

（4）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

（5）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6）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凭证；

（7）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的大学生，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下一级推送并进行公示→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各乡镇人社所固定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00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常住地乡镇人社所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自行询问

# 我要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二、实施主体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适用范围

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必须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四、事项类型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七、办理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

（3）《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4）就业单位营业证副本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县级服务机构：8138882及各乡镇人社所固定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及乡镇人社所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 我要办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实施主体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适用范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③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④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⑤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⑦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0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社局北二楼人力资源市场科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申领

二、实施主体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三、适用范围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承诺件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7、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

七、办理材料

1、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4、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下一级推送→决定。向财政局做出资金拨付申请→送达。将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至用人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001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益岗位服务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工作群内通知

#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实施主体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三、适用范围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四、事项类型

承诺件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7、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

七、办理材料

1、安置人员花名册；

2、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3、安置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下一级推送→决定。向财政局做出资金拨付申请→送达。将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至公益性岗位人员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001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益岗位服务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工作群内通知

# 我要办家庭贫困劳动力求职就业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贫困家庭劳动力求职就业补贴

二、实施主体

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成功介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

四、事项类型

求职就业补贴申领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成功介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

七、办理材料

介绍贫困劳动力求职就业补贴申请表或介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求职就业补贴申请表

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贫困家庭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

贫困家庭劳动力取得就业收入5个月以上的工资流水账单等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成功介绍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提供相应材料，向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接受就业情况等）。

审批。县级人社部门对求职就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社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支付到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本人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8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道城路14号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二楼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内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补贴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支付到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本人银行账户。

# 我要办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二、实施主体

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适用范围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为稳定和扩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打赢全省就业创业扶贫决战决胜硬仗）。

四、事项类型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务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文件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申请表1份；（附件1）

2、所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1份（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银行基本账户复印件1份；

5、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1份，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劳动力证明1份；

6、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凭证1份；

7、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8、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图。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申请表1份；（附件1）

2、所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1份（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银行基本账户复印件1份；

5、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1份，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劳动力证明1份；

6、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凭证1份；

7、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8、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图。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审核。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企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0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社局北二楼人力资源市场科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 我要办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档案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条件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六、申请条件

户籍在滑县或者在滑县工作的离校高校毕业生

七、办理材料

（1）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存档人员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六、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3、按审核条件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办理接收手续并登记。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完成。

# 我要办就业见习补贴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的就业见习基地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六、申请条件

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七、办理材料

（1）就业见习协议书

（2）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3）劳动合同书

（4）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发票

（5）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八、办理流程

1、见习基地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核准补贴资金；3、审核完毕，符合条件且核对无误，进行公示。4公示期结束且没有问题，对见习基地发放见习补贴。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 我要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事项

一、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六、申请条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毕业证书

（3）实名登记信息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出申请并认真、如实、完整填写《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提交给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2、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4、公示期结束且不存在有违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的情况，对李晓伟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 我要办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二、实施主体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适用范围

离校1年内（疫情期间延至2年）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四、事项类型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2020〕15号）

六、申请条件

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疫情期间延至2年）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七、办理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

（3）《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4）就业单位营业证副本复印件;

（5）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县级服务机构：8138882及各乡镇人社所固定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及乡镇人社所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 我要办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实施主体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适用范围

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四、事项类型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七、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③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④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⑤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⑦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880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社局北二楼人力资源市场科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 我要办政府购岗社保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二、实施主体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适用范围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实施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81号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文）

六、申请条件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①《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②基层岗位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八、办理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县级服务机构：8138882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科（道城路14号原劳动局院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 我要办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二、实施主体

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参加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包括实习）的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家庭劳动力

四、事项类型

生活费补贴申领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参加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包括实习）的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家庭劳动力

七、办理材料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贫困劳动力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贫困劳动力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审批。县级人社部门对生活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社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者本人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88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道城路14号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二楼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内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拨付申请表中所提供的账户

#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六、申请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2、就业创业证或社保卡复印件（农村转移劳动者凭身份证）3、职业资格证书编号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代为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需要提供收费相关票据5、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鉴定人员花名册6、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六、申请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2、就业创业证或社保卡复印件（农村转移劳动者凭身份证）3、职业资格证书编号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代为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需要提供收费相关票据5、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鉴定人员花名册6、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2233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创业大道街道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法定工作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1、机构法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2、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我要办档案接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档案接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档案接收条件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六、申请条件

申请档案接收的人员需有滑县户口或在滑县有工作单位。

七、办理材料

（1）档案转递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档案材料清单

八、办理流程

1、存档人员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审核材料；3、按审核条件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接收档案并进行登记；

4核对无误后接收档案入库保存。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档案接收存档

# 我要办档案的转递事项

一、事项名称

档案的转递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档案转递条件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六、申请条件

1、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调档；

2、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调档；

3、因升学、入伍等需转出档案的；

4、如存档人员的户籍、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在人才中心挂靠的，须先将上述关系转出，才能办理档案转出。

七、办理材料

（1）调档函或入学入伍通知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调档人员提交申请材料；2、审核人员对调档函等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3、审核完成后，部门负责人现场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符合条件，提取档案重新密封并开具转递通知单；4、按照调函要求通过机要方式将档案转递至接收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完成档案的转递，接收回执。

# 我要办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事项

一、事项名称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条件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六、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在我中心托管的流动人员。

七、办理材料

（1）档案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存档人员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审核材料；3、按审核条件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进入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的审核环节；4审核通过的，作出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决定，补充材料符合归档条件的登记后归档;5、核对无误后入库保存。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办理完毕。

# 我要办档案查阅事项

一、事项名称

档案查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档案借阅条件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条款号：（八）档案借阅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二、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六、申请条件

1、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

2、设立党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查阅有关人员档案。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可用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2、借阅函（由社保或党务经办部门开具，收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1、查阅单位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查看申请人申请查阅的档案是否在人才中心存放；3、审核材料，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审核通过，出具《受理通知书》；4、符合规定的查档申请人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登记表》上登记；5、工作人员将档案交查阅人查阅。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完成档案的查阅。

# 我要办档案借阅事项

一、事项名称

档案借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档案借阅条件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条款号：（八）档案借阅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二、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六、申请条件

1、为办理社保业务由社保经办部门开具借阅函。

2、为办理党务业务由党政部门开具借阅函。

七、办理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可用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2、借阅函（由社保或党务经办部门开具，收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1、借阅单位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审核材料；3、借阅人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出登记表》上登记；4、将档案交给借阅单位；5、归还时工作人员检查档案，核对无误后入库保存。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条件的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条款号：（八）档案借阅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二、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六、申请条件

档案在我中心管理，因入党、考研、报考公务员、调动工作、求职择业、参军入伍等原因，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查阅人员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查看申请人申请材料并审核材料；3、符合规定，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具相关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我要办提供政审（考察）服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提供政审考察条件的单位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六、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在滑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存档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政审单位出具的政审函

八、办理流程

1、政审单位提交申请材料；2、工作人员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六、申请条件，依据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3、查询申请人档案是否在滑县人才中心存放；4、符合条件，提供政审单位需要的相关人员档案并进行登记；5、政审完毕，核对档案并入库保存。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路口向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提供档案，完成政审。

# 我要办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事项

一、事项名称

档案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条件的存档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六、申请条件

1、党员本人提交相关材料；

2、工作人员对党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党员是否按时交纳党费，对方党组织是否需要党员材料、是否同意接收；

3、对转出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党员，当场办理；对转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党员，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员提出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2、审核人员审核人员按照审核标准对申请人组织关系状态、党费缴纳日期进行实质审查；3、审核完成后，部门负责人审核完成后，现场做出是否转出决定，同意转出的在《全国党员信息系统》中发起转移申请；4、转入地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审核接收。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34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34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创业大道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行政便民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结果

党员组织关系成功转出。

# 我要办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企事业单位符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各系列、级别申报评审条件

安阳市《关于完善我市初聘和考核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申请条件

初聘条件申请初聘的人员，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聘任为“员”级职务；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聘任为“助师”级职务；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聘任为“助师”级职务；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聘为中级职务；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获得学位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工作不满三年，但获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以上，累计三年以上，可聘任中级职务；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聘为中级职务。

考核认定条件

（1）全日制普通院校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初聘“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需参加“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其认定条件为：大专毕业生初聘“员级”职务并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中专毕业生初聘“员级”职务并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非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其考核认定条件为：取得大专或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取得“员级”资格后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取得“员级”资格后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从事工程技术的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工（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取得相应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中、高级详见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

七、办理材料

初级：网上提交材料，认定通过后提交初聘或考核认定表。

中高级：网上申请，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单位系统管理员创建申报人员申报账户→申报人员登录申报账户进行申报→单位经办人、负责人审核→主管单位经办人、负责人审核→县职改办经办人、负责人审核→初级认定通过→发证。→中、高级提交至评委会审查→评审→评审通过→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初级随时受理，中、高级按照各评委会时间安排；证书每年办理一次。

十、法定办理时限

按照各评委会规定时间办理。

十一、收费标准

初级评审费：80元

中级评审费：150元

证书工本费：8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72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按照九、承诺办理时限执行。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查询。

# 我要办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六、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无主管部门企业，

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

4、已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形成裁减人员方案。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经济性裁员的相关证明资料：（1）依照破产法规定由债务人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的，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的裁定书；（2）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应提交相关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相关资料；（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据实提交相关资料；

2、企业经济性裁员书面报告及具体裁员方案（附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名册、经济补偿明细、优先留用人员情况等）；

3、经济性裁员企业有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提交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批复；

4、经济性裁员企业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

5、企业工会对裁员的书面意见；没有工会的企业，应提交被裁减职工签名的书面意见。

八、办理流程

1、单位申请；2、报主管部门同意；3、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条件符合、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7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二楼（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录用未成年工（16－18周岁）用工登记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16－18周岁）用工登记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社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

2、《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无主管部门企业，已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的岗位符合《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2、未成年工登记表；

3、未成年工的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未成年工所从事的具体岗位说明及单位工时制度情况；

5、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单位申请；2、报主管部门同意；3、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条件符合、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7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二楼（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工伤认定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

四、事项类型

工伤保险服务

五、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

六、申请条件

当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用人单位应在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起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聘用合同或人事关系证明、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职工死亡的或者突发疾病经抢救48小时之内无效死亡的还应提交死亡证明，及抢救记录。属于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交：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于伤残军人转业到地方后旧伤复发的应当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八、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申报或者携带纸质材料到滑县人社局工伤科现场申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材料完整，无异议且在受理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15天内办理完结，其余的30天。承诺时间不包含补充材料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81559

十三、投诉电话

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滑县中州大道中段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失业保障科办理时间是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二、实施主体

滑县社会保障中心

三、适用范围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报统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主要用于统筹地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伤案例分析、工伤事故预防等。

六、申请条件

1、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2、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3、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4、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2）单位营业执照；

（3）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4）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提交材料→受理岗接收申报材料→经办人员

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材料→审查合格后纳入工伤预防项目→

向社会公开。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员持单位介绍信或有效身份证明领取。

# 我要办协议医疗机构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医疗人员；

（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原件；

（2）关于开通工伤保险医疗转诊、康复机构的申请原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收取相应材料→审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现场考察审核并形成考察报告，决定是否纳入省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名单→决定。出具《关于增补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的通知》，并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员持单位介绍信或有效身份证明领取。

# 我要办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医疗人员；

（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七、办理材料

（1）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收取相应材料）→审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收取相应材料）→决定（出具《关于增补河南省工伤保险康复机构的通知》，并由经办机构与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创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4、《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2、资格认定证书、营业执照齐全。

3、有正规的辅助器具质量保证的制度和规范。

七、办理材料

（1）辅助器具配置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

（2）辅助器具质量保证的有关制度和规范原件及复印件；

（3）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收取相应材料→审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现场考察审核并形成考察报告，决定是否纳入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名单→决定。出具《关于增补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通知》，并由经办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工伤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员持单位介绍信或有效身份证明领取。

#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手续。

（一）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由申报人申报材料；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1、检查受理文件

是否齐全，当场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现场决定。2、上传所需材料至经办岗，由经办岗进行复核录入。；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45；审查标准：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办理结果：1符合规定的，受理办理2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新华二路43号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工伤康复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参保工伤人员，经确认有康复价值的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

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

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

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

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

《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

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2）认定工伤决定书；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5）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八、办理流程

收件（具备受理条件，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审核（

根据审核岗位复核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93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7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人民路南段新区祥泰苑小区西门对过滑县社会保障中心二楼工伤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话通知。

#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负责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

七、办理材料

（1）业务申请表

（2）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东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自取。

#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负责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

七、办理材料

（1）业务申请表

（2）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失业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22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东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自取。

# 我要办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设办[2017]99号），《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设[2019]18号文件规定，企业职工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2）申领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3）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6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申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

# 我要办申领失业保险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领失业保险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１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七、办理材料

（1）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2）本人合同或档案

（3）社保卡或身份证复印件。彩色照片一张。

（4）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红头文件。

（5）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失业保险金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6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申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

# 我要办申请职业介绍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后，由职业介绍机构提出申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照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拨付职业介绍补贴。

七、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求职登记表、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

（2）申领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3）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证明及花名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6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按规定向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拨付资金。

# 我要办申请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后，可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七、办理材料

（1）申领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证明

（3）《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6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申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一次性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

# 我要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期间死亡的，可以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七、办理材料

（1）户口本原件

（2）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

（3）填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6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直系亲属申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

# 我要办申请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领取账号遗失，可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七、办理材料

（1）社会保障卡原件

（2）身份证和银行卡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6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面办理。

# 我要办申请职业技培训补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职业技培训补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及职工。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六、申请条件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审核后，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七、办理材料

（1）《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2）失业人员培训费用明细

（3）失业人员培训合格花名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审核资料，形成结论→受理。现场提交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审核。由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行参保→决定。审核资料，形成结论，生成《职业技培训补贴申请表》。对已办理业务进行再次检查、核算。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60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60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滑县社会保险人民路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保险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按规定向职业培训机构拨付资金。

# 二十七、商务局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企业证书遗失说明及补证申请；

2、县级商务局请示文件；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县级商务局实地考察证明；

6、县级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年检证明；

7、成品油零售企业注册所在地市级以上报刊登载证书遗失声明；

8、加油站提供全景照片和加油机照片各一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安阳市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2、企业变更申请；

3、县级商务局请示；

4、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不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

2、县级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3、《安阳市加油站建设验收表》；

4、商务部门规划确认文件；

5、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仅限高速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使用）；

6、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

9、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10、因扩建停（歇）业未签订供油协议或协议过期的，要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11、加油站整体拆除，在原址重建的，还应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提供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村镇建筑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安阳市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2、企业变更申请；

3、县级商务局请示；

4、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2、县级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3、《安阳市加油站建设验收表》；

4、填写《安阳市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5、安阳市商务局规划确认文件；

6、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高速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要提供；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概念设计批复或房屋建筑物设计批复）；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高速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交通厅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复）；

10、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环境保护评估登记表（仅限于建成区和国家保护区内的加油站新建、扩建、迁建、升级等）；

13、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

14、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15、将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上交市商务局。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原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

2、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登记表》；

3、原企业出让申请；

4、县级商务局关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初审文件；

5、原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6、原经营企业建设批准文件；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选址意见书）；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要提供）；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

10、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1、如原经营企业是在豫商改〔2005〕30号文以前验收发证的，上述6-10项内容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中的一种代替：〈1〉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招牌挂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2〉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3〉加油站属原经营企业自建、但资料保存不全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土地证；

14、环境保护评估登记表（仅限2021年1月1日之前的加油站，之后的按照本规程）；

15、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

16、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测证明；

17、成品油经营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8、新企业收购申请文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申请收购；二是新企业申请经营资格）；

19、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20、新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21、新企业法人代表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22、对于新建验收未发证的，要附原投资主体验收表，不提供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原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

2、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登记表》；

3、县级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4、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2、县级商务局的请示文件；

3、《安阳市加油站建设验收表》；

4、填写《安阳市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5、安阳市商务局规划确认文件；

6、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高速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要提供；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概念设计批复或房屋建筑物设计批复）；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高速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交通厅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复）；

10、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环境保护评估登记表（仅限于建成区和国家保护区内的加油站新建、扩建、迁建、升级等）；

13、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

14、与符合规定条件的批发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延续申请；

2、县级商务局延续请示；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制订印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规程（暂行）>的通知》（安商务〔2021〕9号）。

六、申请条件

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2、企业变更申请；

3、县级商务局请示；

4、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5、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6、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149号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件人需凭身份证明或有效委托手续领取。

# 我要办单用途商业预付费卡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费卡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其他发卡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夏）除外，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六、申请条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自贸区除外）

七、办理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夏）除外，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六、申请条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自贸区除外）。

七、办理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夏）除外，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六、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销售企业。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8022

十三、投诉电话

1231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夏）除外，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二十八、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０３年６月２８日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五、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

六、《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六、申请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０３年６月２８日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五、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

六、《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六、申请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45C8C234E5BDE861D0128174EEF3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45C8C234E5BDE861D0128174EEF3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45C8C234E5BDE861D0128174EEF3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属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F79B26B29B4936A6FDCE7ACF2EC3DA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F79B26B29B4936A6FDCE7ACF2EC3DA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4ECC2246A362CEE2B1ED2EC695F392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4ECC2246A362CEE2B1ED2EC695F392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4ECC2246A362CEE2B1ED2EC695F392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原环评文件由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且项目满5年未开工建设；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A370CA6FEAF5A7968EC127054CADFD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A370CA6FEAF5A7968EC127054CADFD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原环评文件由县（区）生态环境局审批且项目满5年未开工建设；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9CA00BD94D2B7916384AFA09BE0F47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9CA00BD94D2B7916384AFA09BE0F47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9CA00BD94D2B7916384AFA09BE0F47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12C1AC436104269E02E3531B8D32F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12C1AC436104269E02E3531B8D32F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12C1AC436104269E02E3531B8D32F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12C1AC436104269E02E3531B8D32F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7F0CD20A3F69AC3B668C019E7347C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7F0CD20A3F69AC3B668C019E7347C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7F0CD20A3F69AC3B668C019E7347C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30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30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30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30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30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597F8A0042FE87A21F54D47457EB9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DFBE81E90C30303F198D22019A1B5A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损毁的排污许可证（遗失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DFBE81E90C30303F198D22019A1B5A4&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申请条件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A0FDC0E66776F87BB231E22A0BE34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A0FDC0E66776F87BB231E22A0BE34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６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七、办理材料

[1、](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A0FDC0E66776F87BB231E22A0BE34A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587B15E4D02201988144E466AAD08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登记-填报-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填报完成自动生成

# 我要办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事项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3.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4.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5.符合处置设施规划及环保标准和安全的防治设施；6.与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7.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事项

一、事项名称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六、申请条件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符合处置设施规划及环保标准和安全的防治设施；4.与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5.上次申领至本次换证申请期间有关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非必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基础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基础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名称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名称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名称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遗失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遗失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六、申请条件

企业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发生遗失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公司关于遗失补办的申请；2.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3.申领至换证期间环保问题的整改报告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3.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4.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5.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六、申请条件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符合处置设施规划及环保标准和安全的防治设施；4.与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5.上次申领至本次换证申请期间有关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非必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3.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4.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5.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名称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名称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六、申请条件

企业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发生遗失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公司关于遗失补办的申请；2.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且终止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X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2.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申请的批复；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二）新建处理设施的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

六、申请条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七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证明材料；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3.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4.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5.符合处置设施规划及环保标准和安全的防治设施；6.与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7.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六、申请条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七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3.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5.专家评审意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已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

七、办理材料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2.企业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说明变更原因）；4.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十五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已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2.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或企业搬迁至新址

七、办理材料

1.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2.企业关于注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请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二款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六、申请条件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具有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3.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七、办理材料

1.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网上登记、确认。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六、申请条件

单位提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停运申请。

七、办理材料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送达；

1、准予行政许可的下达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退回函》。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号）

“将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省生态环境厅。”

六、申请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设置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二十九、市场监管局

# 我要办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不提供）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单位开业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5、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或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提交企业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5、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6、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7、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8、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9、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法人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提交出资人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取得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3、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6、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7、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8、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公司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公司申请登记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或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申请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4、企业申请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3、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公章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企业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4、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

5、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6、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8、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9、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设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省内登记的分公司不提交此项材料）。

10、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11、公章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限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原经营者和变更后的经营者都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5、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6、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其中：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

7、变更经营场所的，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8、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9、营业执照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3、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证明

8、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3、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7、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正副本

5、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6、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3、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4、质权合同

5、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股权出质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动产抵押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产抵押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7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广告发布登记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签署的《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原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95D861D47BC1D30BF8B007913AA20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25&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广告发布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广告发布延续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十条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广告发布延续登记申请表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广告发布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的。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签署的《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原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DF5BAC459C666BCACAC996430AD903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25&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9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单位经办人携带有效证件

#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各1份

4、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1份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份

6、特殊食品相关的注册和备案文件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1份（仅属特殊食品的需提供）

7、国家限制产业的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属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需提供）1份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2.他人代领需携带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1份

4.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1份

5.工艺设备布局图1份

6.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1份

7.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1份

8.质量管理制度1份

9.特殊食品相关的注册和备案文件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1份（仅属特殊食品的需提供）

10.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各1份

4、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1份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份

6、特殊食品相关的注册和备案文件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1份（仅属特殊食品的需提供）

7、国家限制产业的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属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需提供）1份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明细表原件1份

3.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1份

6.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1份

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4.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5.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在申请时应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原件1份。

6.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1份

7.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1份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原件1份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1份

6.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1份

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1份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1份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七、办理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小经营店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联办”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1份；

4.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

5.食品安全承诺书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食品小摊点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申请条件

不收费

固定店铺，在批准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内摆摊设点，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七、办理材料

（一）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不收费

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3%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不收费

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七、办理材料

电子化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收费

《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情形的；（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市局准予筹建决定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企业自查报告原件1份

5.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职能框图原件1份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1份

7.企业负责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原件1份

8.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驻店药师学历、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质量机构负责人）需提交不兼职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9.拟办企业药品经营从业人员名单汇总表（须注明拟从事岗位、学历、专业等）及相关人员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各1份

10.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原件1份

11.企业经营场所布局图（标明详细地址、部门名称、功能区域、面积以及经营场所周边卫生环境情况等）原件1份

12.企业仓库平面布局图（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标明地址，仓库名称，总建筑面积，常温库、阴凉库、冷库面积，待验区、合格区、发货区、退货区、不合格区，验收养护室及其面积，设施设备名称、位置以及仓库周边卫生环境情况）原件1份

13.企业经营场所、仓库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及是否适宜作为药品经营场所或仓库的风险评估报告原件1份

14.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原件1份（注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15.拟不设立仓库的，提交与拟供货企业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交验原件）

16.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1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8.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1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5.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决议或任命（聘用）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必要时提交公司章程）

6.拟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表、个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拟任质量负责人需提供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证明文件1份（连锁总部需3年以上、药店需1年以上）、质量管理授权书及上岗承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及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7.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1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6.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会议）决议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7.变更经济性质：（1）提供有关部门同意企业改变经济性质的批件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2）涉及国有企业改制的，还应提供体改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件、企业审计或评估报告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1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5.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决议或任命（聘用）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必要时提交公司章程）

6.拟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表、个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拟任质量负责人需提供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证明文件1份（连锁总部需3年以上、药店需1年以上）、质量管理授权书及上岗承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及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7.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1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5.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决议或任命（聘用）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必要时提交公司章程）

6.拟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表、个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拟任质量负责人需提供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证明文件1份（连锁总部需3年以上、药店需1年以上）、质量管理授权书及上岗承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及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7.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1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5.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决议或任命（聘用）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必要时提交公司章程）

6.拟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表、个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拟任质量负责人需提供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证明文件1份（连锁总部需3年以上、药店需1年以上）、质量管理授权书及上岗承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及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7.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变更书面申请原件1份（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企业无违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5.公司董事会（或投资人）决议或任命（聘用）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必要时提交公司章程）

6.拟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表、个人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拟任质量负责人需提供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证明文件1份（连锁总部需3年以上、药店需1年以上）、质量管理授权书及上岗承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及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7.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8.《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原件1份（应包含企业、人员相关证照、资质、许可信息等取得情况的描述；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换证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表》原件1份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连锁门店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GSP认证证书原件1份

5.《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如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内容不符的，应先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还）

6.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原件1份

7.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原件1份

8.企业经过行政许可和通过GSP认证检查的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及方位图、平面图原件1份（应标明详细地址、功能区域、建筑面积）

9.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原件1份（注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10.企业不设立仓库的，提交与供货企业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11.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或质量机构负责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个人简历、学历、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12.企业药品经营从业人员名单汇总表原件1份（须注明拟从事岗位、学历、专业等）及相关人员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13.没有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情况说明及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1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15.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16.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企业遗失说明（应包含遗失地点、时间、原因以及企业原许可信息等情况的描述）

3.市级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4.《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

5.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6.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收费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企业不收费

以下两种情况：1.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原件1份（包含注销具体原因，注销所做的相关工作,以及原取得资质、许可信息等情况），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的签署意见

2.《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4.企业GSP认证证书原件1份

5.《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交验原件）（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交加盖法人企业印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7.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人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具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安全储存设施和管理制度；

3.具有熟悉特殊药品管理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技能的药学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申请表》（包含委托他人代办的法人签字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保证声明,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日期）；原件1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医疗用毒性药品合法用途的证明性文件（教学用途必须经学校等单位教务部门审核确认；基础研究必须由教学、科研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复印件1份

4.购用数量的依据和详细核算、实验方案原件1份

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制度（包括购进、保管、发放、使用、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原件1份

6.储存保管的安全措施说明原件1份

7.拟向本市哪家药品批发企业购买原件1份

8.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联系电话原件1份

9.单位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六、申请条件

行政区域内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拟申请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业务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企业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原件1份

2.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

3.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4.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原件1份.

5.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原件1份.

6.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原件1份.

7.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8.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六、申请条件

区域内需要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原件1份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现场查看，留存复印件）复印件1份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现场查看，留存复印件）复印件1份

4.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5.上交上次核发的运输证明的正副本原件1份

6.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或者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7.申请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和其他必要的声明材料（包含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原件1份

8.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六、申请条件

区域内需要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寄件人。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原件1份（并附电子版）；

2.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复印件1份

3、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4、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5、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四、八、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1.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3.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4.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5.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原件1份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1份

8.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1份

9.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1份

10.《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1.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1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人员）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6.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第十六、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人员）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6.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0号）第十六、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人员）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6.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场所、库房）

6.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7.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9.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场所、库房）

6.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7.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9.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场所、库房）

6.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7.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9.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变更（含增减库房）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变更（含增减库房）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场所、库房）

6.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7.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1份（仅限变更经营范围）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9.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

（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原件1份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1份

8.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1份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1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12.自查报告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并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刊登遗失声明满1个月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证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市级纸质媒体遗失声明原件1份

5.企业书面申请1份

6.《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7.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一）持有本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情形，或者有效期未满但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的。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5.企业书面申请1份

6.《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7.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六、申请条件

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电子化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三条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已依法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具有化学药品的经营范围；2、企业已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3、申报企业必须是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七、办理材料

1.毒性药品（经营零售）单位的申请表原件1份；

2.拟从事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

3.有关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制度、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及关于进货渠道的说明原件1份；

4.申请人的毒性药品存储设施及安全措施情况说明原件1份；

5.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人员情况（包括学历、资历、培训持证情况）原件1份；

6.自查报告原件1份；

7.申请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原件1份；

8.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六、申请条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和相应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中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七、办理材料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原件1份

2.安全风险分析报告1份

3.产品技术要求1份

4.产品检验报告1份

5.临床评价资料

6.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

7.生产制造信息

8.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符合性声明：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1）声明符合医疗器械备案相关要求；（2）声明本产品符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有关内容；（3）声明本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符合标准的清单；（4）声明所提交备案资料的真实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六、申请条件

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备案部门提出变更备案信息。

七、办理材料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原件1份

2.变化情况说明（应附备案信息表变化内容比对列表）、涉及产品技术要求变化的应提交变化内容比对表原件1份

3.证明性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符合性声明原件一份，应包括：（1）声明符合医疗器械备案相关要求；（2）声明本产品符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有关内容；（3）声明本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符合标准的清单；（4）声明所提交备案资料的真实性。

5.原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产品技术要求及新版产品技术要求（原件）

6.《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7.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1份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1份

8.《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9.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10.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1.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

七、办理材料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

4.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5.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

6.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需提供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注明实际使用面积）、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文明文件）复印件1份

7.《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8.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原件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七、办理材料

电子化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

5.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1份

6.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协议、房产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的复印件（生产场地证明文件的规划用途或设计用途不应该为“住宅”）复印件1份

7.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1份

8.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1份

9.工艺流程图1份

10.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技术要求复印件1份；

11.《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2.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变更情况说明原件1份

4.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

5.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6.变更生产地址的提交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7.增加生产产品的需提交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以下材料如有变化的也因提交：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艺流程图（原件）

8.增加受托生产产品的，除提交增加生产产品所需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①委托方和受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③委托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④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⑤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拟采用的说明书和标签样稿；⑥委托方对受托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声明；⑦委托方关于委托生产医疗器械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责任的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9.《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0.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1份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终止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电子化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可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七、办理材料

电子化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六、第三十条

六、申请条件

1.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境内备案人，应当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2.受托方应当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

3.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对受托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受托方具有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并对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进行指导和监督；

4.受托方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委托生产合同组织生产，并保存所有受托生产文件和记录。5.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签署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七、办理材料

电子化办理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0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县区（县）欧阳路街道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2、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3、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4、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5、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6、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2、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质量证明资料（质量证明书）4、改造后的监督检验报告及监督检验证书（需监督检验的）5、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2、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3、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4、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5、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6、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7、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资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2、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所附带分汽（水）缸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含安装合格证明）3、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适用于车用气瓶）4、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5、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型号不一致的需制造单位出具包含该型号的声明文件））6、拆卸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或定期检验报告，压力容器适用于医用氧舱和车用气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2、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名称变更证明资料4、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工业管道、气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检验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2、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及主要负责批准意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车还需携带车牌）2、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3、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车还需携带车牌）2、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正申请表2、有效定期（或监督）检验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5、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3、《计量标准技术报告》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5、随机抽取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6、《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8、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9、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如果适用）10、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果适用）11、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计量标准更换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计量标准更换申请表2、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新建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质量手册应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4、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5、考核项目表6、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7、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D1表）8、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表）9、质量手册10、程序文件目录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复查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质量手册应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4、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5、考核项目表6、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7、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D1表）8、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表）9、质量手册10、程序文件目录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扩项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质量手册应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4、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5、考核项目表6、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7、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D1表）8、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表）9、质量手册10、程序文件目录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我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变更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质量手册应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变更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2、机构设置文件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11、管理手册12、程序文件目录13、注册内审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2、机构设置文件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11、管理手册12、程序文件目录13、注册内审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2、机构设置文件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11、管理手册12、程序文件目录13、注册内审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专项计量授权变更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复审不超过65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要求；

（三）有与申请作业项目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其他要求。

七、办理材料

1、本人近期2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2、身份证件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4、体检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2.《特种设备不收费

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五条规定，《检测人员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不收费

损检测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换证。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复审不超过65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要求；

（三）有与申请作业项目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其他要求。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无违章与未中断作业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3、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增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增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6.2.2规定，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不收费

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6.2.2规定，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不收费

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制造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制造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四、《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6.2.2规定，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四、《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6.2.2规定，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四、《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6.2.5许可级别改变：持证单位需要改变许可子项目中的级别时，应当向相应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注5）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六、申请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

2.特种设备有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许可项目表2、营业执照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四、《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6.2.5许可级别改变：持证单位需要改变许可子项目中的级别时，应当向相应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注5）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3.6.3许可证延续

3.6.3.1一般要求

（1）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2）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增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增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3.6.3许可证延续

3.6.3.1一般要求

（1）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2）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2、营业执照3、申请许可项目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单位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3.6.3许可证延续

3.6.3.1一般要求

（1）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2）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本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3.7许可证补发

3.7.1补发申请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并且

提交以下资料：

（1）《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不收费

法在线核验时）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修理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1条规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六、申请条件

1、具备从事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资格；2、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活动。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县局特设科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增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增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或地址更名，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期）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延期）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申请许可项目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监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气瓶充装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检验报告2、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检验报告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3、产业政策材料4、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5、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3、检验报告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3、检验报告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5、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3、检验报告4、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5、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3、检验报告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产业政策材料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7、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8、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产业政策材料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8、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7、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8、产业政策材料9、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7、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7、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9、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2、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3、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6、产品检验报告7、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3、产品检验报告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5、产业政策材料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8、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9、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产品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产业政策材料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8、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产业政策材料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3、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4、产品检验报告5、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8、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9、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3、产品检验报告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5、产业政策材料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8、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9、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检验报告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5、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产业政策材料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8、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7、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8、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7、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8、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9、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5、产业政策材料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8、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9、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检验报告3、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4、产业政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及产品降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及产品降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发生变更的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生产场点不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生产场点不变）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3、企业与分公司或子公司隶属关系材料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5、检验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电线电缆、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分公司或子公司）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4、企业与分公司或子公司隶属关系材料5、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6、检验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共同取证变更为独立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共同取证变更为独立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2、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3、检验报告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终止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终止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终止建议书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终止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和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和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不收费

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分公司或子公司）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3、检验报告4、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5、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7、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8、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9、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分公司或子公司）10、企业与分公司或子公司隶属关系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七条：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审查（以下简称年度审查）、建档管理、信息报关等方式；第八条：年度审查是指获证企业每年度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获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并从申报年审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履行许可证相关法定义务并具备持续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六、申请条件

获证企业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定期开展年度自查。

七、办理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插页原件2、自查报告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三十、水利局

# 我要办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事项

1.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1. 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1. 适用范围

县级及县级以下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1. 实施依据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六、申请条件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1. 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事项

1.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1. 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1. 适用范围

县级及县级以下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1. 实施依据

（一）、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六、申请条件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七、办理材料

1.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2.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

1.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1. 适用范围

县级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1. 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1. 申请条件

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4.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7.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8.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9.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七、办理材料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事项

1. 事项名称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1. 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1. 适用范围

县级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1. 实施依据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1. 申请条件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深度和内容。设计变更后需增加工程投资的，投资来源需明确。

1. 办理材料

1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2.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3.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规定。

六、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1〕20号）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专题论证报告

4.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5.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2.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3.水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4.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5.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六、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7〕22号），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具备的条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情况。

七、办理材料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4.防洪评价报告

5.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六、申请条件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报备材料包括：1.向社会公开方式复印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对第1、2项材料、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3、4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办理材料

1.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向社会公开方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1297—2016）》“11核备核定”、“附录K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六、申请条件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七、办理材料

1、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3、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原件

4、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5、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6、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7、监理抽查资料

8、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9、质量事故资料

10、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11、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12、验收申请报告

13、设计变更资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4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1297—2016）》“11核备核定”、“附录K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六、申请条件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申请书

2.防洪评价报告

3.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鱼塘许可的申请书

2.防洪评价报告

3.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5.防洪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5.防洪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5.防洪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许可）申请书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5.防洪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县级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

4.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5.防洪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1.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二）准予许可条件1.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七、办理材料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六、申请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七、办理材料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六、申请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七、办理材料

1.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文件

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2、《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六、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2.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河道采砂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二）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三）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四）作业方式符合规定；（五）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六）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八）无违法采砂记录；（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营业执照

七、办理材料

1.河道采砂申请书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3.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4.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六、申请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七、办理材料

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3.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

5.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取水许可新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六条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与供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2.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3.项目备案材料

4.取水许可申请书

5.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6.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取水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延续取水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六、申请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七、办理材料

1.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3.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水利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六、申请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8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领证窗口领取

# 三十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 我要办通信报装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通信报装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成员单位：滑县移动公司、滑县联通公司、滑县电信公司、滑县铁塔公司）

三、适用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宽带、电信增值业务、渠道网店增设取消等内容

四、事项类型

个人申报事项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河南省电信条例》等

六、申请条件

公民个人或合法设立的各类单位

七、办理材料

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八、办理流程

个人申报—现场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3-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当日办结，特殊情况3-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按照客户选择套餐内容等实际情况不同而不同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0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29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移动、滑县联通、滑县电信等各个营业网点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三十二、退役军人事务局

# 我要办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申请

七、办理材料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两寸照片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烈士褒扬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

六、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一条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公证、居民户口本。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六、申请条件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七、办理材料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个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退伍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六、申请条件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

七、办理材料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个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退伍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六、申请条件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七、办理材料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审核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居民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烈士褒扬金与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居民户口簿、火化证明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户口簿、烈士褒扬金与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就业创业证、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银行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户口簿、遗属分配一次性抚恤金协议书、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银行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遗属抚恤金领取委托书、火化证明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个人账户

# 我要办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六、申请条件

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银行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六、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退伍证、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一、事项名称

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六、申请条件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2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一、事项名称

2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六、申请条件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一、事项名称

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六、申请条件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事项

一、事项名称

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六、申请条件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六、申请条件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申请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住院发票、定点医院出具的补助审核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2018年8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六、申请条件

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7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六、申请条件

凡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入伍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自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七、办理材料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书、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证明、退役时落户农村的资料、居民户口簿、银行卡、入伍退伍时间佐证材料、参保人员缴交社会保险证明、两寸照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六、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难

七、办理材料

退伍证、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六、申请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六、申请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六、申请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干部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退役抚恤优待申请、两寸照片、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94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建设路76号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退役抚恤优待申请、两寸照片、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94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建设路76号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士官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退役抚恤优待申请、两寸照片、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94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建设路76号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军队退休干部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退役抚恤优待申请、两寸照片、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94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建设路76号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军队离休干部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退役抚恤优待申请、两寸照片、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94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建设路76号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军队退休士官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退役抚恤优待申请、两寸照片、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94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道口镇建设路76号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退役军人事务局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退役军人事务局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六、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七、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火化证明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退役军人事务局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六、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

七、办理材料

火化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退役军人事务局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六、申请条件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申请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银行卡、户口本、

八、办理流程

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退役军人事务局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六、申请条件

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死亡家属身份证明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户口本、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94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建设路76号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我要办伤残等级评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伤残等级评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条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六、申请条件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第二十五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申请书、二寸免冠照片、退伍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00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000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退役军人事务局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 三十三、县委外事办公室

# 我要办首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县委外事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18〕6号）第十五条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请旅行卡需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的中国护照;（二）申请人在企业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三）本地旅行卡申办企业资质量化标准规定的内容;（四）各单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及所属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三条旅行卡保管（三）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办的旅行卡，由所属企业制定管理细则报企业注册地所属外办备案后自行管理，并接受外办指导、检查及监督。

2、关于印发《省委外办关于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细则》的通知（豫外委办〔2019〕61号）第十三条申办旅行卡需提供以下材料：（一）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外办或有申报资质单位的书面请示文件（包含企业性质、规模、效益、进出口情况、企业与相关经济体经贸往来情况等），另需电子版。（二）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进出口情况（由海关出具的进出口额证明）等材料，以上材料需经相关部门盖章。（五）填妥的《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1份（申请表在省政府外办官方网站下载）。

3、关于2018年APEC商务旅行卡工作情况通报及2019年工作要求（领函〔2019〕97号）附件1第一条关于无刑事犯罪记录，是《APEC商务旅行卡操作框架》要求的申办必要条件之一，相关经济体在审核申请时均有同样要求，鉴此，申请人原则上仍应按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在河南省注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依法完成纳税；3、正式员工8人以上，申请人须为企业正式员工；4、与其他经济体有业务往来证明。

七、办理材料

1、公司申请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的请示；2、营业执照；3、企业纳税凭证；4、与其他经济体往来材料；5、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6、无犯罪记录证明；7、社会保险缴纳证明；8、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9、本企业旅行卡管理细则。（具体表格样式见附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综合窗口收件人员

办理结果：核对无误，完成收件

审查标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根据申请材料项目列表审查提交所需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2、受理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受理

审查标准：县委外事办受理申办人所提交的材料

3、审核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审核

审查标准：依据申办条件审核申办材料真伪以及材料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决定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主管领导

办理结果：完成初审决定

审查标准：通过审核后的申办材料须报经县委外事办主管领导审签

5、送达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审查标准：由专办员将通过初审的申办材料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APEC商务旅行卡制卡工本费

收费标准：720元/人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00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607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滑县便民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在职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我要办再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再次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县委外事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18〕6号）第十五条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请旅行卡需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的中国护照;（二）申请人在企业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三）本地旅行卡申办企业资质量化标准规定的内容;

（四）各单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及所属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2、关于印发《省委外办关于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细则》的通知（豫外委办〔2019〕61号）第十三条申办旅行卡需提供以下材料：（一）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外办或有申报资质单位的书面请示文件（包含企业性质、规模、效益、进出口情况、企业与相关经济体经贸往来情况等），另需电子版。（二）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进出口情况（由海关出具的进出口额证明）等材料，以上材料需经相关部门盖章。（五）填妥的《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1份（申请表在省政府外办官方网站下载）。

3、关于2018年APEC商务旅行卡工作情况通报及2019年工作要求（领函〔2019〕97号）附件1第一条关于无刑事犯罪记录，是《APEC商务旅行卡操作框架》要求的申办必要条件之一，相关经济体在审核申请时均有同样要求，鉴此，申请人原则上仍应按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在河南省注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依法完成纳税；3、正式员工8人以上，申请人须为企业正式员工；4、与其他经济体有业务往来证明。

七、办理材料

1、公司申请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的请示；2、营业执照；3、企业纳税凭证；4、与其他经济体往来材料；5、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6、无犯罪记录证明；7、社会保险缴纳证明；8、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具体表格样式见附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综合窗口收件人员

办理结果：核对无误，完成收件

审查标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根据申请材料项目列表审查提交所需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2、受理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受理

审查标准：县委外事办受理申办人所提交的材料

3、审核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审核

审查标准：依据申办条件审核申办材料真伪以及材料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决定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主管领导

办理结果：完成初审决定

审查标准：通过审核后的申办材料须报经县委外事办主管领导审签

5、送达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审查标准：由专办员将通过初审的申办材料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APEC商务旅行卡制卡工本费

收费标准：720元/人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00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607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滑县便民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在职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我要办申请提前制作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提前制作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县委外事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18〕6号）第十八条提前制卡如申请人确有需要，可在获得部分经济体批准后，申请提前制卡，并持卡前往已获批经济体。待所有经济体批准后，申请人可申请重新制卡，前卡注销。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在河南省注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依法完成纳税；3、正式员工8人以上，申请人须为企业正式员工；4、与其他经济体有业务往来证明。

七、办理材料

1、提前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具体表格样式见附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综合窗口收件人员

办理结果：收件完成

审查标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取申办人所提交的提前制卡申请说明材料。

2、受理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受理完成

审查标准：县委外事办受理提交材料

3、审核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审核完成

审查标准：审核提交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4、送达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审查标准：由专办员将通过审核的申请提前制卡材料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00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607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滑县便民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在职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我要办申请补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补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县委外事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18〕6号）第十九条换发旅行卡遇下列情况，申请人可申请换发旅行卡:（一）旅行卡破损;（二）在旅行卡有效期内，因与旅行卡关联的护照签证页满、护照到期或者丢失而更换护照，导致旅行卡不能使用（需提供新护照复印件）;（三）旅行卡上需增加持卡人可进入的经济体名称（提前制卡者，其申请已获其他经济体批准）;（四）外交部领事司认定的其他适宜换发旅行卡的情形。

第二十条补发旅行卡。旅行卡须与护照共同使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应当及时向原受理单位报告，注销遗失卡片并申请补发旅行卡。各单位接到提前制卡、换补发卡申请，核实无误后，将相关申请报外交部领事司审核、制卡。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在河南省注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依法完成纳税；3、正式员工8人以上，申请人须为企业正式员工；4、与其他经济体有业务往来证明。

七、办理材料

1、补办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具体表格样式见附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综合窗口收件人员

办理结果：核对无误，完成收件

审查标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取申办人所提交的补办申请说明材料

2、受理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受理

审查标准：县委外事办受理申办人所提交的补办材料

3、审核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审核

审查标准：审核提交补办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4、决定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主管领导

办理结果：完成初审决定

审查标准：通过审核后的补办材料须报经县委外事办主管领导审签

5、送达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审查标准：由专办员将通过审核的补办材料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APEC商务旅行卡制卡工本费

收费标准：720元/人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00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607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滑县便民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在职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我要办申请注销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注销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县委外事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省委外办关于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细则》的通知（豫外委办〔2019〕61号）第二十一条注销旅行卡遇下列情况，外交部领事司将注销持卡人的旅行卡:（一）旅行卡有效期内，持卡人离职、工作调动或者身份发生变化，或者其所属单位认为持卡人不宜继续持用旅行卡;（二）持卡人资信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因涉及经济纠纷、刑事案件等情况导致不再符合持卡人所具备的资格;（三）持卡人以不正当方式获得或者使用旅行卡;（四）持卡人不遵守旅行卡的管理办法;（五）外交部领事司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继续持卡的情形。

六、申请条件

1、企业在河南省注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依法完成纳税；3、正式员工8人以上，申请人须为企业正式员工；4、与其他经济体有业务往来证明。

七、办理材料

1、注销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具体表格样式见附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综合窗口收件人员

办理结果：核对无误，完成收件

审查标准：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取申办人所提交的注销申请说明材料

2、受理

时限:当场办结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受理

审查标准：县委外事办受理申办人的旅行卡注销申请材料

3、审核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完成审核

审查标准：核对申办人是否符合注销旅行卡申请条件

4、送达

时限:法定时限内审批人:县委外事办出国专办员

办理结果：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审查标准：由专办员将通过审核的注销旅行卡申请材料送达至省政府外事办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00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607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滑县便民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在职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十四、卫生健康委员会

#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5.该设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6.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7.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5.该设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6.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7.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放射诊疗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法人身份证

6.法人任命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放射诊疗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法人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六、申请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4.相关设备清单

5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6.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7.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8.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

9.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10.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

11.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12.放射诊疗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六、申请条件

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放射诊疗许可证

4.一年以内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5.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

6.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7.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

8.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

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2.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六、申请条件

（一）、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3.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六、申请条件

（一）、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完成报告的编制；

（二）、预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2.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六、申请条件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2.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六、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以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规定，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3.母婴保健证申请表（婚前医学检查）

4.医师执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七、办理材料

1.一寸免冠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母婴保健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格

4.母婴保健申请人专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七、办理材料

1.一寸免冠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母婴保健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格

4.母婴保健申请人专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六、申请条件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母婴保健申请人专业证书

3.母婴保健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格

4.一寸免冠照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用房建筑设计平面图和从事婚前保健人员的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机构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医疗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应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取得拟开展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3.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二）停止执业

七、办理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说明书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办理材料

1.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任免文件

2.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卫生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3.卫生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

2.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3.卫生许可证

4.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办理材料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5.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6.饮用水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使用佐证材料

7.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8.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9.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10.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的职务佐证材料

11.营业执照

12.饮用水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

13.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4.主要的生产工具、设备清单及其卫生安全性报告

15.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及试生产产品的检验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出现丢失或损毁

七、办理材料

1.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六、申请条件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 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2、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第七条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八条每年2月15日前，村级评议。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核实后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上年度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或其家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第九条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第十条每年3月31日前，县级审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并组织公示。

六、申请条件

1、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3、年满60周岁；

4、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七、办理材料

1.居民户口簿；2.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5.婚姻状况证明；6.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7.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

六、申请条件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七、办理材料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2、《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第五条“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

六、申请条件

查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解剖室及相应的辅助用房，人流、物流、空气流合理，采光良好，其中解剖室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二）具有尸检台、切片机、脱水机、吸引器、显微镜、照相设备、计量设备、消毒隔离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病理组织取材工作台、储存和运送标本的必要设备、尸体保存设施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三）至少有二名具有副高级以上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其中有一名具有正高级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作为主检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五）具有尸体解剖查验和职业暴露的应急预案。

从事甲类传染病和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机构的解剖室应当同时具备对外排空气进行过滤消毒的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申请表；2.对传染病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可行性研究报告；3.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建设情况。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

六、申请条件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

七、办理材料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医师的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六、申请条件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七、办理材料

医师表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

六、申请条件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七、办理材料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2.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1、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2.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的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七、办理材料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六、申请条件

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2.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六、申请条件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2.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2.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 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情况，促进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所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反馈。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六、申请条件

1、具有本省户籍；

2、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女方年满49周岁；

4、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5、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七、办理材料

1.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居民户口簿；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5.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6.近期一寸免冠照片7.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六、申请条件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1、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2、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

3、至少具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4、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

5、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6、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七、办理材料

1.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2.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登记表；3.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流程图及规章制度；4.从事健康体检服务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5.开展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目录；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7.健康体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申请条件

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3、具有与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安保人员；4、符合维持治疗有关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申请表；2.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工作管理制度；3.医师执业证书；4.护士执业证书；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6.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7.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拟用房屋内部平面图；8.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周围环境及公共设施分布图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老年人优待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老年人优待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六、申请条件

本辖区内（户籍）年满60周岁老年人。

七、办理材料

1.一寸免冠照片；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2.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2.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第七条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上年度未纳入奖励扶助、本年度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条件、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原申报信息发生变化涉及到资格认定的，重新进行申报。第八条每年2月15日前，村级评议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张榜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申报人及配偶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现有子女情况以及举报电话）。公示结束后村级签署评议意见。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但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第九条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经审定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确认。第十条每年3月31日前，县级审批确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公告本年度奖励扶助对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六、申请条件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簿；3.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4.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6.近期一寸免冠照片；7.婚姻状况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三孩生育证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三孩生育证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1.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2、《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二）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这制度还执行吗）。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1、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2、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七、办理材料

1.三孩生育证审批表；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3.配偶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5.申请人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判决书）；6.配偶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六、申请条件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七、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2.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2014年5月21日颁布）第二章　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

六、申请条件

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事项

一、事项名称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六、申请条件

经济困难的农民血吸虫病患者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病历。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广告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六、申请条件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发布医疗广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并严格按照核定内容进行广告宣传。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3.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广告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医疗机构

七、办理材料

1.医疗广告注销申请书；2.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职业病防治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职业病防治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对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七、办理材料

1.全省职业健康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2.职业病防治先进（单位、集体、个人）表彰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中医药工作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中医药工作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1.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2.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五条:“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统筹规划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第九条第一款：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第十条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申请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申请办理

七、办理材料

1.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2.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审批表；3.艾滋病实验室建筑分区图；4.艾滋病实验室卫生技术专业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及资质；5.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两非”案件举报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两非举报凭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2.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2.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2.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注册护士；（二）对护理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表现突出的。

七、办理材料

优秀护士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2、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5.营业执照；6.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7.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8.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卫生许可证；2.营业执照；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卫生许可证；2.营业执照；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5.营业执照；6.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7.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8.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2、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3.营业执照；4.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5.卫生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护士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2、《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七项、证书补发（一）对象。2008年以后换发或注册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者。（二）需要提交的材料。1.《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附件3）一式2份；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刊登内容包括姓名、单位、护士执业证书编号）原件1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4张（照片需与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同底版）。证书损毁者提交上述1、3、4项和损毁证书原件。（三）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以内。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七项证书补发（一）对象。2008年以后换发或注册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者。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3.2寸照片；4.《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事项的护士。

七、办理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2.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由部队变更至地方执业的护士。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护士执业证书；3.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七、办理材料

1.2寸照片；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3.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6.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七、办理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2.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七、办理材料

1.2寸照片；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3.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6.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7.护士执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办理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2.护士注销注册佐证材料；3.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六、申请条件

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七、办理材料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申请及鉴定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采购员任免职文件及联系方式；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5.获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执业医师名录及签名留样表；6.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培训考核合格文件；7.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8.医师执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4.变更事项后成立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变更事项后成立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4.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贮存设施的图片；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2.新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免文件及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且有变更情形。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医疗机构注销。

七、办理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及密钥；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注销、遗失或损坏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六、申请条件

1.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2.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4.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获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执业医师名录及签名留样表；2.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管理制度；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5.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培训考核合格文件；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8.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9.医师执业证书；10.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医院处方笺。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六、申请条件

1.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七、办理材料

1.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批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乡村医生执业证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六、申请条件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七、办理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申请审批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六、申请条件

1、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2、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5年有效期内两次考核合格。

七、办理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批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乡村医生执业证书；4.2寸照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床位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具备变更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4.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5.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符合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佐证文件；2.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4.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5.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6.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7.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法人证书已变更。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符合医疗机构命名规则；

3、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有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有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符合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4.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5.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6.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相关批准文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

2、《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第五条：“（一）省级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二、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疗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戒毒等特种医疗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的医疗机构；

2、按照《河南省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评审细则（试行）》自查合格。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验收申请表；2.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平面布局深化图纸；3.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管理制度；4.洁净区尘埃粒子及层流操作台检测报告；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6.负责人与审方药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县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2、按照《河南省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评审细则（试行）》经自查合格。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验收申请表；2.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平面布局深化图纸；3.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管理制度；4.负责人与审方药师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6.洁净区尘埃粒子及层流操作台检测报告。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名称裁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六、申请条件

1、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2、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2.下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提交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定请示。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六、申请条件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2.医疗机构选址报告；3.医疗机构设置规划；4.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5.医疗机构分类性质申请书；6.申请人设置医疗机构事项承诺书；7.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8.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校验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2、校验期满前3个月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3.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4.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单；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6.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7.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8.医疗机构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处理情况说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2.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3.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4.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5.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6.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7.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8.医疗机构规章制度；9.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10.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11.《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12.放射诊疗许可证；13.医疗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七、办理材料

1.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2.医疗机构规章制度；3.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5.《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6.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7.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8.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9.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10.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1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12.医疗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13.放射诊疗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具备变更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机构床位增加可行性分析；4.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5.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具备变更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具备变更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具备变更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4.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5.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6.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具备变更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3.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4.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5.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6.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8.医疗机构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佐证文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歇业或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3、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

七、办理材料

1.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七、办理材料

1.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2.医疗机构规章制度；3.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5.《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6.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7.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8.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9.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10.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11.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12.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13.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丢失声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机构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2、歇业的医疗机构。

3、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七、办理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涉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中原注册信息不变。”

六、申请条件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5.医师执业证书；6.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书；7.2寸照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具备医师资格并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七、办理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2.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七、办理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5.申请人照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七、办理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2.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申请人照片；5.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照片；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4.医师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七、办理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2.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申请人照片；5.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七、办理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2.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4.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6.申请人照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七、办理材料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七、办理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申请人照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七、办理材料

1.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2.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申请人照片。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七、办理材料

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2.医师执业证书；3.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第五条　河南省辖区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均应参加医院评审。第二十一条申请评审的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达标建设和自评工作。

七、办理材料

医院评审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3、《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豫卫医〔2012〕150号）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豫卫医〔2016〕7号）

六、申请条件

1、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可以向有评审权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2、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3、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七、办理材料

1.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申请书；2.中医医院自查报告、自查评分汇总表和核心指标检查记录表；3.中医医院等级评审专家咨询申请书；4.“双核心指标”年度考评情况；5.医院评审申请书；6.党建工作考核合格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中医诊所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六、申请条件

1.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2.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3.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

4.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4.医师执业证书；5.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6.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7.中医诊所消防应急预案；8.中医诊所资质证明；9.中医诊所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8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150米路南街道。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三十五、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七、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4.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七、办理材料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2.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七、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3.设备分布图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章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租赁意向书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5.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扩建、改建）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扩建、改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六、申请条件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七、办理材料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设备分布图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4.建筑平面图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六、申请条件

面向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业

七、办理材料

1.设备分布图

2.安全审核合格证

3.建筑平面图

4.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技术措施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六、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换《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七、办理材料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换证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

2.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3.借用文物备案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七、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六、申请条件

1.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3.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2.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3.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可移动文物认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可移动文物认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六、申请条件

1.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3.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2.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3.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四条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2.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六、申请条件

1.省文物局受理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申请。2.非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需向项目所在地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申请。3.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且场地具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作业条件。4.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5.各市、县提出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宗地实测图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4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六、申请条件

1.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并真实有效；

3.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

2、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文物勘探报告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活动。”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大型活动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演出经纪资格证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变更《营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注销补《营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2.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补《营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员名单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演出协议

5.身份证

6.演出节目单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1.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演出节目单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演员名单

6、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演出协议

10、演出活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员名单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演出协议

5.身份证

6.演出节目单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1.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演员名单

2.演出协议

3.身份证

4.演出节目单

5.演出活动承诺书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9.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10.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3.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4.演出节目单

5.演出活动承诺书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演员名单

2.演出协议

3.身份证

4.演出节目单

5.演出活动承诺书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员名单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演出协议

5.身份证

6.演出节目单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1.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3.演出活动承诺书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6.演出节目单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员名单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演出协议

5.身份证

6.演出活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演出节目单

5.演出活动承诺书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8.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设备情况登记表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租赁合同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不动产权证

8.内部结构平面图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设备情况登记表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不动产权证

7.内部结构平面图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章程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设备情况登记表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租赁合同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不动产权证

8.内部结构平面图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设备情况登记表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不动产权证

7.内部结构平面图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章程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营业执照

6.娱乐经营许可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营业执照

6.娱乐经营许可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

4.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身份证

4.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身份证

4.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法人证书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法人登记证书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许可证

2.法人证书

3.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由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由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BFB17CD379A286243FC37C660AD53F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旅行社分社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旅行社分社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申请条件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旅行社以互联网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外，其网站首页应当载明旅行社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和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分社经理履历表

4.分社经理劳务合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行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行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旅行社基础信息完善。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分社经理履历表

4.分社经理劳务合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办理好营业执照注销通知书2、办理好税务清税证明3、旅行社基础信息完善。

七、办理材料

1.税局注销文件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文化志愿者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文化志愿者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

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六、申请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活动正常，站点情况无变化。

七、办理材料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

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六、申请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活动正常，站点情况无变化。

七、办理材料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有正当性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理由。

七、办理材料

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登记表

2.演员能力证书

3.身份证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登记表

2.演员能力证书

3.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登记表

2.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六、申请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具有志愿服务精神和良好道德素养，遵纪守法；（三）热心全民健身事业，正在开展或准备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四）接受有关组织和单位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五）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六）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应当参加该体育项目的培训并达到标准。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3年以上；2．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3．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体育组织的工作；4．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5．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七、办理材料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2.一寸免冠照片

3.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六、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注销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六、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六、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六、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六、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5、](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6、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005DD6AC15D0467454071E4CA67A8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7001019&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职权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1. 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从业资格证书

2.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从业资格证书

2.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六、申请条件

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超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的业务，或改变了设立宗旨。

七、办理材料

1.从业资格证书

2.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

七、办理材料

1.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推荐表

2.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3.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七、办理材料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6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窗口领取

# 三十六、新闻出版局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N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租赁合同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租赁合同

4、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该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

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核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章程

2、企业章程修正案

3、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5、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企业章程

3、企业章程修正案

4、营业执照

5、不动产权属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企业章程

3、企业章程修正案

4、营业执照

不动产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名称审核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名称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章程

2、企业章程修正案

3、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核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企业章程修正案

2、企业章程

3、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章程

3、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4、不动产权属证书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章程

3、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4、不动产权属证书

5、租赁合同

6、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出版物批发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审核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该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

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六、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企业章程修正案

4、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六、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企业章程修正案

4、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六、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租赁合同

4、企业章程修正案

5、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六、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章程修正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六、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印刷设备清单及购买合同票据

5、不动产权属证书

6、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六、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印刷设备清单及购买合同票据

5、不动产权属证书

6、租赁合同

7、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该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

2、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历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六、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租赁合同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历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申请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所；

2、有满足生产条件的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条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行为：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淫秽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擅自印刷、复制、出版或大量寄递、储运他人及相关企业、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发送活动。

（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

（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

（九）淫秽色情网站、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品以及相关信息。

（十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社会公德、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低俗、庸俗、媚俗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信息。

（十二）因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和印刷品内容问题，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线索。

（十三）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制作、传播假新闻的违规违法行为。在互联网上假冒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和新闻记者，打着舆论监督名义进行诈骗、敲诈的行为。

（十四）新闻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及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的违规违法行为。

（十五）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针对境内推销、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关信息行为。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黄”涉“非”问题。

六、申请条件

符合《“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七、办理材料

1、举报线索

2、银行账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我要办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条：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有确定的名称，名称应充分体现编印宗旨及地域、行业或单位特征；

3、有确定的编印目的和固定的发送对象，编印目的应限于与编印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编印内容应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企业编印散页连续性内部资料，应主要用于指导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4、有适应编印活动需要的人员；

5、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6、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河南省印制一次性内部资料申请表

3、样书目录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006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三十七、医疗保障局

# 我要办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二、实施主体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六、申请条件

属于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七、办理材料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八、办理流程

1、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

0372-8166366，0372-8119005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医疗保障局周一至周五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通过网银直接拨付至本人社保卡

# 我要办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二、实施主体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六、申请条件

属于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七、办理材料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八、办理流程

1、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

0372-8166366，0372-8119005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医疗保障局周一至周五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通过网银直接拨付至本人社保卡

# 我要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非“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对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六、申请条件

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七、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和定点医疗机构处方

八、办理流程

1、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

0372-8152115，0372-8152228，0372-812811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卫生院周一至周五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通过网银直接拨付至本人社保卡

# 我要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非“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对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六、申请条件

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七、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和定点医疗机构处方

八、办理流程

1、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

0372-8152115，0372-8152228，0372-812811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卫生院周一至周五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通过网银直接拨付至本人社保卡

# 我要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非“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对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六、申请条件

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七、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和定点医疗机构处方

八、办理流程

1、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

0372-8152115，0372-8152228，0372-812811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卫生院周一至周五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通过网银直接拨付至本人社保卡

# 我要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医疗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非“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对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六、申请条件

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七、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和定点医疗机构处方

八、办理流程

1、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九、承诺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

0372-8152115，0372-8152228，0372-812811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卫生院周一至周五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通过网银直接拨付至本人社保卡

# 三十八、应急管理局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6、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0、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1、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2、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0、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1、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2、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0、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1、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2、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事项

一、事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受灾需要生活救助的困难群众

七、办理材料

1、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申请条件：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七、办理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六、申请条件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1．苯乙酸2．醋酸酐3．三氯甲烷4．乙醚5．哌啶

第三类1．甲苯2．丙酮3．甲基乙基酮4．高锰酸钾5．硫酸6．盐酸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第三类）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营业执照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的材料

5、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的材料

6、零售点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以及零售点四周照片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六、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六、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3、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六、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2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3、辨识、分级记录

4、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5、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6、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7、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9、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10、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3、主要设备一览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六、申请条件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1．苯乙酸2．醋酸酐3．三氯甲烷4．乙醚5．哌啶

第三类1．甲苯2．丙酮3．甲基乙基酮4．高锰酸钾5．硫酸6．盐酸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营业执照

6、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六、申请条件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1．苯乙酸2．醋酸酐3．三氯甲烷4．乙醚5．哌啶

第三类1．甲苯2．丙酮3．甲基乙基酮4．高锰酸钾5．硫酸6．盐酸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营业执照

6、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6、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六、申请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六、申请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6、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7、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5、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9、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6、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的平面布置图

9、安全评价报告

10、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11、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6、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6、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9、安全评价报告

10、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11、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6、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9、安全评价报告

10、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11、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地址变更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后，发证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予以公告，并向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六、申请条件

（一）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三）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但使用量降低后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四）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五）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3、新建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文件

9、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0、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2、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3、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3、新建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文件

9、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0、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2、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3、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14、新建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3、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4、新建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文件

10、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1、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2、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4、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5、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文件

9、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0、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2、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3、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九）变更管理制度；

（十）应急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

5、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址变更材料

6、新建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7、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8、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9、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0、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1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文件

12、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3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4、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5、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16、新建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

9、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10、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1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1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4、安全评价报告

15、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6、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营业执照

6、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

9、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10、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1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1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安全评价报告

14、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5、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6、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证

17、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营业执照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书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

8、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9、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10、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1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2、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3、安全评价报告

14、竣工验收报告

15、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6、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营业执照

6、注册地址变更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不收费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3、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营业执照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注册地址变更材料

8、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9、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

11、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12、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1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1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安全评价报告

16、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7、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8、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证

19、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0、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终止生产活动的；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办理材料

1、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注销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采矿许可证

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说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采矿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4、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采矿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2、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5、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采矿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企业现状评价报告

1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采矿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2、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0、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2、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1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0、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2、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0、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3、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采矿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4、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企业现状评价报告

1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企业现状评价报告

1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六、申请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七、办理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3、营业执照

4、采矿许可证

5、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0、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13、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及成立兼职救护队文件

1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企业现状评价报告

15、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东区创业大道和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街道1号2楼滑县应急管理局室（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取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取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安全生产合格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安全生产合格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三、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六、申请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不收费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4、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

收费标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六、申请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不收费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4、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

收费标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六、申请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不收费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

收费标准：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补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六、申请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不收费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4、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12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长途汽车站东200米帝王宾馆六楼滑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考试中心领取、邮递送达

# 三十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56。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房建工程

7.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7.1.2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7.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1.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7.1.5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7.1.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7.1.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1.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1.9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市政工程

7.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7.2.2中标通知书；

7.2.3施工合同；

7.2.4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7.2.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7.2.6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7.2.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3装修装饰工程

7.3.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7.3.2房屋产权证明、产权人明确同意装修的意见；

7.3.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规划的需提供）；

7.3.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含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7.3.5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3.6施工合同；

7.3.7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7.3.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施工许可证损坏或遗失。

七、办理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的书面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在三个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6.3延期次数没有超过两次。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的书面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3增加部分的建设工程施工说明和施工合同；

7.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建设单位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任命文件；

7.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7.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7.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7.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7.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7.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7.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7.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7.5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7.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6.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建设单位具有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涉及合同变更的，需提供解除原合同的证明）。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7.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7.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在滑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5.1《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七、办理材料

7.1住宅质量保证书；

7.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4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7.5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7.6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7.7住宅质量说明书；

7.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在滑县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5.1《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七、办理材料

7.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7.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4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7.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6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7.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5.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5.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调试，试运行调试三个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第十九条第四款：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工程质量验收联系单；

七、办理材料

工程质量验收联系单；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滑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县区范围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七、办理材料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滑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在滑县范围内注册的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5.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六、申请条件

6.1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6.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6.3购置三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2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6.4《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6.5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6.6产品合格证；

七、办理材料

7.1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7.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7.3购置三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2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7.4《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7.5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7.6产品合格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5.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六、申请条件

6.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

6.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七、办理材料

7.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

7.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5.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六、申请条件

6.1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6.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6.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6.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修保养等管理制度；

6.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6.7《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

七、办理材料

7.1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7.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7.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7.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修保养等管理制度；

7.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7.7《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八条。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六、申请条件

6.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6.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7.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5.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六、申请条件

6.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6.2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6.3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6.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5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6.6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6.7安装（拆卸）单位资质证书；

6.8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6.9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6.10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6.1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6.12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7.2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7.3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7.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5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7.6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7.7安装（拆卸）单位资质证书；

7.8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7.9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7.10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7.1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7.12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县城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其他绿地以及建（构）筑物附属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二条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同等面积、同等性质就近补建，先补建，后调整、后占用，保证占补平衡。无法完成补建的，所缺面积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易地绿化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六、申请条件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符合城市规划的图纸

七、办理材料

自然资源局批复过的平面图，领导审批后的申请表，移植费上交国库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8.1占用单位带上自然资源局批复过的平面图，到便民中心申请。如果符合规划，领取审批表并如实填写。

8.2便民中心通知园林处到实地去统计占用绿地面积并清点苗木数量，依据标准，计算苗木移植费用。

8.3便民中心通知占用单位将苗木移植费上交国库。

8.4园林处安排施工队移植苗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没有设定

十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收费定额或双方协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县城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其他绿地以及建（构）筑物附属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二条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同等面积、同等性质就近补建，先补建，后调整、后占用，保证占补平衡。无法完成补建的，所缺面积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易地绿化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六、申请条件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符合城市规划的图纸

七、办理材料

自然资源局批复过的平面图，领导审批后的申请表，移植费上交国库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8.1占用单位带上自然资源局批复过的平面图，到便民中心申请。如果符合规划，领取审批表并如实填写。

8.2便民中心通知园林处到实地去统计占用绿地面积并清点苗木数量，依据标准，计算苗木移植费用。

8.3便民中心通知占用单位将苗木移植费上交国库。

8.4园林处安排施工队移植苗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没有设定

十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收费定额或双方协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1. 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咨询电话

0372—818157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网上直接审批通过

#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2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网上直接审批通过

#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六、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2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网上直接审批通过

# 我要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六、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四条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七、办理材料

7.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申请表》、《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工程明细表》

7.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7.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复印件）;

7.4《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自验）意见书》及消防工程自验资料:

7.4.1参加验收单位及参加人员名单、验收方案、验收程序

7.4.2施工单位的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7.4.3监理单位的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7.4.4设计单位的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核查报告。

7.5消防工程检测报告;

7.6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消防产品和防火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及清单）;

7.7消防工程竣工图纸(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电子图纸和资料等；

7.8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如是改建）。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1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57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滑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六、申请条件

6.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6.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办理材料

7.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申请表》、《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工程明细表》

7.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7.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复印件）;

7.4《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自验）意见书》及消防工程自验资料:

7.4.1参加验收单位及参加人员名单、验收方案、验收程序

7.4.2施工单位的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7.4.3监理单位的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7.4.4设计单位的消防工程设计质量核查报告。

7.5消防工程检测报告;

7.6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消防产品和防火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及清单）;

7.7消防工程竣工图纸(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电子图纸和资料等；

7.8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如是改建）。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1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申请条件

6.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6.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办理材料

7.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7.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3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7.4建设单位委托书

7.5建设单位规划许可证

7.6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7.7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7.8设计单位相关注册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9审查机构营业执照

7.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7.11审查机构相关注册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12消防设施设计专篇

7.13消防设施清单

7.1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15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变更通知单（如有附图）

7.16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报告

7.17室外消防总平面图、建筑总平面图、消防设施系统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7.18总平面规划图

7.19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材料表、图例、图纸目录

7.20电子版图纸、纸质图纸（盖出图、审图、从业人员章的蓝图）

7.21房屋安全鉴定证书或原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如是改建）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1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办理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4、建设单位委托书

5、建设单位规划许可证

6、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7、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8、设计单位相关注册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审查机构营业执照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11、审查机构相关注册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2、消防设施设计专篇

13、消防设施清单

1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5、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变更通知单（如有附图）

16、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报告

17、室外消防总平面图、建筑总平面图、消防设施系统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18、总平面规划图

19、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材料表、图例、图纸目录

20、电子版图纸、纸质图纸（盖出图、审图、从业人员章的蓝图）

21、房屋安全鉴定证书或原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如是改建）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1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57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滑县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六、申请条件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七、办理材料

7.1车辆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7.2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申请表

7.3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7.4特殊车辆资料情况说明

7.5特殊车辆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1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5.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六、申请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6.1营业执照复印件；

6.2企业章程；

6.3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七、办理材料

7.1营业执照

7.2股东会决议

7.3企业章程

7.4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登记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5.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六、申请条件

6.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

6.2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3连续3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6.4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

6.5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6.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七、办理材料

7.1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7.2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营业执照

7.5职称证书

7.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7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7.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9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申报表

7.10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5.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六、申请条件

6.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

6.2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3连续3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6.4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

6.5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6.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七、办理材料

7.1职称证书

7.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5住宅质量保证书

7.6住宅使用说明书

7.7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7.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9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报表

7.10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

5.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5.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号）

六、申请条件

6.1完成工商注册信息变更

七、办理材料

7.1股东会决议

7.2营业执照

7.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登记申报表

7.4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一、事项名称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

5.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5.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号）

六、申请条件

6.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

6.2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3连续2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6.4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6.5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6.6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7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2住宅使用说明书

7.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申报表

7.4住宅质量保证书

7.5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7.6营业执照

7.7“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7.8职称证书

7.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10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12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5.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六、申请条件

6.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

6.2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3连续2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6.4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6.5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6.6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7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七、办理材料

7.1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报表

7.2营业执照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7.5职称证书

7.6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8住宅质量保证书

7.9住宅使用说明书

7.10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7.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12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

5.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5.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号）

六、申请条件

6.1完成工商注册信息变更

七、办理材料

7.1营业执照

7.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登记申报表

7.3股东会决议

7.4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

5.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5.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号）

六、申请条件

6.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

6.2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6.3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6.4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6.5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6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七、办理材料

7.1住宅质量保证书

7.2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3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申报表

7.4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7.5营业执照

7.6职称证书

7.7住宅使用说明书

7.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六、申请条件

6.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

6.2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6.3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6.4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6.5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6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七、办理材料

7.1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报表

7.2营业执照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7.5职称证书

7.6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7住宅质量保证书

7.8住宅使用说明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号）

六、申请条件

完成工商营业注册信息变更

七、办理材料

7.1企业章程

7.2营业执照

7.3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记申报表

7.4股东会决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

5.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5.3《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号）

六、申请条件

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劳务合同书

7.2企业章程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营业执照

7.5职称证书

7.6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改）

5.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5.3《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号）

六、申请条件

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报表

7.2营业执照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4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7.5职称证书

7.6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7住宅质量保证书

7.8住宅使用说明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7.2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7.3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7.4企业迁出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7.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6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2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7.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7.4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7.5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7.2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7.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7.4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7.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7.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3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7.4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7.5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7.6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7.7企业迁出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2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7.3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7.4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7.5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7.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企业发生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及电子文档，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7.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3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5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财务报表（资产发债表、损益表）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6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核原件。

7.7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核原件。

7.8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9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2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3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4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2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方案

7.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7.4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7.5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2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7.3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7.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7.3企业迁出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7.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首次申请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及电子文档，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7.2营业执照信息，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3企业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4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核原件。

7.5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6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7《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8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信息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9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7.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7.3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1个月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简单变更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一份加盖公章。

7.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3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一份。

7.5企业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升级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延续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及电子文档，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7.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5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财务报表（资产发债表、损益表）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6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核原件。

7.7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9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增项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及电子文档，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7.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5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财务报表（资产发债表、损益表）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6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核原件。

7.7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9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7.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建筑业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要补办的，按照遗失补办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一份加盖公章。

7.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七、办理材料

7.1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行政区范围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5.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六、申请条件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8151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送证上门

# 我要办单位用水改口径事项

1. 事项名称

单位用水改口径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单位用水改口径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单位用水改口径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个人用水改口径事项

1. 事项名称

个人用水改口径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个人用水改口径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个人用水改口径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个人用水报装事项

1. 事项名称

个人用水报装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个人用水报装表

1. 办理材料

个人用水报装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单位用水报装事项

1. 事项名称

单位用水报装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事项

1. 事项名称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水表更名、过户事项

1. 事项名称

水表更名、过户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自来水公司水表更名过户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自来水公司水表更名过户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一户多人口核定事项

1. 事项名称

一户多人口核定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一户多人口核定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一户多人口核定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用水性质变更事项

1. 事项名称

用水性质变更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用水性质变更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用水性质变更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水表销户事项

1. 事项名称

水表销户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无欠费且无其他用水纠纷

1. 办理材料

用水性质变更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个人移水表事项

1. 事项名称

个人移水表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个人移水表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个人移水表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单位移水表事项

1. 事项名称

单位移水表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单位移水表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单位移水表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水费缴纳事项

1. 事项名称

水费缴纳

1. 实施主体

滑县自来水公司

1. 适用范围

县城供水区域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水费缴纳申请表

1. 办理材料

水费缴纳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接件——审核——审批——办结

1.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件

1.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498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4999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

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燃气用户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供气区域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燃气户主需与房屋户主为同一人。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3燃气用户燃气表表数图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结束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966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燃气用户信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燃气用户报装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供气区域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有用气需求即可申请。

七、办理材料

燃气用户报装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用户申请—-受理—-勘察现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9665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不用领取

# 我要办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非烧结类）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非烧结类）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定制度”。

六、申请条件：

（1）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2）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3）具体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检测手段等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4）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按豫建[2018]27号规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4、烧结类产品主要原材料涉及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出局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或者合法有效的供货合同

5、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八、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综合窗口收件—住建局受理岗受理—住建局审核岗审核—住建局审批岗审批—住建局办结岗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5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烧结类）事项

一、事项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烧结类）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定制度”。

六、申请条件

（1）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2）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3）具体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检测手段等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4）具有唯一性产品标识（按豫建[2018]27号规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4、烧结类产品主要原材料涉及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出局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或者合法有效的供货合同

5、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5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告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告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六、申请条件

6.1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表；

6.2经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3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的规划实施方案及论证报告；

6.4《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产证》及其附图

6.5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七、办理材料

7.1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表；

7.2经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3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的规划实施方案及论证报告；

7.4《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产证》及其附图；

7.5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9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告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告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六、申请条件

6.1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申请表；

6.2经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3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含保护规划实施方案、说明书、效果图、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等设计方案文本一套；

6.4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6.5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6.6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七、办理材料

7.1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申请表；

7.2经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3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含保护规划实施方案、说明书、效果图、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等设计方案文本一套；

7.4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5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7.6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推送省、市审批—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9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告知事项

一、事项名称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告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六、申请条件

6.1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6.2经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3拟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现状测绘平面图；

6.4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6.5拟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6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文本（含方案说明书、效果图、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等的设计方案文本一套）；

6.7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七、办理材料

7.1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7.2经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3拟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现状测绘平面图；

7.4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5拟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6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文本（含方案说明书、效果图、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等的设计方案文本一套）；

7.7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9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限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六、申请条件

6.1确需占用城市道路；

6.2公安交警市政部门同意（占道时间7天以上或占用人行道宽度大于2米）；

6.3施工围墙或围挡临时占用，不会对市政公用设施造成损坏；

6.4消火栓、测量标志、雨污水检查（收水）井、路灯线杆以及闸阀等市政公用设施周围3米范围内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6.5未对其他单位造成影响;

6.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7.2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

7.3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

7.4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现场勘查意见

7.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6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B表）

7.7临时占用市政设施情况登记表

7.8营业执照

7.9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A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事项审批

一、事项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六、申请条件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七、办理材料

7.1车辆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7.2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申请表

7.3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7.4特殊车辆资料情况说明

7.5特殊车辆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51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对各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需办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六、申请条件

6.1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6.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6.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6.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7.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7.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7.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一份。

7.5营业执照。

7.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到期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到期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对各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需办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六、申请条件

6.1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6.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6.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6.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7.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7.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7.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一份。

7.5营业执照。

7.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道路挖掘行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挖掘行政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6.1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

6.2公安交警部门同意；

6.3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须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增缴五至十倍的掘动修复费；

6.4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第二年三月中旬和法定节日、全市性重大活动的前十五日、后五日内、不准掘动道路；

6.5需缴纳掘动城市道路修复费;

6.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72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7.3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4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7.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7.6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六角人行道砖119.4/平方米，人行道板71.6元/平方米,土人行道板20.00元/平方米,侧石61.9元/平方米;主干道沥青路面211.6元/平方米,次干道沥青路面162.9元/平方米,区支路沥青路面112.40元/平方米,街坊路沥青路面99.2元/平方米;主干道混凝土路面188.6元/平方米,次干道混凝土路面162.20元,区支路混凝土路面136.70元/平方米,街坊路混凝土路面117.60元/平方米。(注：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收1-5倍道路挖掘修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六、申请条件

6.1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

6.2在桥梁上架设管线、杆线的，还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七、办理材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2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7.3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7.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7.5营业执照。

7.6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2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办理材料

7.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7.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3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7.4建设单位委托书

7.5建设单位规划许可证

7.6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7.7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7.8设计单位相关注册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9审查机构营业执照

7.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7.11审查机构相关注册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12消防设施设计专篇

7.13消防设施清单

7.1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15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变更通知单（如有附图）

7.16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报告

7.17室外消防总平面图、建筑总平面图、消防设施系统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7.18总平面规划图

7.19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材料表、图例、图纸目录

7.20电子版图纸、纸质图纸（盖出图、审图、从业人员章的蓝图）

7.21房屋安全鉴定证书或原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如是改建）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11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迁移古树名木事项

一、事项名称

迁移古树名木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县城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其他绿地以及建（构）筑物附属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正本）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符合城市规划的图纸

七、办理材料

自然资源局批复过的平面图，领导审批后的申请表，移植费上交国库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8.1占用单位带上自然资源局批复过的平面图，到便民中心申请。如果符合规划，领取审批表并如实填写。

8.2便民中心通知园林处到实地去统计占用绿地面积并清点苗木数量，依据标准，计算苗木移植费用。

8.3便民中心通知占用单位将苗木移植费上交国库。

8.4园林处安排施工队移植苗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没有设定

十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收费定额或双方协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地址：安阳市滑区（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行政便民服务中心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送达、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我要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市区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实施依据

5.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5.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二条;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5.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ー）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四）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要求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及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六）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6.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

6.2有稳定的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一）应与气源生产或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二）燃气质量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6.3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6.4燃气输配、储存、充装、供应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6.5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6.6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省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每个岗位1人；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兼）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

（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不少于6人，并随经营规模适当增加人数；

（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负责人具有从事燃气企业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从事燃气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燃气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日供气能力低于10万立方米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日供气能力10万立方米以上的管道燃气企业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CNG加气母站及一级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的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其它类型汽车加气站的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6.7燃气企业需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及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6.8燃气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6.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2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7.3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7.4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7.5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7.6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7.7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法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九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二）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6.1建设单位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6.2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7.1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5.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二条;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5.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ー）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四）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要求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及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六）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6.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6.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6.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6.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七、办理材料

7.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7.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7.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称、安全技能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证书复印件一份；

7.4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

7.5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复印件一份；

7.6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一份；

7.7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5.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二条;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5.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ー）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四）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要求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及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六）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6.1瓶装燃气供应站的设置符合当地供应站规划布局及相关技术规范；

6.2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6.3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业人员经燃气管理部门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6.4瓶装燃气企业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一）有健全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燃气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

（二）有必要的抢险抢修设备、备件、交通工具和检测仪器，专（兼）职抢险抢修人员不少于2人。

七、办理材料

7.1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2申请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

7.3瓶装燃气供应站营业执照；

7.4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与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专业培训合格证；

7.5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燃气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事项

1. 事项名称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经营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5.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二条;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5.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ー）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四）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要求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及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六）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六、申请条件

6.1瓶装燃气供应站的设置符合当地供应站规划布局及相关技术规范；

6.2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6.3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业人员经燃气管理部门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6.4瓶装燃气企业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6.5有健全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燃气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

6.6有必要的抢险抢修设备、备件、交通工具和检测仪器，专（兼）职抢险抢修人员不少于2人。

七、办理材料

7.1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2申请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

7.3瓶装燃气供应站营业执照

7.4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与瓶装燃气供应站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专业培训合格证；

7.5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燃气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六、申请条件

6.1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2.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3.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七、办理材料

7.1停止供水申请表;

7.2停止供气申请表;

7.3停水（气）原因证明;

7.4恢复供水（气）方案;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5.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5.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3项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5.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7.1排水许可申请表;

7.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7.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7.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7.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7.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六、申请条件

6.1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2.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七、办理材料

7.1规划部门关于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7.2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7.3营业执照;

7.4重大改建项目方案;

7.5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7.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7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从事相关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六、申请条件

6.1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6.2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6.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7.1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

7.2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7.3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

7.4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7.5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7.6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

7.7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576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57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滑县便民中心二楼住建局84号窗口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四十、公安局

# 我要办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预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预约

二、实施主体

滑县看守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法律依据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3-12：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公布联络电话，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六、申请条件

1、户籍地在本地

2、以下被监管人员亲属可以申请会见：

（一）看守所判决已生效且执行通知书已送达的罪犯。

3、申请人必须是被监管人员的近亲属、监护人。

4、注意事项：

（一）申请预约会见的亲属必须携带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到现场办理会见手续，否则不予会见。

（二）亲属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现住址请在预约时如实填写，否则不予会见。

（三）预约失败的原因可能有：预约信息填写有误；预约对象没有关押在该监管场所；预约对象不符合会见条件；看守所预约时不是选择“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四）因被监管人员外出就医等情况造成无法按预约时间安排会见的，待相关情形消除后由监所及时安排会见。

（五）预约成功的亲属必须于预约时间段起始时间提前15分钟到监所现场办理会见手续，否则取消本次预约。

七、办理材料

监护人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看守所8134233

十三、投诉电话

813423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文明路街道；文明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角同心湖西侧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1:00下午15:00-17:30；冬季：上午08:00-11:00下午14:3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需领取

# 我要办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监护人会见预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监护人会见预约

二、实施主体

滑县看守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法律依据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3-12：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公布联络电话，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六、申请条件

1、户籍地在本地

2、以下被监管人员监护人可以申请会见：

（一）看守所判决已生效且执行通知书已送达的罪犯。

3、申请人必须是被监管人员的近亲属、监护人。

4、注意事项：

（一）申请预约会见的亲属必须携带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到现场办理会见手续，否则不予会见。

（二）亲属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现住址请在预约时如实填写，否则不予会见。

（三）预约失败的原因可能有：预约信息填写有误；预约对象没有关押在该监管场所；预约对象不符合会见条件；看守所预约时不是选择“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四）因被监管人员外出就医等情况造成无法按预约时间安排会见的，待相关情形消除后由监所及时安排会见。

（五）预约成功的亲属必须于预约时间段起始时间提前15分钟到监所现场办理会见手续，否则取消本次预约。

七、办理材料

监护人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看守所8134233

十三、投诉电话

813423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文明路街道；文明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角同心湖西侧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1:00下午15:00-17:30；冬季：上午08:00-11:00下午14:3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需领取

# 我要办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二、实施主体

滑县看守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法律依据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3-12：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公布联络电话，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六、申请条件

1、户籍地在本地

2、律师会见网上预约只限于公安监管场所，即看守所、拘留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申请网上预约会见的律师应持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依法需经侦查机关许可的，应提供侦查机关出具的许可决定文书。网上预约失败的原因可能有：预约信息填写有误；预约对象没有关押在该监管场所；预约对象不符合会见条件。律师执业证号、执业机构、委托人等信息请在预约时如实填写，否则不予会见。因被监管人员外出就医等情况造成无法按预约时间安排会见的，待相关情形消除后由监所及时安排会见。预约成功的律师应在预约时间段起始时间提前15分钟到监所现场办理会见手续，否则取消本次预约。

七、办理材料

许可决定文书、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委托书、律师执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看守所8134233

十三、投诉电话

813423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滑区（县）文明路街道；文明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角同心湖西侧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1:00下午15:00-17:30；冬季：上午08:00-11:00下午14:3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需领取

我要办金融机构新建改建营业场所金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申请人新建、改建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向公安机关提出验收申请，经专家组现场检查验收，向治安部门提出验收意见，经治安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公安机关主管负责人审批，合格的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六、申请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七、办理材料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2、专家组结合GA38－2015、GA745-2017、JR/T0003-2000国家校准现场检查验收。

八、办理流程

向公安机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许可证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9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95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 我要办金融机构新建改建营业场所金库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申请人新建、改建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经专家组论证审查签名后提出意见，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治安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公安机关主管负责人，符合条件后准予施工，开具准予施工通知书

六、申请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七、办理材料

1、《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2、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3、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4、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5、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6、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7、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8、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9、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向公安机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组织专家组审核提出意见－治安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准予施工或不予施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9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95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现场领取

# 我要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申请开办旅馆的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及安全条件

七、办理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2、营业执照。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5、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6、营业使用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或住建、质检等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证明文件。7、旅馆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8、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保卫组织或人员情况。

八、办理流程

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受理—许可证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95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现场领取

# 我要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滑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六、申请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及安全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审批表。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花名册(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手机号等基本信息)。4、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及门店外观照片。5、印章成品保管库房和档案保管室，制作室、业务室、章料库房等现场图或照片等材料。6、有符合要求的印章制作设备图片资料。7、安装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效果图。8、公章刻制承接、登记、刻制、保管、交付等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八、办理流程

受理—许可证制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95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路文明路交叉口滑县公安局109室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我要补领机动车号牌事项

一、事项名称

补领机动车号牌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护照；

3、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4、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文本；

5、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6、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考试-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3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2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2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1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6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换领机动车号牌事项

一、事项名称

换领机动车号牌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2、原机动车号牌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恢复驾驶资格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2、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3、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需体检业务：期满、超龄、年度体检、军警、外籍、恢复驾驶资格）-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考试、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变更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查验-受理-交费-制证-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八、办理流程

查验机动车→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补领机动车行驶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抵押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加盖抵押权人公章的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申请表

2、加盖抵押权人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复印件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主合同、抵押合同（解除抵押登记时无需提供）

5、车主身份证明

6、加盖抵押权人公章的委托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

2.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3.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双方《结婚证》；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交费-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2、原机动车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换领机动车行驶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现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2、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二手车交易发票等）（如车主本人变更迁出不用提供）

2、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收交旧牌照通知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查验区查验车辆→查验区机动车信息预录入→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4.查验机动车；

5.如代理人代办的，还须出示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查验-受理-交费-制证-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现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2、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二手车交易发票等）（如车主本人变更迁出不用提供）

2、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收交旧牌照通知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查验区查验车辆→查验区机动车信息预录入→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邮寄窗口邮寄机动车档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现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2、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二手车交易发票等）

3、行驶证

4、登记证书

5、收交旧牌照通知单（换车牌号的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查验区查验车辆→查验区机动车信息预录入→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选号（公安网或互联网）、交费、制证→车管所院内西南角安装号牌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车身颜色变更登记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3、查验机动车；

4、如代理人代办的，还须出示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查验机动车-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窗口受理、交费、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注册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凭证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属于使用底盘改装机动车的，还应当提供底盘合格证

4、车辆购置税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凭证

注：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实现信息共享网络核验，免提供。

八、办理流程

查验区机动车信息预录入→查验区查验车辆→查验区业务受理窗口业务受理、选号（公安网或互联网）、交费、制证→车管所院内西南角安装号牌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2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

八、办理流程

报废回收企业拆解机动车—受理注销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机动车转入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转入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明

2、机动车档案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如强险单上无车船税需提供车船税纳税证明）（如联网，免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查验区机动车信息预录入→查验区查验车辆→业务大厅取号等候→业务受理窗口受理业务、选号（公安网或互联网）、交费、制证→车管所院内西南角安装号牌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汽车号牌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号牌50元/副、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驾驶证初次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初次申领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3、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业务受理-考试-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3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2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2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1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6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驾驶证记满分考试事项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登陆“交管12123”网上申请—网上学习和现场学习相结合—考试—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3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2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2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1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6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驾驶证审验事项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审验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校车审验需体检）-“交管12123”网上申请-网上学习/现场学习（校车、9分及以上需现场学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驾驶证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驾驶证转入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转入换证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2、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3、原机动车驾驶证。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期满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期满换证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2、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3、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需体检业务：期满、超龄、年度体检、军警、外籍、恢复驾驶资格）-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车主身份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受理业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事项办事指南（非免检）

一、事项名称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机动车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所有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行驶证

2、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如联网，免提供）

八、办理流程

车辆检验合格→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申请增加准驾车型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3、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业务受理-考试-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3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2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2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1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6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损毁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损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2、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复员、退伍、转业证明；

3、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军车驾驶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等；

4、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5、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考试（换领C类驾驶证免于考试）、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3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2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2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1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6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士兵证》、《军官证》；

3、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军车驾驶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等；

4、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6、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凭证。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考试（换领C类驾驶证免于考试）-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3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2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2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1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6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延期换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延期换证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延期审验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延期审验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流程

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遗失补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遗失补证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2、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需体检业务：期满、超龄、年度体检、军警、外籍、恢复驾驶资格）-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二、实施主体

公安机关

三、适用范围

所有驾驶证业务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在本行政辖区申请

2、资料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护照；

3、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4、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文本；

5、1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6、申请人需到医疗机构体检（联网核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凭证八、办理流程

驾驶人综合服务处体检-业务大厅导办台排号机取号-窗口业务受理、交费-考试-领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3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20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A型、B型驾照)250元/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驾照)150元/次、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D型、E型驾照)60元/次;（备注：补考费用均是初次考试费用的一半）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0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1275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00-17:00(工作日)

办理地点：滑县道口镇北环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

# 我要办普通护照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六、申请条件

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未满16周岁需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身份证、监护关系佐证材料；国家工作人员需提交单位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函）

请注意：疫情期间，根据公安部移民局要求，对以旅游、探亲等非必要非紧急事由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及拟前往疫情重点国家地区的，一律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因劳务、留学等紧急情况需办理护照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请电话咨询0372-8134557。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2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 我要办普通护照补发、换发、失效重新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补发、换发、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六、申请条件

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未满16周岁需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身份证、监护关系佐证材料；国家工作人员需提交单位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函）

请注意：疫情期间，根据公安部移民局要求，对以旅游、探亲等非必要非紧急事由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及拟前往疫情重点国家地区的，一律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因劳务、留学等紧急情况需办理护照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请电话咨询0372-8134557。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14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 我要办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澳门，分居多年的；（二）定居香港、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料的；（三）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门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的；（四）定居香港，澳门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必须由内地子女去定居才通继承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去定居的。

办理材料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监护关系佐证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监护人对申请人前往港澳的意见）；夫妻团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配偶同意其前往港澳定居的声明、亲属关系证明、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同意前往港澳定居的声明）；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亲属关系证明、在内地无子女的佐证材料、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子女同意其前往港澳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永久性居民子女（监护人对申请人前往港澳的意见、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监护关系佐证材料、港澳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港澳定居申请表、亲属关系证明）；子女照顾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父母同意其前往港澳定居的声明、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4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 我要办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通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未满16周岁需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身份证、监护关系佐证材料；国家工作人员需提交单位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函）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6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 我要办内地居民往来港澳签注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签注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通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七、办理材料

团队旅游（往来港澳通行证）；商务（港澳商务签注的单位派遣函、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佐证材料、申办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书）；探亲（亲属关系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在香港或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佐证材料、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身份证件、往来港澳逗留签注进入许可、往来港澳逗留签注延期许可）；其它（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身份证件、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由的佐证材料）

请注意：疫情期间，根据公安部移民局要求，暂停办理赴香港旅游、赴香港商务签注，异地办理需提供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15元；二次有效签注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16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大厅领取或邮寄

# 我要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六、申请条件

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的大陆居民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未满16周岁需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身份证、监护关系佐证材料；国家工作人员需提交单位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函）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6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 我要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签注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六、申请条件

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的大陆居民

七、办理材料

团队旅游（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商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赴台立项批复、有效身份证件）；乘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赴台批件、有效身份证件）；应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赴台批件、有效身份证件）；学习（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赴台学习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定居（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台湾居民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出生医学证明、定居类入台许可证）；探亲（亲属关系证明、有效身份证件、探亲类入台许可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其它（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与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由相应的入台许可、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函件）

请注意：疫情期间，根据公安部移民局要求，暂停办理赴台湾旅游签注，异地办理需提供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15元；多次有效签注8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大厅领取或邮寄

# 我要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国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六、申请条件

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

七、办理材料

入台许可、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出生医学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一次台胞证40元；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办200元/证，补办200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 我要办出入境通行证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申请条件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缴费-证件签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 我要办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六、申请条件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出生医学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登记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文明路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滑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六、申请条件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七、办理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受理-登记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55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55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住宿所在地派出所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 我要办变更民族成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民族成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1、户籍地在本地

2、申请条件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变更姓名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理由正当的。

(二)、公民的姓名用字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

(三)、不属于“正在服刑、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以及其它不宜变更”等五种情形的（以下简称五种情形）。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变更性别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性别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性别鉴定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更正出生日期

一、事项名称

更正出生日期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户口簿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户口簿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条户籍证件遗失补发一、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应由户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发。

六、申请条件

户口簿丢失

七、办理材料

户主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城镇6元农村4元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回国（入境）恢复户口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原籍户口已经注销，现申请返回原籍的出国(境)定居者

七、办理材料

户口注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户籍属于我省的刑满释放人员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释放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拟设立集体户口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拟设立集体户口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购房入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工作调动（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工作调动（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工作调动指令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夫妻投靠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以上证件需夫妻双方）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聘用合同

单位接收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聘用合同

单位接收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公民因私出国(境)、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申请注销户口的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入国（境）有效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入伍注销户口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入伍注销户口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六、申请条件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入伍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福利机构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生登记入户集体户口

七、办理材料

收养弃婴证件

居民户口簿

弃婴入院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其他情况补录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民政部门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且需在社会福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七、办理材料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方案

入户申请审批表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收养入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收养入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社会收养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收养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录取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迁移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迁移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户籍证件遗失补发（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口迁移证

未落户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4元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准迁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准迁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户籍证件遗失补发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准予迁入证明

准予迁入证明遗失情况说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4元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公民申请迁出户口，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准予迁入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户口迁入事项

一、事项名称

户口迁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持迁移证件办理入户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口迁移证

准予迁入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6周岁以下）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父亲或母亲户籍在滑县的婴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六、申请条件

新生儿出生登记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出生医学证明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6周岁以下）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父亲或母亲户籍在滑县的婴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六、申请条件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员，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出生医学证明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监护关系作证材料

亲子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变更文化程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文化程度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毕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变更婚姻状况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变更婚姻状况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事项

一、事项名称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拟落户我县转业、复原、退伍军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拟落户我县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入户介绍信

户口注销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回原籍）事项

一、事项名称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回原籍）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拟落户我县转业、复原、退伍军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拟落户我县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七、办理材料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居民户口簿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分户、立户（离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离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购房）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到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派出所应当场审核并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六、申请条件

公民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应由直系亲属或工作单位、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事项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六、申请条件

1、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事项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六、申请条件

（一）、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二）、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损坏换领40元，其他换领20元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6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40元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损坏换领40元，其他换领20元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申领临时身份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申领临时身份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六、申请条件

户籍属于河南省内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住登记（出租房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住登记（亲属房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住登记（自有房屋）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住登记（单位内部）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聘用合同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单位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住登记（学校就读）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核发居住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暂住登记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居住证签注事项

一、事项名称

居住证签注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非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第十条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居住证持有人在省辖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港澳居民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聘用合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单位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证件损坏难以辨认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居住地址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暂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单位住宿证明

聘用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聘用合同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单位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聘用合同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单位住宿证明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学校住宿证明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学生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证件损坏难以辨认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居住地住址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边境管理区居民（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第十条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六、申请条件

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签发证件，可与持证人偕行，但不得超过二人。

七、办理材料

申领边境通行证的审核意见

有效身份证件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误删除恢复户口事项

一、事项名称

误删除恢复户口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宣布失踪后回归等原因恢复误删除户口

七、办理材料

户口注销证明

误删除户口佐证材料

申请人恢复户口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删除户口事项

一、事项名称

删除户口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双重户口等原因需要注销户口的

七、办理材料

重复双方户口的身份证、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具体工作时间附后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电话及工作时间

|  |  |
| --- | --- |
| 单位 | 办公电话 |
| 道口派出所 | 8134258 |
| 城关派出所 | 8134263 |
|
| 枣村派出所 | 8134273 |
| 白道口派出所 | 8134286 |
| 四间房派出所 | 8134296 |
| 留固派出所 | 8134303 |
| 八里营派出所 | 8134313 |
| 赵营派出所 | 8134323 |
| 大寨派出所 | 8134333 |
| 桑村派出所 | 8134343 |
| 老庙派出所 | 8134353 |
| 万古派出所 | 8134363 |
| 高平派出所 | 8134373 |
| 上官派出所 | 8134383 |
| 老店派出所 | 8134415 |
| 慈周寨派出所 | 8134399 |
| 瓦岗派出所 | 8134403 |
| 牛屯派出所 | 8134433 |
| 焦虎派出所 | 8134425 |
| 半坡店派出所 | 8134443 |
| 王庄派出所 | 8134455 |
| 小铺派出所 | 8134465 |
| 新城派出所 | 8134923 |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 我要办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六、申请条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十六条：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四条：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七、办理材料

购买合同、营业执照、合理使用需要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当场办理；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当日办理。

十、法定办理时限

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当场办理；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当日办理。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95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88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812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或者网上打印。

# 我要办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事项

一、事项名称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六、申请条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二十一条：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八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七、办理材料

购买合同、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当场办理；需要进行补充材料的，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当日办理。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495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488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812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或者网上打印。

# 我要办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律师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六、申请条件

1、律师会见网上预约只限于公安监管场所，即看守所、拘留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

2、申请网上预约会见的律师应持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依法需经侦查机关许可的，应提供侦查机关出具的许可决定文书。

3、网上预约失败的原因可能有：预约信息填写有误；预约对象没有关押在该监管场所；预约对象不符合会见条件。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48小时

十、法定办理时限

48小时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34490

十三、投诉电话

8134491

十四、办理地址及时间

滑县城关新屯村向北100米街道；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十五、领取结果方式

网上查询。

# 我要办拘留所被监管人员亲友会见预约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亲友会见预约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被拘留人员亲友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六、申请条件

1、以下被监管人员家属可以申请会见：拘留所羁押人员。2、申请人必须是被监管人员的近亲属、监护人。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24小时

十、法定办理时限

24小时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8134490

十三、投诉电话

8134491

办理地址及时间：滑县城关新屯村向北100米街道；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领取结果方式：网上查询。

# 我要办烟花爆竹运输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烟花爆竹运输许可使用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承运人、运输车辆具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

（二）驾驶员、押运员具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

（三）托运人具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

（四）具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统一制定格式的《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CF-2012-0115）；

（五）具备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六）托运人已安装“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并在该信息系统上向受理机构提出许可证核发申请；

(七)运达地属于受理机构行政区域范围。

七、办理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7cf100f0-7530-4f0b-a035-7dd4a1d98bf8','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bce544a7-a5ab-4634-889a-59e600143bba','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3、[烟花爆竹购销合同](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97c9c9ec-2fc1-49cc-b8ec-1f89fd2f8e82','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4、[烟花爆竹清单说明](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37fcf274-b06a-49cb-87be-68063ad1f5c9','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5、[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6f5da473-b365-4de3-8d99-23cf6471f23c','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207de371-a5fd-4446-9759-ccaec9fa325e','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7、[烟花爆竹合格证明](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80436e7a-4a3e-4eed-8122-2192aea519f4','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8、[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d2606ed2-760c-4ec7-9aef-a9a48d3a84eb','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f85012ec-8c85-47fb-9004-5186fa04a0e9','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10、[烟花爆竹运输方案](javascript:openMaterialView('ecb818e2-663b-42a1-b777-e25de7a96c04','84d1d8cd-8303-46a5-b9d5-bbf2df758ca8'))。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即办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我要办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六、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必须是领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单位。

2)购买、运输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3)运输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七、办理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进出口批准证明、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方案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我要办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民用爆炸物品购买清单说明、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我要办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七、办理材料

营业执照、剧毒化学品清单说明、有效身份证件、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我要办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申请条件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七、办理材料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施工报告、剧毒化学品存放清单说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我要办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七、办理材料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奖励申请表、检举人检举的涉枪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原始记录、线索核查交办通知书、线索核查结果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我要办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承运人、运输车辆具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

（二）驾驶员、押运员具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

（三）托运人具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

（四）具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统一制定格式的《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CF-2012-0115）；

（五）具备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六）托运人已安装“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并在该信息系统上向受理机构提出许可证核发申请；

(七)运达地属于受理机构行政区域范围。

七、办理材料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功的人员奖励申请表、举报人举报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始记录、线索核查交办通知书、线索核查结果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我要办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事项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三、适用范围

滑县范围内合法放射源存放场所使用企业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申请条件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七、办理材料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施工报告、放射源存放清单说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十三、投诉电话

813495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公安局109办公室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经办人本人来领取。

# 四十一、司法局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县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要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和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摸底排查，对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注销。

六、申请条件

1、基层法律服务所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基层法律服务所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以外其它规定条件，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5、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6、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

2、注销公告

3、清算报告

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受理窗口决定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七、办理材料

无须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受理：1.符合条件进行受理；2.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决定：符合规定准予表彰奖励，不合规定不予表彰奖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律师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七、办理材料

无须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受理：1.符合条件进行受理；2.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决定：符合规定准予表彰奖励，不合规定不予表彰奖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市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公职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提交《河南省公职律师执业申请表》。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区）司法局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司法厅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六、申请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3、任职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4、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品行良好；

6、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职律师执业申请表

2、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3、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4、申请公职律师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7、彩色正面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报送上级予以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市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河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豫司办[2019]26号）

第九条公司律师申请人应当提交《河南省公司律师执业申请表》。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司法厅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六、申请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3、与国有企业或开展公司律师试点的民营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4、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品行良好；

6、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司律师执业申请表

2、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3、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4、申请公司律师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7、彩色正面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报送上级予以审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条下列人员应当承担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一）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二）律师；

（三）公证员；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

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法律援助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及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1]140号）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材料由各省辖市司法局统一上报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各省直管试点县（市）司法局所属法律援助工作证申领材料直接上报厅法律援助工作处。

六、申请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3、省、市、县三级法律援助中心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或者司法行政机关正式在编且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人员；

4、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满一年；

5、获得《河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6、品行良好。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表

2、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年限说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承诺书

5、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6、毕业证书

7、彩色正面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七、办理材料

1、公证员报请任命表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3、公证机构推荐书（含品行良好鉴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6、申请人实习鉴定

7、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8、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9、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10、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七、办理材料

1、公证员报请任命表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3、公证机构推荐书（含品行良好鉴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6、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7、申请人实习鉴定

8、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9、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10、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11、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符合《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七、办理材料

1、公证员报请任命表（考核任职）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3、公证机构推荐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考核任职）（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6、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7、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8、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9、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10、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

11、任职培训合格的证书

1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13、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初审）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申请条件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七、办理材料

1、公证员提请免职表

2、申请人辞职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公证员执业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省内）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1、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2、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3、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表

2、公证员执业证

3、本人近期2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

4、拟转入公证处出具的推荐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跨省）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1、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2、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3、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表（跨省）

2、公证员执业证

3、本人近期2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

4、拟转入公证处出具的推荐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48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律援助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八条：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六、申请条件

1、向应当对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2、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3、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状况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申请条件详见材料法律援助申请表附件

七、办理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4、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材料

八、办理流程

受理：接收材料，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退回或者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审核：结合案件情况做出综合判断。

决定：在法定时限决定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案件。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律援助补贴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六、申请条件

案件承办人员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七、办理材料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八、办理流程

受理：接收卷宗，符合质量标准，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退回补充。

审核：质量评估，审核完成即进入决定程序。

决定：决定补贴发放标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法律援助工作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1.申报参加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评选的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必须是连续两年被所在省辖市综合评定为优秀的单位；省直管县（市）同样须经所在省辖市评定；省辖市法律援助中心自评满90分的可以申报。

2.已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满三年需复验的单位，须重新提出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原称号自动失效。

3.法律援助中心近三年未发生过以下情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受援人财物的；有针对本机构和人员经查证属实的投诉事项的；挤占、挪用中央、省级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中央、省级法律援助专款被同级财政收回的。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符合条件上报审核，不符合条件退回。

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研究。

决定：召开专题研究会、形成表彰通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县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从2018年2月1日起）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六、申请条件

1、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

2、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

3、本人承办的业务或工作交接手续已办结；

4、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5、本人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6、2018年2月1日以后，在县、县级市、济源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到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省辖市（不含济源）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新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登记表

2、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

3、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5、彩色正面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材料接收，依据办事材料清单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作出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市级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从2018年2月1日起）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六、申请条件

1、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

2、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

3、本人承办的业务或工作交接手续已办结；

4、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5、本人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6、2018年2月1日以后，在县、县级市、济源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到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省辖市（不含济源）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新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登记表

2、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

3、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5、彩色正面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开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县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

六、申请条件

1、名称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八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主动申请变更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其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名称的；

2、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名称的；

3、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决定变更名称的；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决定变更名称的。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市级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

六、申请条件

1、名称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八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主动申请变更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其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名称的；

2、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名称的；

3、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决定变更名称的；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决定变更名称的。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市级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要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和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摸底排查，对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注销。

六、申请条件

1、基层法律服务所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基层法律服务所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以外其它规定条件，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5、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6、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

2、注销公告

3、清算报告

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县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除应当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外，还应当有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者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经历。

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应当经基层法律服务所民主推选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产生。

第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为该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管理本所行政事务和组织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工作。

六、申请条件

1、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2、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4、因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其法定代表人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整改或追究责任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5、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市级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除应当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外，还应当有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者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经历。

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应当经基层法律服务所民主推选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产生。

第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为该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管理本所行政事务和组织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工作。

六、申请条件

1、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2、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4、因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其法定代表人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整改或追究责任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5、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变更的。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县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六、申请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品行良好；

3、身体健康；

4、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或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

5、具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6、无下列情形：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被开除公职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7、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

8、只能向县、县级市、济源市申请执业。申请执业区域不含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省辖市（不含济源）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新区。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3、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4、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彩色正面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的，决定受理。

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市级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六、申请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品行良好；

3、身体健康；

4、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或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

5、具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6、无下列情形：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被开除公职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7、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

8、只能向县、县级市、济源市申请执业。申请执业区域不含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省辖市（不含济源）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新区。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3、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4、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彩色正面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县级审查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二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

（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执业注销：

1、因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2、因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3、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4、因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5、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6、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7、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8、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9、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10、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11、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依据办事材料清单核对是否齐全。

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市级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二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

（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执业注销：

1、因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2、因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3、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4、因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5、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6、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7、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8、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9、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10、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11、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的，决定受理。

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

决定：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基层法律服务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条件：

1.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无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规定的行为；

2.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

3.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内部管理规范有序；

4.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及业务培训活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5.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业务开展业绩突出,法律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优异；

6.注重行风建设，对本所执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监督，及时查处各类投诉；

7.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条件符合有关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办公装备建设，能够充分满足执业需要，环境整洁；

8.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年度考核合格；

9.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成绩突出；

10.基层法律服务所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

11.有其他突出成绩或显著贡献；

12.表彰奖励机关要求的其他表彰奖励条件。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较好的履行法定职责，无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规定的行为；

2.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

3.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

4.业务精通，业绩突出，法律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优异；

5.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丰富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在业内外有良好的执业评价；

6.服务意识强，能够依法、诚信、规范、尽责地提供法律服务，获得当事人好评；

7.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三年内，无被投诉查实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8.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成绩突出；

9.能够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业管理各项制度；

1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三年以上（含三年）；

11.有其他突出成绩或显著贡献；

12.表彰奖励机关要求的其他表彰奖励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申报表（表彰机构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申报表（表彰个人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2、材料是否齐全，3、核对材料中的各要素；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核：是否符合各级规定的表彰条件及规划。

决定：对审核阶段的建议进行复核,符合规定，准予奖励，不符合规定，不予奖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省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4．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每半年或一年向社会公开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申请条件

1、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调解员调解的案件；

2、该案件需调解成功、协议履行，装订成册，并录入河南省司法行政基层信息管理平台。

七、办理材料

1、人民调解卷宗

2、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要素有误，一次性告知补齐；符合条件进行受理，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核：是否符合各级规定的条件。

决定：符合规定，准予发放，不符合规定，不予发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调解员救助、抚恤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6.落实人民调解员抚恤政策。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人民调解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等相关待遇。探索多种资金渠道为在调解工作中因工作原因死亡、伤残的人民调解员或其亲属提供帮扶。

六、申请条件

1、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调解员；

2、在调解工作中致伤致残、牺牲的。

七、办理材料

人民调解员致伤致残、牺牲认定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2、材料是否齐全，3、核对材料中的各要素；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核：是否符合各级规定的条件。

决定：符合规定，准予执行，不符合规定，不予执行。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人民调解工作表彰奖励事项

一、事项名称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滑县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六、申请条件

人民调解委员会表彰奖励条件：1.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2.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集体奖励：

（1）组织健全，制度完善；

（2）调解纠纷和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成绩显著，连续三年无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自杀事件和群众性械斗；

（3）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民间纠纷效果显著。

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条件：1.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聘请的调解员；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调解员，给予奖励：

（1）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作出突出贡献者；

（2）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积极疏导，力排隐患，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舍己救人，对制止恶性案件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作出突出贡献者；

（3）在纠纷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紧急时刻，及时疏导调解，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当事人死亡的；

（4）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勇于改革开拓，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作出突出贡献者；

（5）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忠实于人民利益，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事迹突出者；

（6）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众性械斗事件发生，作出较大贡献者；

（7）在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等其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

七、办理材料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表彰奖励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2、材料是否齐全，3、核对材料中的各要素。

审核：是否符合各级规定的表彰条件及规划。

决定：符合规定，准予奖励，不符合规定，不予奖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33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3300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滑县司法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四十二、农业农村局

# 我要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信息变更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事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新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1、设施设备清单

2、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4、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5、管理制度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信息变更。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事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1、设施设备清单

2、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4、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5、管理制度文件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兽药经营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兽药经营变更声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5、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6、《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企业自查报告

8、设施设备清单

9、兽药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设施设备清单

2、营业执照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企业自查报告

6、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7、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8、兽药经营许可证

9、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兽药经营许可证新办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5、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6、《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企业自查报告

8、设施设备清单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4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技术、质检员证明

3、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4、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蚕品种审定证件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4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1、技术、质检员证明

2、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3、蚕品种审定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营业执照

6、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8、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2、营业执照

3、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4、委托书

5、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6、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7、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2、申请报告

13、场区平面图

14、种畜禽选育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4、种畜禽选育方案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

7、农业农村厅场区平面图

8、农业农村厅申请报告

9、营业执照

10、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

11、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3、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企业注销申请（法人签字、盖章）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生鲜乳准运证明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六、申请条件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七、办理材料

1、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2、车辆照片5寸（含奶罐）

3、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办理材料

1、生鲜乳收购站变更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六、申请条件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5、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6、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7、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8、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执业兽医注册事项

一、事项名称

执业兽医注册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执业兽医注册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和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七、办理材料

1、兽医聘用证明

2、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材料

3、动物诊疗许可证

4、兽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7、申请人近期彩色2寸照片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9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六、申请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六、申请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1、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4、管理制度文本

5、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6、设施设备清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植物检疫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植物检疫备案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六、申请条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不予办理或审验植物检疫备案手续：

1、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2、生产、经营、加工场所有疫情发生、尚未处理或虽经处理仍未消除疫情隐患的；

3、申请备案单位正在被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七、办理材料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上传电子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审核

办理结果：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

办理结果：审查通过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做出行政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检疫、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的申请与办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六、申请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

七、办理材料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申请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上传电子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审核

办理结果：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

办理结果：审查通过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做出行政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2、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仓储地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3、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七、办理材料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产地检疫合格证，上传电子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审核

办理结果：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

办理结果：审查通过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做出行政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征。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产地检疫事项

一、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植物产地检疫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三、《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六、申请条件

1、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试验、示范、推广的单位或个人；

2、申请人须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产地检疫申请书，上传电子文件。

八、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审核

办理结果：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

办理结果：审查通过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做出行政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检疫、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征。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C证：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C证）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D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二）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三）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四）公司章程原件一份；

（五）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六）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一份；

（七）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九）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十）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一份；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及实景照片一份；

（十一）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十二）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十三）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一份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十四）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实地考察）—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受委托生产种子备案指南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生产种子备案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种子生产的法人或个人受委托生产种子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六、申请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七、办理材料

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种子播种前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C、D证）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主证变更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对于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内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交变更申请、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代表决议等相关文件等。

2、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变更申请、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及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变更注册地址的，需提交变更申请，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会决议，新注册地址的情况说明、实景照片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变更）（C、D证）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添加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变更申请表

2品种审定（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3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5、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30.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指南

# 我要办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种子经营的法人或个人受委托经营种子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

六、申请条件

从事种子经营的法人或个人受委托经营种子

七、办理材料

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种子经营的法人或个人受委托经营种子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

六、申请条件

从事种子经营的法人或个人受委托经营种子

七、办理材料

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32、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指南

# 我要办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事项

一、事项名称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种子经营的法人或个人受委托经营种子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

六、申请条件

从事种子经营的法人或个人受委托经营种子

七、办理材料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法人或个人变更经营许可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法人或个人变更经营许可

七、办理材料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的法人或个人申请经营许可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七、办理材料

（一）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 我要办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适用范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2010年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六、申请条件

1、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

2、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

3、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4、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5、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6、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七、办理材料

1、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检疫申报单

2、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

3、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4、狂犬病免疫材料

5、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29119

十三、投诉电话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动物卫生监督所辖区所属各中队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六、申请条件

（一）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20天申报检疫。

（二）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报检疫。

（三）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七、办理材料

1、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的环境、生产设施要求。

七、办理材料

1、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2、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3、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4、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5、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综合利用规划；

（二）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水产养殖规划；

（三）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4、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3公顷以下的可采用示意图）

5、承包经营合同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业捕捞许可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六、申请条件

1、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3、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七、办理材料

1、遗失证明

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渔业捕捞许可申请书

6、渔业捕捞许可证

7、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渔的文件

8、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六、申请条件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3、申报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七、办理材料

1、物品运输批准文件

2、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申请表

3、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4、渔港内装卸物品清单

5、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

6、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有效的保险文书

8、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

9、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六、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3、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七、办理材料

1、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2、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3、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建设工程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

6、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六、申请条件

（一）年满16周岁；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七、办理材料

1、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渔业船员证书

4、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5、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6、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7、普通船员证书或交通运输船舶熟悉与基本安全证书

8、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9、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六、申请条件

（一）年满16周岁；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七、办理材料

1、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2、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4、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5、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6、渔业船员证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业船舶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渔业船舶登记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七、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4、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

5、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在渔港水域；

2、渔业船舶。

七、办理材料

1、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六、申请条件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六）以出售、加工等经济活动目的而采集的。

七、办理材料

1、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3、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5、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6、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7、法人代表委托书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10、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报告

11、购销合同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六、申请条件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3、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6、饲料来源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9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六、申请条件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1、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4、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0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六、申请条件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1、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4、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3、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4、饲料来源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6、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4、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六、申请条件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七、办理材料

1、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3、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法人代表委托书

7、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注册资本材料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场地使用证明

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5、注册资本材料

6、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7、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8、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事项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二、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办理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1、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2、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3、注册资本材料

4、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5、场地使用证明

6、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8、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收件通知书；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现场审核；办理结果：审核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农业农村局决定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决定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农业农村局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真实；办理结果：送达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欧阳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窗口领取

#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仓库20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2、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1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

3、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

4、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

7、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

8、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

9、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

10、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七、办理材料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二）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三）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四）公司章程原件一份；

（五）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六）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一份；

（七）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九）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十）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一份；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及实景照片一份；

（十一）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十二）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十三）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一份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十四）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上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初审）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2、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3、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5、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办理材料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二）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三）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四）公司章程原件一份；

（五）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六）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一份；

（七）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九）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十）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一份；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及实景照片一份；

（十一）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十二）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十三）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一份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十四）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上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事项

一、事项名称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农药（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的法人或个人申请经营许可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七）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八）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七、办理材料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三）经营人员农学、植保、农药的学历证书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证明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四）经营人员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五）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结构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一份。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内部结构的平面图；

（六）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七）计算机管理系统清单及照片。提供计算机的型号、安装的用于农药购销管理的软件名称清单，及计算机、软件操作界面的照片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八）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的清单及照片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九）营业、仓储场所货架、柜台设施设备的清单及照片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十）安全防护设施清单及照片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十一）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8项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和文本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十二）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有明显标识的上锁专柜、封闭摆放和储存用的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上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法律许可的法人和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申请销售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不可抗力原因;

2、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七、办理材料

1、有不可抗力原因;

2、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上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已取得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证的法人或个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延续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或个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七、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带身份证窗口领取

# 我要办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

七、办理材料

1、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材料；

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3、土地承包方案；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书；

5、土地承包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办理材料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书；

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3、土地承包方案；

4、土地承包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已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

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立、合并的，应当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

七、办理材料

1、变更的书面请求；

2、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已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施依据

六、申请条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七、办理材料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书；

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3、土地承包方案；

4、土地承包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已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七、办理材料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书；

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3、土地承包方案；

4、土地承包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x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x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事项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仓库20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2、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1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3、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4、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6、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7、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8、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9、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10、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七、办理材料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二）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三）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四）公司章程原件一份；

（五）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六）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一份；

（七）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九）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十）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一份；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及实景照片一份；

（十一）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一份（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十二）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十三）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一份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十四）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上报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6306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8156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滑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滑县东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上级核发机构领取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3、变更发动机相应来历证明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依所有人申请，审核所有人身份证明、行驶证、登记证书。

3、审核：查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但只改变机身颜色的除外。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还需审查相应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的，还需审查来历证明和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办理转入的，还需审查、核实档案资料；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的，还需审查变更前和变更后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为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或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所有人居住地在管辖区域内迁移、所有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号码变更的，还需审查相关事项变更的证明。

4、决定：录入变更登记相关信息，签注登记证书，收回原行驶证、号牌，核发新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5、送达：将办理结果交现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3、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依所有人申请，审核所有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登记证书，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

3、审核：依法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4、决定：录入抵押登记相关信息，签注登记证书。

5、送达：将办理结果交所有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二）拖拉机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七、办理材料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4、协助执行通知书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申请人身份证需处于有效期内。

3、审核：调阅车辆档案，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比对所有人身份证明。

4、决定：补发、换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5、送达：将办理结果交申请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一寸免冠照片、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4、居住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身份证需处于有效期内。

3、审核：审查判断驾驶人驾驶证遗失情况。按照法律规定，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4、决定；要求驾驶人对遗失情况作出声明。符合规定的，补发新驾驶证。

5、送达：将驾驶证交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2、居住证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一寸免冠照片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身份证需处于有效期内。

3、审核：有效期满换证的，审查是否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转入换证的，审查驾驶人提交的档案。

4、决定；审核通过的换发新驾驶证。

5、送达：将驾驶证交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居住证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5、一寸免冠照片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身份证需处于有效期内。

3、审核：申请人体检合格方可参加考试。

4、决定；考试合格的，复核考试资料，录入考试结果，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确定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并核发驾驶证。

5、送达：将驾驶证交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2、居住证

3、一寸免冠照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身份证需处于有效期内。

3、审核：申请人体检合格方可参加考试。

4、决定；考试合格的，复核考试资料，录入考试结果，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补发新驾驶证。

5、送达：将驾驶证交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身份证需处于有效期内。

3、审核：属于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审查监护人身份证明。

4、决定；出具注销证明，并收回驾驶证。

5、送达：将注销证明交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1、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3、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审核：审查车辆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查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

4、决定：确定号牌号码和登记证书编号，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根据所有人申请核发登记证书。

5、送达：将办理结果交现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2、报废回收证明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依所有人申请，审核所有人身份证明、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3、审核：属于撤销登记的，审查撤销决定书，录入处罚机关、处罚时间、决定书编号；属于报废的，审查报废回收证明，录入回收企业名称；属于因质量问题退机的，退还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进口凭证、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4、决定：录入注销登记相关信息，收回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5、送达：将办理结果交申请人或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

#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事项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滑县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审核现所有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凭证、登记证书、行驶证。

3、审核：查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

4、决定：现所有人居住地在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内的，签注登记证书，收回行驶证并销毁，核发新行驶证。现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内的，签注登记证书，收存行驶证，封存车辆档案，将车辆档案和登记证书交所有人，在居住地办理转入，并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5、送达：将办理结果交现所有人，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811350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815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文明路粮贸巷1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领取或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持申请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可以代领。